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2013 年组织会议

2013 年 1 月 28 日、2 月 12 至 15 日和 28 日，纽约

2013 年组织会议续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和 5 月 6 日，纽约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至 26 日，日内瓦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复会

2013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6 至 8 日、12 月 16 日和 2014 年 1 月 14 日，纽约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3 年

补编第 1 号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 决 议

至 1977 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1733(LIV)号决议、第 1915(ORG-75)号决议、第 2046(S-III)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 1926B(LVIII)号决议和第 1954A至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2130(LXIII)号决议。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 1990/47 号决议)。

## 决 定

至 1973 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在内)，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 年至 1977 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64(ORG-75)号决定、第 78(LVIII)号决定是分别在 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293(LXIII)号决定。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 1990/224 号决定)。

E/2013/99

ISSN 0251-9380

## 目 录

|                    | 页 次 |
|--------------------|-----|
| 2013 年组织会议议程.....  | 1   |
| 201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 3   |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7   |
| 决议.....            | 15  |
| 决定.....            | 191 |



## 2013 年组织会议议程

2013 年组织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和 2 月 12 至 15 日和 28 日在纽约举行。组织会议续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和 5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1 月 2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以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 201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 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实质性会议复会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6 至 8 日和 12 月 16 日及 2014 年 1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1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通过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高级别部分

2. 高级别部分：

- (a) 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 (b) 年度部长级审查；

主题：“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文化潜力，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c) 主题讨论；

主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开展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并就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对拟订 2015 年之后全球发展议程的贡献”。

### 业务活动部分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 协调部分

4.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社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6.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0. 围绕“区域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看法”的主题同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进行对话。

####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 常务部分

6.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方案预算；
  - (c) 将两性平等列入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政策和方案；
  - (d) 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
  - (e)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署)；
  - (f) 冲突后非洲国家；
  - (g) 烟草或健康；
  - (h)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8. 执行大会第 50/227、52/12B、57/270B 和 60/265 号决议。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 区域合作。
11.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 非政府组织。
13.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和发展；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联合国森林论坛；
  - (j)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 (k) 制图；
  - (l) 妇女与发展；
  - (m) 运输危险货物。
14.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g) 人权；
  - (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5. 联合国训研究所和培训学院。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 议

| 决议编号    | 标 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3/1  |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05 年改革情况审查结果 (E/2013/15/Add. 1)                                     | 10    | 2013 年 7 月 5 日  | 15 |
| 2013/2  | 重新定位和调整非洲经济委员以支持非洲的结构转变 (E/2013/15/Add. 2)                                    | 10    | 2013 年 7 月 5 日  | 32 |
| 2013/3  | 旨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E/2013/15/Add. 2)                    | 10    | 2013 年 7 月 5 日  | 37 |
| 2013/4  |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E/2013/15/Add. 2)   | 10    | 2013 年 7 月 5 日  | 43 |
| 2013/5  |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E/2013/L. 17 和 E/2013/SR. 32) | 3     | 2013 年 7 月 12 日 | 47 |
| 2013/6  |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E/2013/L. 20)   | 5     | 2013 年 7 月 17 日 | 52 |
| 2013/7  |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E/2013/L. 28)  | 10    | 2013 年 7 月 19 日 | 59 |
| 2013/8  |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E/2013/L. 16)   | 11    | 2013 年 7 月 19 日 | 61 |
| 2013/9  | 评估在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E/2013/31 和 Corr. 1 和 E/2013/SR. 41)             | 13(b) | 2013 年 7 月 22 日 | 67 |
| 2013/10 |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 (E/2013/31 和 Corr. 1)  | 13(b) | 2013 年 7 月 22 日 | 75 |
| 2013/11 | 联合国艾滋病毒 / 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E/2013/L. 32)   | 7(e)  | 2013 年 7 月 22 日 | 80 |
| 2013/12 |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E/2013/L. 23)   | 7(g)  | 2013 年 7 月 22 日 | 81 |
| 2013/13 |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E/2013/L. 13)  | 7(h)  | 2013 年 7 月 22 日 | 83 |
| 2013/14 |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E/2013/L. 26)   | 15    | 2013 年 7 月 23 日 | 84 |
| 2013/15 |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13/L. 31)   | 7(d)  | 2013 年 7 月 23 日 | 85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议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3/16 |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E/2013/L. 14)                                 | 7(c)  | 2013年7月24日 | 86  |
| 2013/17 |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E/2013/27)                                      | 13(1) | 2013年7月24日 | 90  |
| 2013/18 |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E/2013/27)                                       | 14(a) | 2013年7月24日 | 93  |
| 2013/19 | 结束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E/2013/L. 38)  | 13(a) | 2013年7月24日 | 95  |
| 2013/20 |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E/2013/L. 19)   | 13(a) | 2013年7月24日 | 96  |
| 2013/21 |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E/2013/24)  | 13(c) | 2013年7月24日 | 98  |
| 2013/22 | 人类住区 (E/2013/L. 36 和 E/2013/SR. 46)                                   | 13(d) | 2013年7月24日 | 99  |
| 2013/23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2013/L. 27)                                     | 13(g) | 2013年7月24日 | 100 |
| 2013/24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E/2013/L. 22)  | 13(h) | 2013年7月24日 | 103 |
| 2013/25 |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E/2013/51)                              | 13(m) | 2013年7月25日 | 105 |
| 2013/26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E/2013/26)  | 14(b) | 2013年7月25日 | 110 |
| 2013/27 |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E/2013/26)  | 14(b) | 2013年7月25日 | 117 |
| 2013/28 |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2015 年之前及之后 (E/2013/26)                                | 14(b) | 2013年7月25日 | 120 |
| 2013/29 |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 (E/2013/26)                             | 14(b) | 2013年7月25日 | 123 |
| 2013/30 |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E/2013/30 和 Corr. 1) | 14(c) | 2013年7月25日 | 127 |
| 2013/31 |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E/2013/30 和 Corr. 1)               | 14(c) | 2013年7月25日 | 131 |
| 2013/32 |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E/2013/30 和 Corr. 1)                      | 14(c) | 2013年7月25日 | 135 |
| 2013/33 |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E/2013/30 和 Corr. 1)                    | 14(c) | 2013年7月25日 | 138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议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3/34 | 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E/2013/30和Corr.1)    | 14(c) | 2013年7月25日 | 143 |
| 2013/35 |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E/2013/30和Corr.1)                        | 14(c) | 2013年7月25日 | 146 |
| 2013/36 |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E/2013/30和Corr.1)                | 14(c) | 2013年7月25日 | 151 |
| 2013/37 | 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得性(E/2013/30和Corr.1)           | 14(c) | 2013年7月25日 | 155 |
| 2013/38 |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E/2013/30和Corr.1)        | 14(c) | 2013年7月25日 | 158 |
| 2013/39 |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E/2013/30和Corr.1)       | 14(c) | 2013年7月25日 | 160 |
| 2013/40 | 应对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E/2013/30和Corr.1)     | 14(c) | 2013年7月25日 | 162 |
| 2013/41 | 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E/2013/30和Corr.1)                 | 14(c) | 2013年7月25日 | 165 |
| 2013/42 | 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E/2013/28)                              | 14(d) | 2013年7月25日 | 169 |
| 2013/43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E/2013/L.24)              | 9     | 2013年7月25日 | 178 |
| 2013/44 |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E/2013/L.33)                          | 6(a)  | 2013年7月26日 | 182 |
| 2013/45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E/2013/L.30/Rev.1)                           | 15    | 2013年7月26日 | 185 |
| 2013/46 |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E/2013/L.21和E/2013/SR.48) | 6(b)  | 2013年7月26日 | 186 |

决 定

| 决定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3/201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      |            |     |
|          | 决定 A (E/2013/SR.2)               | 4    | 2013年2月12日 | 191 |
|          | 决定 B (E/2013/SR.10)              | 4    | 2013年4月25日 | 191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定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 决定 C (E/2013/SR. 11)  | 4     | 2013 年 5 月 6 日   | 195 |
|          | 决定 D (E/2013/SR. 48)  | 2     | 2013 年 7 月 26 日  | 195 |
|          | 决定 E (E/2013/SR. 51)  | 2     | 2013 年 11 月 7 日  | 196 |
|          | 决定 F (E/2013/SR. 54)  | 4     | 2013 年 12 月 16 日 | 198 |
| 2013/20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拟议日期(E/2013/L. 1) | 2 和 3 | 2013 年 2 月 15 日  | 198 |
| 2013/203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会议的拟议日期(E/2013/L. 1)                      | 2 和 3 | 2013 年 2 月 15 日  | 199 |
| 2013/204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会议的拟议日期(E/2013/L. 1)                         | 2 和 3 | 2013 年 2 月 15 日  | 199 |
| 2013/20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E/2013/L. 1)                         | 2 和 3 | 2013 年 2 月 15 日  | 199 |
| 2013/206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基本工作方案(E/2013/L. 1)                            | 2 和 3 | 2013 年 2 月 15 日  | 199 |
| 2013/207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E/2013/L. 1)                        | 2 和 3 | 2013 年 2 月 15 日  | 200 |
| 2013/208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E/2013/L. 1)                      | 2 和 3 | 2013 年 2 月 15 日  | 200 |
| 2013/209 | 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E/2013/L. 2)                                | 2     | 2013 年 2 月 15 日  | 200 |
| 2013/210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主席团的具体责任(E/2013/SR. 5)                    | 2 和 3 | 2013 年 2 月 28 日  | 201 |
| 2013/211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E/2013/L. 3)                    | 2 和 3 | 2013 年 4 月 25 日  | 201 |
| 2013/2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E/2013/L. 4)                  | 2 和 3 | 2013 年 4 月 25 日  | 201 |
| 2013/213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活动(E/2013/L. 5)                          | 2 和 3 | 2013 年 5 月 6 日   | 201 |
| 2013/214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E/2013/SR. 14)                    | 1     | 2013 年 7 月 1 日   | 202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定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3/21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合落实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政策建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及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审议的文件(E/2013/SR.32) | 3(a)和(b) | 2013年7月12日 | 202 |
| 2013/216 |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2013/SR.32)   | 3(c)     | 2013年7月12日 | 203 |
| 2013/217 |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E/2013/32(Part I))  | 12       | 2013年7月18日 | 204 |
| 2013/218 | 请求撤销咨商地位(E/2013/32(Part I))   | 12       | 2013年7月18日 | 221 |
| 2013/219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13年常会的报告(E/2013/32(Part I))   | 12       | 2013年7月18日 | 221 |
| 2013/220 |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和四年期报告(E/2013/32(Part II)和Corr.1)  | 12       | 2013年7月18日 | 221 |
| 2013/221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13/32(Part II)和Corr.1)  | 12       | 2013年7月18日 | 234 |
| 2013/222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13/32(Part II)和Corr.1)  | 12       | 2013年7月18日 | 240 |
| 2013/223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13/32(Part II)和Corr.1)   | 12       | 2013年7月18日 | 242 |
| 2013/224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14年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E/2013/32(Part II)和Corr.1)  | 12       | 2013年7月18日 | 249 |
| 2013/225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2013年续会的报告(E/2013/32(Part II)和Corr.1)   | 12       | 2013年7月18日 | 250 |
| 2013/226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合执行和落实联合国重要大会和首脑会议以及执行大会第50/227、52/12B、57/270B和60/265号决议的工作审议的文件(E/2013/SR.38)                                   | 6和8      | 2013年7月18日 | 250 |
| 2013/227 | 执行大会第50/227、52/12B、57/270B、60/265和61/16号决议(E/2013/SR.38)  | 8        | 2013年7月18日 | 250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定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3/228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合区域合作项目审议的文件 (E/2013/SR. 40)                        | 10          | 2013 年 7 月 19 日 | 251 |
| 2013/229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13/31 和 Corr. 1)    | 13 (b)      | 2013 年 7 月 22 日 | 251 |
| 2013/230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合协调机构的报告和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审议的文件 (E/2013/SR. 41)  | 7 (a) 和 (b) | 2013 年 7 月 22 日 | 252 |
| 2013/231 | 冲突后非洲国家 (E/2013/L. 34)                                       | 7 (f)       | 2013 年 7 月 22 日 | 253 |
| 2013/232 | 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行动经费的筹措 (E/2013/SR. 44)                             | 7           | 2013 年 7 月 23 日 | 253 |
| 2013/233 |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及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13/27)                 | 14 (a)      | 2013 年 7 月 24 日 | 253 |
| 2013/234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经修订的临时议程 (E/2013/L. 37)                        | 13 (a)      | 2013 年 7 月 24 日 | 255 |
| 2013/235 |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地点、日期、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13/24)            | 13 (c)      | 2013 年 7 月 24 日 | 255 |
| 2013/236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报告 (A/68/25)                   | 13 (e)      | 2013 年 7 月 24 日 | 260 |
| 2013/237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13/25)                | 13 (f)      | 2013 年 7 月 24 日 | 261 |
| 2013/238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E/2013/L. 29)                     | 13 (g)      | 2013 年 7 月 24 日 | 262 |
| 2013/239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E/2013/L. 39)                   | 13 (h)      | 2013 年 7 月 24 日 | 262 |
| 2013/240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13/42)                       | 13 (i)      | 2013 年 7 月 24 日 | 264 |
| 2013/241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E/2013/L. 35)                           | 13 (i)      | 2013 年 7 月 24 日 | 265 |
| 2013/242 | 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 (E/2013/SR. 46)                       | 13 (k)      | 2013 年 7 月 24 日 | 265 |
| 2013/243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及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13/26 和 E/2013/SR. 47) | 14 (b)      | 2013 年 7 月 25 日 | 265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定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3/244 |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E/2013/26)   | 14(b)           | 2013年7月25日 | 267 |
| 2013/245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复会报告 (E/2012/30/Add. 1)                                     | 14(c)           | 2013年7月25日 | 267 |
| 2013/246 |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E/2013/30) | 14(c)           | 2013年7月25日 | 267 |
| 2013/247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及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13/30 和 Corr. 1)                    | 14(c)           | 2013年7月25日 | 268 |
| 2013/248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复会报告 (E/2012/28/Add. 1)  | 14(d)           | 2013年7月25日 | 271 |
| 2013/249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及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13/28)                                      | 14(d)           | 2013年7月25日 | 271 |
| 2013/250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E/2013/28)  | 14(d)           | 2013年7月25日 | 272 |
| 2013/251 |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E/2013/L. 25)  | 14(e)           | 2013年7月25日 | 273 |
| 2013/252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E/2013/SR. 47)   | 14(h)           | 2013年7月25日 | 273 |
| 2013/253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合提高妇女地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人权问题审议的文件 (E/2013/SR. 47)                           | 14(a)、(c) 和 (g) | 2013年7月25日 | 273 |
| 2013/254 |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E/2013/SR. 47)   | 9               | 2013年7月25日 | 274 |
| 2013/255 |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报告 (E/2013/SR. 48)   | 15              | 2013年7月26日 | 274 |
| 2013/256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暂行休会 (E/2013/SR. 48)                                       | 1               | 2013年7月26日 | 274 |
| 2013/257 |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E/2013/L. 40)   | 13(k)           | 2013年11月7日 | 275 |
| 2013/258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E/2013/L. 41)  | 14(h)           | 2013年11月7日 | 275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定编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2013/259 | 关于“性健康和生殖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1、第 22 条第 1 款、第 23 和 24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E/2013/43) | 14(h)     | 2013 年 11 月 7 日  | 275 |
| 2013/260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E/2013/43)   | 14(h)     | 2013 年 11 月 7 日  | 275 |
| 2013/261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3/43 和 E/2013/SR. 51)                     | 14(h)     | 2013 年 11 月 7 日  | 275 |
| 2013/26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 201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有关的文件(E/2013/SR. 54)                            | 2(b)和(c)  | 2013 年 12 月 16 日 | 276 |
| 2013/263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经济和环境问题有关的文件(E/2013/SR. 54)                                      | 13(a)和(k) | 2013 年 12 月 16 日 | 277 |
| 2013/264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四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E/2013/46)                          | 13(k)     | 2013 年 12 月 16 日 | 277 |
| 2013/26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选举的过渡安排(E/2013/L. 43)  | 1         | 2013 年 12 月 16 日 | 278 |

# 决 议

## 2013/1.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05 年改革情况审查结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8 号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欧洲经济委员会改革工作计划，并核准欧洲经委会订正职权范围，

**注意到**欧洲经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上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关于欧洲经委会 2005 年改革情况审查结果的 2013 年 4 月 11 日第 A(65)号决定，

**核准**载于本决议附件的欧洲经济委员会 2005 年改革情况审查结果。

2013 年 7 月 5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05 年改革情况审查结果

##### 一. 导言和一般规定

1. 欧洲经济委员会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获得通过，并由欧洲经委会 2013 年 4 月 11 日第 A(65)号决定再次确认。成员国在 2011 年欧洲经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对改革情况进行审查。执行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敲定并通过本文附载 2011-2012 年审查方式，指出：“考虑到根据明确界定和更新的任务改善欧洲经委会内部（各委员会和次级方案内部以及相互之间）的资源分配、减轻目前过度扩展的局面以及更加重视欧洲经委会具有明显增值的领域的总体目标，执行委员会将对欧洲经委会执行的 8 个次级方案中每个次级方案的工作和优先事项进行审查。”

2. 与各成员国进行了一系列协商，执行委员会收到各部门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后来制定了审查路线图，并与有关成员国（主席之友）又进行了一系列协商，成员国在协商中对欧洲经委会及其秘书处的工作广泛表示满意。有些成员国对重复工作和明显增值表示关切。

3. 与审查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每个次级方案按工作领域分列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信息，可查阅欧洲经委会网站，这些信息今后将定期更新。

4. 执行委员会建议欧洲经委会通过有关决定。

## 二. 工作方案中的优先事项

5. 考虑到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秘书长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等相关全球会议和倡议的重要性及其可能对欧洲经委会造成的影响，欧洲经委会承诺在其现有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区域和全球适当落实这些会议和倡议的成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邀请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可能为落实这些成果作出更多贡献的方法。

6. 在审查进程中查明了将根据各部门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综合指导和决定在现有经常预算和追加预算外资源范围内落实的下列优先事项和活动。

### A. 环境次级方案

7. 环境次级方案，即环境政策委员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有效开展工作，经常不断取得具体成果，这些成果对该区域和其他区域而言具有明显增值作用，并吸引了预算外资金。

8. 根据上述情况：

(a) 该次级方案及其附属机构应继续在环境政策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执行现有任务，并且应在后者核准的情况下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相关成果。该次级方案还应当继续利用预算外资源开展对区域各国尤其有益的能力建设活动；

(b) 在分配经常预算资源时应当充分考虑到该次级方案和环境司管理的文书日益增多的情况，从而使其今后在不减少资源和能力的情况下能够继续有效开展工作和为各附属机构服务，同时充分认识到欧洲经委会有义务为 5 项多边环境协定提供服务。

### B. 运输次级方案

9. 该次级方案是一个独特的联合国中心，它为审议内陆运输发展和合作的所有方面提供了区域和全球综合平台。运输次级方案，即内陆运输委员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有效开展工作，经常不断取得对该区域和其他区域而言具有明显增值的具体成果。

10. 据上述情况：

(a) 该次级方案及其附属机构应继续在内陆运输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执行现有任务。该次级方案应当加强对统一车辆监管、道路安全、危险品运输、便利过境(包括《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

际公路货运公约))、<sup>1</sup> 统一铁路法、执行《欧洲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业人员工作协定》、智能运输系统领域的重视。该次级方案将进一步探讨如何在这些工作领域之间形成合力，总体目标是促进安全、清洁和有竞争力的可持续运输；

(b) 在分配经常预算资源时应当充分考虑到该次级方案和运输司日益增长的需求，从而使其今后在增加资源和能力的情况下能够继续有效开展工作和为各附属机构服务，在上文(a)段提及的领域尤其如此。

#### C. 关于统计的次级方案

11. 关于统计的次级方案，即欧洲统计员会议及有关附属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有效开展工作，经常不断取得具体成果(方法原则、建议、准则和数据库)，这些成果对该区域和其他区域而言具有明显增值，并吸引预算外资金，包括来自该区域以外的资金。

12. 根据上述情况：

(a) 该次级方案及其附属机构应继续在欧洲统计员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执行现有任务，并应继续与欧盟统计局、独立国家联合体统计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伙伴组织开展良好的合作。该次级方案应当尤其重视衡量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并应继续利用预算外资源开展对区域各国尤其有益的能力建设活动；

(b) 在分配经常预算资源时应适当考虑到该次级方案和统计司的需求，以便今后在不减少资源和能力的情况下能继续有效开展工作和为各附属机构服务。

#### D. 关于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次级方案

13. 关于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次级方案取得了某些具体成果，在创新和公私伙伴关系方面尤其如此。这些成果对受益国而言具有增值作用，并吸引了预算外资金。

14. 根据上述情况，

(a) 该次级方案及有关附属机构应继续在各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执行创新、竞争力以及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现有任务；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79 卷，第 16510 号。

(b) 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值得进一步推动，以便在明确时限内交付具体成果，并更加注重交流最佳做法；

(c) 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应纳入创新和竞争力政策专家小组的工作。认识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知识产权方面的主要国际组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技术合作活动原则上都应当由该组织开展。为此欧洲经委会将在 2014 年年底之前继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密切合作，为成员国开展知识产权商业化方面的现有技术合作活动，同时认识到后者将接管这项工作。过渡阶段将于 2015 年年初结束，执行委员会届时将对这些活动进行评价。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 2014 年年底之后无法为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开展知识产权商业化方面的某些技术合作活动，执行委员会可在获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逐案同意由欧洲经委会开展此类活动；

(d) 在分配经常预算资源时应当适当考虑到该次级方案及贸易和经济合作司的需求，从而使其今后能够有效开展工作和为各附属机构服务。

#### E. 关于可持续能源的次级方案

15. 关于可持续能源的次级方案、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及有关附属机构为成员国提供了国际对话与合作平台，其任务是根据秘书长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执行可持续能源领域的工作方案，使所有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源，并促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能源部门的碳足迹。

16. 根据上述情况：

(a)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及附属机构将根据最新任务和工作方案，并依照本文附录二所载可持续能源非正式协商的成果，重点应对与能效、利用化石燃料进行清洁发电、可再生能源、煤矿甲烷、《2009 年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业储备资源框架分类》和天然气有关的问题。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将继续开展能源保障对话；

(b) 在分配经常预算资源时应当适当考虑到该次级方案及该司的需求，包括附录二所示的新目标、工作领域和活动，从而使其今后能够继续有效开展工作和为各附属机构服务，同时不影响执行最新任务和工作计划所需的资源和能力水平。

#### F. 关于贸易发展的次级方案

17. 关于贸易的次级方案通过第六工作组(监管合作)和第七工作组(农业质量标准)以及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开展增值标准制定工作。该中心具有全球参与，也有自己的结构，其决策集中由主席团和全体会议制定。

18. 根据上述情况：

(a) 该次级方案应继续执行制定标准的任务，并在贸易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加强第六和第七工作组的标准制定活动，在执行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加强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的标准制定活动。<sup>2</sup>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旨在帮助该区域各国执行在该次级方案下制定的标准，如果这些活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以需求驱动、注重成果、有时间限制并且与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等其他国际行为体密切协调，则可由执行委员会决定；

(b) 标准制定机构应加强沟通，并强调其技术产出的实际和政治重要性(例如在便利贸易、提高粮食质量、使世界各港口有效运作等方面)；

(c) 在分配经常预算资源时应当适当考虑到该次级方案及贸易和经济合作司的需求，从而使其今后能够继续有效开展工作和为各附属机构服务。

#### G. 关于木材和林业的次级方案

19. 关于木材和林业的次级方案、木材委员会及有关附属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有效开展工作，经常不断取得具体成果，这些成果具有明显增值作用，并吸引了预算外资金。它们从欧洲经委会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长期固定合作以及统筹工作方案的执行中受益。

20. 根据上述情况：

(a) 该次级方案及其附属机构应在木材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执行现有任务，并与粮食及农业组织一起执行统筹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 2013 年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战略审查的结果，成员国将为这项审查进一步提供资料；

(b)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木材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木材委员会更名为“森林和森林业”委员会。新名与现有任务相符，因此更名并不意味着委员会的任务有任何变化；

(c) 在分配经常预算资源时应适当考虑到该次级方案及木材和林业股的需求，从而使其今后能够在不减少资源和能力的情况下继续有效开展工作和为各附属机构服务。

---

<sup>2</sup> 2014 年年底，执行委员会可在进行评价之后决定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是否适宜向贸易委员会汇报工作。

#### H. 关于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的次级方案

21. 关于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的次级方案、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及附属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并取得了一些吸引预算外资金的具体有益成果。

22. 根据上述情况：

(a) 住房和土地管理构成部分应当在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尤其重视可持续住房和城市发展；

(b) 应当在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开展人口工作，并应考虑到 2012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化问题部长级会议成果，同时避免与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等其他国际行为体的工作重复；

(c) 在分配经常预算资源时应当适当考虑到该次级方案及附属机构的需求，以便今后能继续有效开展工作。

#### I. 性别平等问题

23. 应当继续在执行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并不超出现有资源的情况下就性别平等问题开展工作。

### 三.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24. 成员国强调，必须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开展更加结构化和更加系统的合作，以便形成合力，使各种工作相辅相成，并避免可能的重叠和重复。

### 四. 管理(执行秘书办公室)

25. 成员国强调，执行秘书办公室在以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欧洲经委会秘书处提供全面指导，促进不同次级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以及及时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以确保为联合国相关会议和倡议以及其他区域和全球会议和倡议取得成果作出实际有效的贡献。执行秘书办公室还全面负责合理管理、分配和使用现有人力和财政资源。

### 五. 评价和报告

26. 成员国强调，执行秘书办公室必须履行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职能，执行委员会与各部门委员会必须通过适当评价、<sup>3</sup>报告和讨论次级方案的考绩等方式

---

<sup>3</sup> 见联合国评价小组，联合国系统评价准则和标准(UNEG/FN/Norms, 2005 和 UNEG/FN/Standards, 2005)；以及欧洲经济委员会各部门委员会次级方案两年期业绩评价指南。



进行互动。在审查进程框架内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人力和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and 现有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活动和今后可能使用资源情况的报告，将定期得到更新，并转交执行委员会，供其采取可能的行动。

## 六. 统一程序和做法

27. 执行委员会应保证让所有附属机构和秘书处适用本文附录三所载欧洲经委会各机构程序和做法准则。

## 七. 宣传和公共外联

28. 成员国注意到秘书处公布的宣传战略，该战略旨在使宣传材料更加适应目标受众和更好地利用互联网，提出更加面向客户的办法，并建议如何通过电子手段使欧洲经委会的产品和服务在区域以外得到更多关注。成员国预计，这项战略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欧洲经委会的形象，使更多人注意到欧洲经委会的成就，并使秘书处得以加强宣传、公共关系和与媒体的联系。成员国注意到，它们有责任执行这项宣传战略。

29. 成员国强调，必须以所有三种工作语文及时分发欧洲经委会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秘书处还需做出必要努力，确保为了传播资料 and 报道新闻的目的，对所有工作语文一视同仁，并应特别重视欧洲经委会的官方网站。

## 八. 资源

30. 成员国对在审查进程中了解到的在过去使用资源方面的总体透明度表示满意，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提供其索取的资料。

31. 在改革审查进程框架内，成员国：

(a) 商定预算外资源的调动、分配和使用应符合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支持欧洲经委会的任务，并须经执行委员会核准预算外项目。为了确保资源使用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执行委员会应在整个项目周期了解资源使用情况和取得的具体成果；

(b) 确定目前有 3 个员额分配给贸易司全球贸易解决方案科并用于开展能力建设活动(2 个 P-4 员额和 1 个 P-2 员额)，并商定其中 2 个员额将在完成其目前的活动之后最晚于 2014 年 1 月之前调至运输司，主要为第二十九工作组服务，而另一员额应在司内重新分配，用于开展标准制定活动；

(c) 商定在 2014 年 1 月之前将贸易司与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司合并为贸易和经济合作司。这一合并将可腾出 1 个 D-1 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这两个员额可能在重新命名之后重新分配到该组织那些现有资源已被过度使用的活动，并应当

有助于应对纽约总部削减预算的措施；成员国鼓励秘书处确定可能通过此种合并节约的人员和资源。此种合并不应该对合并部门工作方案的产出造成不利影响；

(d) 商定必须重组各司，以建立更加统一和更加协调的内部管理结构，腾出管理员额。这些员额在可能重新命名之后，应该重新分配到该组织那些现有资源已被过度使用的活动，并应当有助于应对纽约总部削减预算的措施；

(e) 商定迫切需要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区域办事处联系，使欧洲经委会人口股与该区域办事处开始合作，在可能的情况下腾出欧洲经委会目前为人口活动分配的资源，以便重新将这些资源分配到组织中那些现有资源已被过度使用的活动；

(f) 商定秘书处应调查是否有可能合并性别平等活动和人口活动，以腾出资源，这些资源可在重新命名之后被重新分配到该组织那些现有资源已被过度使用的活动；

(g) 商定贸易委员会及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委员会将从 2013 年开始在同一星期内连续举行为期 2 天的年度会议。成员国原则上同意这两个委员会应进一步协同加强其工作。秘书处受邀在 2014 年夏天之前起草一份报告，使执行委员会能够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决定是否合并这两个委员会。

32. 成员国强调，必须继续高成效、高效率地使用欧洲经委会有限的预算和人力资源，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为欧洲经委会完成任务提供足够的经常预算资源。

33. 鼓励成员国、其他伙伴和组织根据现有规定、规则和做法，以更多资源支持欧洲经委会已获授权的活动和工作方案。

## 附录一

### 2011-2012 年审查欧洲经济委员会 2005 年改革情况的方式

#### 背景

1. 欧洲经济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回顾了欧洲经委会 2005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改革，欢迎实行改革和改革取得的成就，并强调必须在 2011-2012 年开展第一次五年期审查，以就欧洲经委会今后的工作重点得出结论。

2. 在不影响 2011-2012 年改革情况审查结果的条件下，欧洲经委会重申 2005 年改革通过的战略方向，改革应采纳汲取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3. 欧洲经委会请执行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审查各部门委员会工作方案时视情况适当考虑欧洲经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讨论的结果，并同样请各部门委员会视情况适当考虑上述结果。欧洲经委会还请执行委员会考虑如何更好地与各部门委员会主席进行互动，目的是确保执行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发挥治理和监督作用。

4. 欧洲经委会请执行委员会决定即将进行的审查的方式，开展这一审查的目的是就欧洲经委会将在下届会议(2013年)上审议的事项拟定决定。

5. 2011年5月，秘书处按照欧洲经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要求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了非正式文件，说明2010-2011年方案预算在欧洲经委会执行的各次级方案<sup>4</sup>内部的所有主要专题工作领域向欧洲经委会提供的资源的目前分配和使用情况，并与2010年交付的所有主要产品和服务挂钩，同时说明在经常预算(第19款)下提供的非工作人员资源的可用性。此外还提供另一份非正式文件，内载关于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说明2010年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第22款)和联合国发展账户(第35款)下开展的工作和提供的资源以及预算外资源。

6. 在执行委员会于2011年5月10日和6月24日讨论了非正式文件之后，2011年7月21日采用沉默程序通过了下文列明的审查方式。

#### 原则

7. 审查进程将以若干良好原则或做法为依据，包括透明度，资源使用效率，明确说明欧洲经委会为何应当参与某项活动，欧洲经委会具有哪些增值作用，确定欧洲经委会内部以及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工作是否重复，是否可能有节余等等。审查进程及其结果应当注重成果。

#### 审查方式

##### 审查各次级方案

8. 考虑到根据明确界定和更新的任务改善欧洲经委会内部(各委员会和各次级方案内部以及相互之间)的资源分配、减轻目前过度扩展的局面以及更加重视欧洲经委会具有明显增值的领域的总体目标，执行委员会将审查欧洲经委会执行的8个次级方案中每个次级方案的工作和优先事项。执行委员会不妨决定这些审查工作的时间表/时间。可能的时间为2011年秋至2012年夏。

9. 第一步是，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明确说明各委员会及附属机构的现有任务；过去几年里在多大程度上以节约资源的方式执行这些任务；与其他联合国

---

<sup>4</sup> 环境；运输；统计；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可持续能源；贸易；木材和林业；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

机构或国际组织目前开展的活动相比具有哪些增值。为此根据关于资源的非正式文件全面地说明每个附属机构的活动、投入(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产出(成果列表)将是有用的。

10. 秘书处将邀请各部门委员会主席提供资料，并通过他们邀请各主要附属机构（比如工作组、专家小组等）提供资料。目的是在每个次级方案范围内确定：

- (a) 当前工作的重点和取得的成果；
- (b) 可能存在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以及预期成果；
- (c) 是否可能精简和协同开展每项预期成果范围内的活动；
- (d) 如何提高工作效率和改善工作方法；
- (e) 为了更好地反映成员国的优先需求可能需要调整/重新确定重点的预期成果和有关活动；
- (f) 是否可能优化工作方案的结构；
- (g) 改善宣传和公共外联的方法。

这项工作应当考虑到 2005 年改革之后各次级方案的评价结果，特别是各部门委员会执行的那些次级方案的评价结果，还应当考虑到在各部门委员会内部开展的定期制定优先事项的工作成果。执行委员会将要求各部门委员会在制定其优先事项时考虑到上文列出的要素。

11. 第二步是，秘书处将为每个次级方案编写文件，以确定今后每个领域可能的工作重点和适当的预期产出，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目标的拟定应当尽量允许对成果进行衡量，每项活动均可视情况规定日落条款，并与以前界定的目标的实现情况联系起来)。执行委员会决定，应当努力确定哪些活动需要加强，哪些活动可能取消，以便更好地反映出成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即使发现欧洲经委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工作存在相互重复，也不应该自动取消有关工作领域。应认真考虑有关工作的相对优势、合作和协同作用、与任务的相关性、成效、效率、可持续性和影响。应当以这些考虑因素指导审查进程，并指导成员国作出决定，从而使欧洲经委会重点在其具有最大影响力、相关性、知名度及合法性的领域开展活动和投入资源。

12. 在审查各次级方案时，可邀请各部门委员会主席/主席团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 审查直接向执行委员会报告的方案活动

13. 考虑到上文第 8 至 12 段的规定，执行委员会还视情况对直接向其报告的方案活动(比如老龄化、性别平等)进行审查。

#### 完成审查

14. 第三步是，2012 年第二季度在完成对上述次级方案及其活动的审查之后，执行委员会应当开展跨部门审查，并就今后的工作重点拟定建议，以便于 2013 年提交欧洲经委会，供其核准。跨部门审查的主要标准包括相关性、成效、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任何活动的工作计划均应明确界定最终目标，并视情况规定日落条款。

## 附录二

### 可持续能源问题非正式磋商成果<sup>5</sup>

#### 一. 概述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为成员国提供开展国际对话与合作的平台，并获授权执行可持续能源领域的工作方案，以期根据秘书长提出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源，并帮助减少能源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和碳足迹。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将开展具体和注重成果的活动，力求实现为各优先领域确定的具体目标，它们将按照执行委员会关于欧洲经济委员会机构程序和做法的指导方针开展工作。

各专题下列明的目标、工作领域和注重成果的具体活动将指导专家的工作方向，这些专家可在商定任务范围内提出关于其他工作领域和活动的建议。所有活动应具有明确可展示的增值效应，并应与其他相关国际行为体的工作形成协调互补，以避免工作或任务的重复(附录一，第 11 段)。在本文所提及的目标及工作领域总体框架下开展的具体活动应由会员国驱动的进程予以决定，并以高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将侧重于以下问题：能源效率、化石燃料清洁发电、可再生能源、煤矿甲烷、《2009 年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业储备资源框架分类》和天然气。该委员会将继续开展能源安全对话。

---

<sup>5</sup> 本文为主持人在 2005 年改革审查进程框架内编写，反映了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的共识。

## 二. 能效

### 目标

根据秘书长提出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欧洲经委会应重点开展有助于极大改善区域能效的活动，从而推动缓解气候变化的努力；

加强区域能效合作，以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工作领域

为消除提高能效所面临的财政、技术和政策障碍开展监管和政策对话；

交流区域在能效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如何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加强能效领域的机构能力。

### 具体活动

通过提高对智能电网的认识来改善配电效率；

鼓励所有成员国相关专家交流实际知识和最佳做法，以帮助能效领域吸引投资；

通过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特别代表，协助欧洲经委会及其成员与其他地区会员国交流能效领域的经验；

此外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可在商定任务范围内决定制订其他具体和注重成果的活动，包括旨在改善能效监管和体制框架的区域一级的具体项目。

## 三. 化石燃料清洁发电

### 目标

欧洲经委会应侧重于能够极大减少化石燃料发电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活动。旨在促进利用化石燃料清洁发电的活动应在欧洲经委会成员国、能源和金融部门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独立专家和学术界的积极参与下制定和实施。

### 工作领域

监管与政策对话；

分享区域内化石燃料清洁发电领域的最佳做法；

碳捕获利用和碳存储；

利用二氧化碳强化采油；

先进的化石燃料发电技术。

#### 具体活动

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可考虑的国际碳捕获利用和碳存储具体活动实例包括有机会就下列专题与即将举行的碳固存领导论坛若干工作组合作并积极参与：

技术工作组在二氧化碳利用备选方案方面的活动；

消除碳捕获利用和碳存储技术的差距；

减少碳捕获的能源损耗；

工业排放源的碳捕获和碳存储；

将利用二氧化碳强化采油转为碳捕获和碳存储的技术挑战；

查明和评估与技术有关的风险和责任之间的关联；

碳捕获和碳存储与其他资源之间的竞争；

促进采用创新技术，特别侧重于控制排放的发电技术。

国际能源署、全球碳捕获和碳存储研究所及碳固存领导论坛各自开展了与碳捕获利用和碳存储有关的广泛活动，其中许多活动应能引起欧洲经委会各成员国的兴趣。可通过上述组织与欧洲经委会之间的对话确定最有价值且不重复的一些项目，而非现在就提出一组特定项目。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将鼓励所有成员国的有关专家之间交流实际知识和最佳做法，以便吸引对先进化石燃料发电技术的投资，从而支持工业和经济竞争力并实现低碳的可持续发展。

清洁发电领域的工作并不限于碳捕获利用和碳存储。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可在商定任务范围内决定制定其他具体和注重成果的活动。

#### 四. 可再生能源

##### 目标

根据秘书长提出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欧洲经委会应重点开展有助于极大提高区域可再生能源使用的活动，从而推动在区域实现人人可获得能源的目标。

##### 工作领域

就包括生物质在内的各种可再生能源开展监管和政策对话及最佳做法交流，以期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份额。

### 具体活动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将应成员国的请求帮助确定区域目前尚未获得能源供应的社区，并帮助提出方法建议，以确保这些社区能够尽快获得可再生或代用能源。可要求能源公司协助实现该目标。

根据欧洲经委会现有的专门知识，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将开展以下工作：

- (a) 提高整个区域的可再生能源生产；
- (b) 开展改善区域可再生能源热能和电力获取的活动，包括在上文提及的社区；
- (c) 非森林生物质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鼓励所有成员国的有关专家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以便吸引对风能、太阳能和水力发电项目等可再生能源生产的投资，将其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手段。

此外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可在商定的任务范围内决定制定其他具体和注重成果的可持续能源委员会活动。可持续能源次级方案的活动与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木材和林业次级方案等其他次级方案形成互补，并在执行中进行合作与协调。

## 五. 煤矿甲烷

### 目标

通过促进甲烷回收和利用以降低煤矿爆炸风险的活动，推动减少煤矿的温室气体排放。

### 工作领域

有效抽放甲烷最佳作法指南的制定和传播。

### 具体活动

根据 2011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22 号决定的建议，在 2013 年 8 月前以电子方式向区域及其以外地区分发《在煤矿中有效抽放和利用煤矿甲烷最佳作法指南》；

在 2013 年 8 月前编写建议，说明如何酌情制定钻井最佳做法或低浓度甲烷抽放等现有文件未详细阐明的关于煤矿甲烷管理的类似最佳做法指南；

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在 2013 年 8 月前酌情拟订有关案例研究提议，说明世界不同地区的具体煤矿应用最佳做法指南的情况。



如果欧洲经委会煤矿甲烷专家在活动中发现更广泛的安全问题，他们可将问题提交给国际劳工组织，用于对其煤矿安全准则的审议。

## 六. 《2009 年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业储备资源框架分类》

### 目标

能源和矿物资源分类。

### 工作领域

《2009 年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业储备资源框架分类》。

### 具体活动

在 2013 年 8 月前以电子方式向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分发《框架》；

在 2013 年 12 月前确定通用规格以落实《框架》；

在 2013 年 12 月前确定将《框架》用于可再生能源的办法并加以整合；

拟订提议，说明根据碳捕获和碳存储等领域的持续技术发展，如何对《框架》进行不断的维护、提供技术咨询、指导并定期更新，以确保这一制度保持相关性和作用并能够有效运作。

## 七. 天然气

### 目标

提供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论坛，讨论促进区域可持续和清洁的天然气生产、配送和消费的途径。

### 工作领域

成员国就以下问题开展政策对话并交流信息和经验：

具有区域相关性的燃气问题，包括燃气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作用；

天然气与环境的关系。

### 具体活动

及时提交关于可持续和清洁的燃气生产、运输和使用的研究，涵盖：

(a) 过去开展的天然气市场研究所提出的问题；

(b) 防止燃气生产和配送过程发生损耗和泄漏的方法。

通过预算外供资的燃气中心方案，在各国政府和燃气行业之间保持透明的对话。

## 附录三

### 欧洲经济委员会机构程序和做法准则

#### 一. 概述

1. 欧洲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工作基于《联合国宪章》、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的欧洲经委会职权范围、欧洲经委会议事规则及联合国相关细则和条例，并遵循欧洲经委会各机构和秘书处程序和做法的有关准则。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的所有行政级别及欧洲经委会所有机构都应确保其工作方式是成员国驱动、鼓励参与、注重共识、透明、反应迅速、有成效、高效率、注重成果并接受问责。欧洲经委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延续现行做法，邀请无表决权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工作，包括国际组织、私营部门代表、学术界人士或民间社会代表。

#### 二. 议事规则

2. 所有部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可按照欧洲经委会议事规则及酌情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事规则通过各自的议事规则，同时考虑到这些指导方针。否则就视其适用欧洲经委会议事规则及酌情适用理事会议事规则，并考虑到上述有关准则的比照适用。

#### 三. 与成员国的联络

3. 秘书处将继续通过正式联络渠道与成员国联络。当秘书处与各国专家和对口部门直接联络时，所有来往书信将抄送相关国家常驻代表机构。同样，当秘书处需要协助确定各国专家时，它将与职能部委联络并抄送常驻代表机构。

#### 四. 政府间机构与会者和代表的核证流程

4. 在附属机构会议上，成员国应派正式指定代表出席，代表名单应由各自国家常驻代表机构提交秘书处，名单可从秘书处获取。

5. 在日内瓦常驻代表机构工作并经适当授权的成员国正式指定代表，包括派驻执行委员会的人员，可不受限制地参加会议，并参与讨论和决策进程。

6. 欧洲经委会所有机构的正式指定代表和其他与会者应由秘书处登入相应与会者名单并通报常驻代表机构。

#### 五. 政府间机构主席团主席和其他成员的提名和选举

7. 部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主席团候选人应由成员国提名，其依据是提名人的专门知识、专业精神及成员国的预期支持情况。选举候选人名单应在选举前尽早提供给所有成员国，最好业经商定。

8. 主席团成员应由各自机构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并经过成员国之间的协商选举产生。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应协手为所有成员国利益服务。如果上述机构没有议事规则，其主席团组成应考虑到专门知识，并适当考虑尽可能广泛的地域代表性；成员任期不应超过两年。包括主席在内的主席团成员可连选连任一次。

9. 主席团可邀请活跃在次级方案领域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主席团会议并协助开展工作，但无表决权。

## 六. 主席团的职能

10. 主席团的关键职能如下：

(a) 在闭会期间监测并确保工作方案及过去决定和建议的执行；

(b) 确保为即将召开的届会进行有效和透明的筹备，并为此与所有成员国，并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集体外联和协商；

(c) 确保在届会期间充分遵循各自的议事规则，并考虑到这些指导方针，以便有效开展业务，同时推动对决定和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11. 除上述任务外，主席团通过对附属机构的成果草案进行透明和包容性的磋商，推动建立共识的进程，这些草案包括成员国代表可能提出的决定、结论和建议草案。

12. 主席团不通过附属机构的结论、建议、决定和会议报告。

13. 主席团在其活动中应与秘书处就所有相关问题进行协调。

## 七. 政府间机构通过决定和报告的程序

14. 在作出一项决定时，欧洲经委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延续现行做法，尽一切努力达成共识。

### 关于决定草案

15. 在不妨碍欧洲经委会议事规则的前提下，欧洲经委会各机构准备根据其权限在会议上讨论和通过的任何结论、建议或决定草案都应由秘书处根据项目 9 至 12 拟订并至少在会议开始前 10 天分发给所有与会者及日内瓦常驻代表机构参考，以便与会者能够确定其在会议期间的立场，从而通过这些结论、建议和决定。这不妨碍成员国在会议上提出其他的议程项目、结论、建议或决定草案的可能性。如果无法在会议开始前 10 天分发提案草案，将使用现行议事规则确定如何审议所述提案草案，以免阻碍决策进程。

16. 秘书处应只提供由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提交讨论和通过的结论、建议或决定草案。

17. 秘书处可在其特权范围内对行政问题提出建议。
18. 附属机构在届会结束时正式通过结论、建议和决定草案。这些草案应尽可能投影到屏幕上，并由主席宣读。
19. 如果某结论、建议或决定草案由于技术原因无法在会议上获得通过，附属机构可决定将其分发给所有日内瓦常驻代表机构供随后核准。

#### 关于报告草稿

20. 以简洁求实方式反映讨论情况和与会者意见的会议报告草稿应在会议结束前尽早分发，以便成员国在会议结束时发表意见并予通过。
21. 如果报告草稿因技术原因无法分发或在会议上获得通过，附属机构可决定将其分发给所有日内瓦常驻代表机构，供日后核准。

## 2013/2. 重新定位和调整非洲经济委员会以支持非洲的结构转变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 2013年3月25日和26日在科特迪瓦举行的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通过的题为“重新定位和调整非洲经济委员会以支持非洲的结构转变”的非洲经济委员会第908 (XLVI)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会议核准了经修订的战略框架和相关的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以及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最新章程，

按本决议附件所列，**核准了**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最新章程。

2013年7月5日  
第22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章程

##### 第一条

##### 研究所的宗旨和职能

1.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首要宗旨应是负责经济政策制定和管理的非洲机构官员的专业培训以及发展规划、监测和评价。这类培训应包括相关的辅助性研究活动。研究所还应就与其培训任务和非洲各国政府的需要有关

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的实际问题，组织时间不一的讲习班、研讨会和政策讨论。

2. 研究所的四个核心职能应是：

(a) 在研究所总部和非洲任何其他地方，就经济政策制定和管理的不同方面提供时间不一的培训课程，包括短期和研究生课程，并提供发展规划、监测和评价；

(b) 与相关的国家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机构和国际专门机构合作，就与国家和非洲大陆经济管理、发展和规划相关的实际问题在非洲各国组织时间不一的研讨会和政策对话；

(c) 在其培训方案允许的范围内，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并为此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相关方案司密切协作和合作；

(d) 制作和维护文献，将在全非洲以硬拷贝和电子格式向经济规划和发展领域中的研究者、国家机构和次区域和区域组织提供这些文献。

3. 在履行这四项职能时，研究所应考虑到促进和维护非洲各国经济独立性的至关重要性。

## **第二条**

### **研究所的地点**

1. 研究所的总部应位于塞内加尔达喀尔。

2. 东道国政府应在与联合国商定情况下，提供研究所有效运作所需的适当厂址、设施和服务。

## **第三条**

### **研究所的地位和组织**

1. 研究所是、且应作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开展工作。

2. 研究所应有自己的理事会和预算。应受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员工条例的制约，大会另作规定的除外。还应受财务细则、员工细则和秘书长的所有其他行政通知约束，秘书长另作决定的除外。

3. 此外，应设有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一名所长和辅助人员。

## **第四条**

### **理事会**

1. 理事会应是研究所的首要监督和决策机关，并应采取行动落实非洲经济委员会研究所、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为研究所工作设定的宏观方向。

2. 理事会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 (b) 非洲各国政府的十名代表，每两名来自非洲大陆的五个次区域（中非、东非、北非、南非和西非）；
  - (c) 作为东道国的塞内加尔政府的一名代表；
  - (d) 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一名代表；
  - (e) 依照职责行事并担任理事会秘书的研究所所长。
3. 理事会中作为非洲各国政府代表的 10 名成员应由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根据非洲大陆五个次区域的平等代表性予以任命。他们的任命应建立在自愿基础上，承认其个人的奉献精神 and 职业能力，并且其实践经验与研究所的工作相关。
4. 由非洲联盟委员会指定并交由部长会议任命的理事会成员应由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从委员会选举产生的官员中选拔推荐。
5. 部长会议从非洲大陆五个次区域任命的的所有成员和根据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建议而任命的成员，任期应为三年，且只能连任一届。因残疾或辞职而出现的空缺应在会议的过渡期间补充。
6.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应为理事会主席。
7. 理事会应：
  - (a) 通过研究所运作的总体原则和政策，包括参加研究所课程的总体条件；
  - (b) 审查和批准研究所的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
  - (c) 根据技术咨询委员会和所长的建议批准研究所提供的课程和参加这些课程的要求；
  - (d) 促使决定在研究所提供的课程结束时颁发的证书的类型和性质；
  - (e) 研究和批准所长关于研究所工作和进展情况的报告，包括上一年的预算和财务报告；
  - (f) 向非洲经济委员会年度会议提交研究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所有收入和支出的完整审计报告；
  - (g) 监督研究所的总体管理工作，并视需要提出建议；

(h) 建立一个由 10 名成员组成的技术咨询委员会并确立研究所所长负责课程的质量和相关性。

8. 理事会每年应举行两次常会，以通过预算和方案活动，审查管理报告和账目报表，批准新方案的拟定，并确保研究所的良好管理。可根据主席或其三分之一成员的请求举行特别会议。理事会应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

#### **第五条 技术咨询委员会**

1. 技术咨询委员会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a) 根据第四条第 2(b) 款规定，非洲各国政府的十名代表，两名分别来自非洲大陆的五个次区域；

(b) 非洲联盟委员会经济事务司司长；

(c) 研究所所长。

2. 委员会成员应由理事会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建议进行任命，且一个任期通常至少应为三年。

3. 所长应为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

4. 技术咨询委员会应负责就研究所的培训和相关方案和活动的拟定提供技术建议。这样做应考虑到质量、相关性、时效性、影响和可持续性。

5. 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应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会议。会上应拟定将提交理事会的关于研究所当前和今后工作方案的建议。委员会应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

#### **第六条 理事会主席**

理事会主席应：

(a) 召集理事会会议并提出理事会议程；

(b)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授权，任命研究所所长和其他专业人员；

(c) 经理事会批准，寻求和接受联合国专门机构、政府间机构、非洲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对研究所工作的支助。

#### **第七条 所长**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建议任命研究所所长。执行秘书在做出其决定前应与理事会协商。所长的初次任期应为三年，如果

根据联合国业已建立的细则和程序对其任期内表现的评估结果为满意，可续期三年。

2. 所长将由依据联合国不同类别工作人员任命的细则和程序所任命的专业和一般支助人员提供协助。

3. 所长应负责研究所的组织、方向和管理。根据理事会列明的政策，所长应：

(a) 向理事会提交研究所的方案和预算以供批准；

(b) 按照预算规定且已拨付的资金开展方案 and 实际支付活动；

(c) 向理事会提交研究所活动年度报告，同时提交前期收入和支出完整报告；

(d) 依据即将就职的职位级别，提交高级职员姓名供联合国秘书长或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批准和任命；

(e) 在与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后，筛选和任命除上文(d)项提及的人员以外的研究所成员；

(f) 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做必要安排，以便利用研究所提供的服务，有一项理解是与国家组织做出的安排得到了相关政府的批准。

## **第八条**

### **与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合作**

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应在其资源限制范围内，尽一切可能协助研究所推进其工作。尤其是，应不时向研究所提供经验丰富的员工做讲座，协助在研究所的研究生培训方案范围内指导研究并参加讲习班、研讨会和政策对话。

## **第九条**

### **财务资源和研究所财务管理细则**

研究所的资金应来自非洲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的捐款。研究所的资源还可能来自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现金或实物。研究所接受此类额外援助均应依据研究所的基本目标和研究所财务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与研究所所长协商，并由理事会主席决定。理事会主席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这一事项。



## 2013/3. 旨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旨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69/1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亚太经社会决定按该决议附件一、二和三所列修订其会议结构，

按本决议附件一、二和三所列，**核准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会议结构。

2013 年 7 月 5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 附件一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 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每年应根据成员国选定的总主题召开会议，每届会议由为期三天的高级官员会议和随后为期两天的部长级会议组成，会期共为五个工作日，讨论和决定与本区域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就其附属机构和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评和核准拟议的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并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其它必要的决定。
2.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以及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在高级官员会议期间的会议应至多为一天的，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特别小组为期一天的筹备会议将在亚太经社会会议开始前立即举行。
3. 亚太经社会会议可能包括一位知名人士的演讲；可能邀请联合国机构的高级别代表参加亚太经社会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并且可能根据亚太经社会议事规则视情况邀请企业负责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会议。
4. 在亚太经社会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应在高级官员会议期间重组为决议草案工作组，并应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

5. 在亚太经社会年会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的全体委员会，包括其相等机构的平行会议的数量不得超过两次。

6. 决议草案应反映成员国的实质性审议情况；此外，以不违反亚太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为限，大力鼓励打算向亚太经社会提交决议草案的亚太经社会成员至少在亚太经社会会议开始前提前一个月前向执行秘书提交草案，以便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对之进行审议，且亚太经社会不得审查会议开始一周内提交的决议草案。

7. 亚太经社会的报告将由亚太经社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组成。由秘书处编写的亚太经社会的程序记录草案将在会议结束后的 15 天内分发给成员和准成员以征求他们的意见。将请成员和准成员在收到程序记录草案的 15 天内提交意见。秘书处编写的亚太经社会会议程序的最终记录将在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印发，同时考虑成员和准成员的相关意见。

## 二. 附属机构

8. 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由以下八个委员会组成：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 (b)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 (c) 运输委员会；
- (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f)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g) 社会发展委员会；
- (h) 统计委员会。

9. 这八个委员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亦即每年应有四个委员会召开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五天。

10. 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各委员会应：

- (a) 审查和分析区域趋势；
- (b) 与成员国协商，查明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就区域做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次区域层面；
- (c) 就政策和方案推动区域对话，包括其次区域协同增效作用和经验交流；

(d) 研究共同的区域立场，将此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并推动就全球进程的成果采取区域后续行动；

(e) 提出可能作为决议的议题，供亚太经社会审议；

(f) 监测亚太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g) 推动各政府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级别的其他国际机构酌情采取协作做法来处理本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

11. 此外，各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向秘书处，包括其区域机构，在审议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方面提供指导。

12. 以下领域应纳入各委员会的工作主流：

(a) 执行相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b) 减少贫穷和均衡纳入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

(c) 性别平等；

(d)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求。

13. 在与会员国协商后，可根据亚太经社会的议事规则酌情邀请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14. 八个委员会中的每个委员会为履行上述职能应处理的具体问题在本决议附件二中列出。

### **三. 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5. 经亚太经社会批准，可就具体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举行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6. 每一个日历年期间，这类部长级会议或其他政府间会议的次数不应超过六次，且其总天数不得超过 20 天。

17. 如部长级会议或政府间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某一委员会通常讨论的议题相同，则在这些年份无须召开相应的委员会会议。

### **四.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18.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应符合附件三所载的职权范围。

19. 咨询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自身的审议具体问题的工作组。
20. 咨询委员会应就热点议题经常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特别是在亚太经社会届会前。咨询委员会正式会议在一个日历年度的次数不得少于 6 次或超过 12 次。举行额外正式或非正式会议要与咨询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协商，并且除非咨询委员会另有要求，否则无须由秘书处提供文件服务。
21. 在需要征求联合国实体或其它政府间组织对咨询委员会关心的议题的意见时，如能达成共识，咨询委员会成员可要求秘书处邀请某些特定的联合国实体或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咨询委员会随后举行的会议。
22. 咨询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的工作，并积极跟进和报告成员国执行决议的情况。秘书处应通过编拟必要的指南和模板，为报告决议提供便利。

#### **五. 亚太经社会现有的附属区域机构**

23. 以下亚太经社会的附属机构应继续根据其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运作：
  -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b) 可持续农业减贫中心；
  -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 (d)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 (e)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 **六. 总则**

##### **A. 议事规则**

24. 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规定，亚太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那些与决策程序有关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

##### **B. 非正式会议**

25. 在每届亚太经社会年会部长级会议段期间，可安排举行一次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但这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决定，附加说明的议程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30 天送达各成员。应为会议提供同声传译。

## 附件二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附属委员会须解决的问题

下文所列问题是各委员会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可能会随时酌情调整任一委员会的问题清单；各委员会同样应保持灵活性，以应对秘书处经与成员国协商后提请它们注意的新的或新出现的问题。

####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a) 在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以减少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b) 区域经济发展（包括发展筹资领域）政策和备选方案；

(c)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战略，特别将重点放在减贫问题上；

(d) 可增加贫困者收入和就业的有利于贫困者的经济增长；

(e) 通过二类作物的可持续发展减少农村贫困的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 2.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a) 贸易、投资和金融领域的区域合作机制和协定，包括《亚太贸易协定》；

(b) 关于贸易和投资、企业发展和金融的政策选择；

(c) 通过农业技术转让和农基企业发展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农村减贫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d) 为应对区域发展挑战而进行技术转让。

#### 3. 运输委员会：

(a) 运输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那些针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b) 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亚太经社会为规划国际多式联运连接而推动的其他举措；

(c) 改善道路安全和运输业务及物流效率的措施；

(d) 支持加入和实施国际运输协定。

#### 4.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a) 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发展政策；

(b) 使用可持续规划和使用水资源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 (c) 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资源方面的区域合作；
  - (d) 促进城市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政策和战略。
5.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a) 将与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问题纳入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
  - (b)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转让和应用；
  - (c) 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开发；
  - (d) 为减少灾害风险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6.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a) 关于减少和减缓多重灾害风险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 (b) 促进灾害风险管理的区域合作机制，包括空间和其他技术支助系统；
  - (c) 应对灾害风险的多重灾害评估、备灾、预警和应对措施。
7. 社会发展委员会：
- (a) 国际商定承诺的落实，包括联合国就社会发展、人口、老龄化、残疾、青年与弱势群体、性别平等和卫生所商定承诺的落实；
  - (b) 社会政策和保护方面的政策选择、战略和良好做法；
  - (c) 旨在建设包容性社会的社会政策和筹资措施。
8. 统计委员会：
- (a) 确保本区域所有国家在 2020 年底以前有能力提供一系列关于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基本统计数据；
  - (b) 通过加强协作，为各国家统计局处营造一个更有利于增强其适应能力和更具成本效益的信息管理环境。

### 附件三

####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能：

- (a) 加强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商，包括通过供秘书处考虑的建议和指导方针，同时开展各自活动；

(b) 充当开展实质性意见交流的审议论坛并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程制定和对亚太地区产生影响的经济社会事态发展提供指导意见；

(c) 根据亚太经社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就制订有关战略框架、工作方案和亚太经社会各届会议主题专题的建议书向执行秘书提供建议和指导意见；

(d) 定期听取有关亚太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作情况的介绍；

(e) 就监测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资源分配情况向执行秘书提供建议和指导意见；

(f) 在提交亚太经社会年度会议之前审议会议日程表草案；

(g) 根据确保议程注重成果和重点突出且与各成员国自身确定的发展优先重点这一需求以及与亚太经社会议事规则第二章，就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建议和指导意见；

(h) 就确定要列入亚太经社会会议临时议程的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以及就拟定亚太经社会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建议和指导意见；

(i) 获悉秘书处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和相关安排，特别是关于长期合作方案和联合举措的协作和相关安排，其中包括由执行秘书提议并在区域协调机制支持下开展的方案和举措；

(j) 执行亚太经社会交付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 2013/4.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其于 2013 年 4 月 25 至 5 月 1 日在曼谷召开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的第 69/5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亚太经社会通过了该决议附件中所载的经修订的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核可了**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经修订的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2013 年 7 月 5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 成立

1.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以下称“中心”）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当日第 58/5 号决议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成立，随后根据亚太经社会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3 号决议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所取代。
2. 中心的成员应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称“亚太经社会”）的成员相同。
3. 中心应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 目标

4. 中心的目标是：通过广泛的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加强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并促进在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和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和农业企业发展，以达成在本区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职能

5. 中心应通过履行以下职能实现上述目标：
  - (a) 为改进农业工程和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提供援助；
  - (b) 在解决自给农作相关问题以提高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以及促进农基中小型企业发展和商业性农作两个方面扩大农作机械化技术，从而抓住机遇，扩大市场准入和农业食品贸易；
  - (c) 重点突出农基企业集群概念和企业发展活动，以加强各成员在集群基础上查明各自国家内潜在农业商品的能力；
  - (d) 开展绿色农业技术转让方面的区域合作，包括通过该中心成员国中协调中心国家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联网；
  - (e) 建立一个互动的互联网网站，使各成员能够全面进入信息和技术数据库，包括共享中小型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
  - (f) 促进成员国研发机构向农业和农业机械推广系统的技术转让进程，以促进减少贫困；



(g) 协助传播和交流可持续的和商业上成功的机械以及适当的工具、机械和设备的相关图纸；

(h) 就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开展技术援助项目、能力建设方案、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及咨询服务；

(i) 发掘发达国家在建设各成员国的能力方面的资源。

#### 地位和组织

6. 中心将设立一个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工作人员和一个技术委员会。

7. 中心设在北京。

8. 中心的各项活动应符合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亚太经社会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中心应受《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up>6</sup> 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制约。

#### 理事会

9. 中心将设立一个理事会，由中国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由亚太经社会从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中推举的八名代表组成。由亚太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应可连选连任。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

10. 中心的主任应担任理事会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以下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代表；(b)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及相关机构的代表；以及(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理事会感兴趣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可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负责召集理事会届会，可主动提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须应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请求召开这类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是其成员的半数以上。

14.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或在无法做到这一点的情况下，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半数以上成员作出。

---

<sup>6</sup> ST/SGB/2003/7 和 Amend. 1。

15. 理事会每一届常会都要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将任职至理事会下届常会。理事会会议由主席主持，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如果主席不能任满其所当选的任期，则应由副主席在该任期剩余时间内代理主席的职责。

16. 理事会应审查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执行秘书应向亚太经社会年度会议提交理事会所通过的年度报告。

#### **主任和工作人员**

17. 中心设有主任一名和工作人员若干，他们均应是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须符合联合国条例和细则。一旦宣布出现空缺，将请理事会提名主任职位的候选人并酌情提供意见。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就该职位提交提名人选。

18. 主任应对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中心的行政及其工作方案的实施。

#### **技术委员会**

19. 中心应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成员由来自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将邀请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提出技术委员会的候选人。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应由主任在与执行秘书协商后任命。主任也可邀请政府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机构提出能对技术委员会某一特定专题的讨论作出最佳贡献的专家。

20. 技术委员会应负责就工作方案的拟定以及有关中心业务的其他技术事项向主任提供建议。

21. 技术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以及主任就此提出的意见应提交理事会下一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自身在其各次会议上选出。

#### **中心的资源**

23. 应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为中心各项业务提供定期年度捐款。联合国应管理存放这些捐款的联合捐款信托基金。

24. 中心将努力调动足够的资源以支持其各项活动。

25. 联合国应维持独立的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信托基金或中心活动其他特别自愿捐款信托基金。

26. 中心的财务资源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管理。

#### **修正**

27. 对本章程的修正应由亚太经社会加以通过。

### 本章程未涉及的事项

28.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段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涉及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部分。

### 生效

29. 本章程自亚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2013/5.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该决议为在总部和国家两级发展合作确定了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重申**及时和全面执行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重要性，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监督和指导的关键作用，确保这些政策方向依照本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和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5 号决议在全系统付诸实施，

### 管理进程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监测大会有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7</sup>和 2011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情况分析报告；<sup>8</sup>

2. **确认**秘书长在建立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循证监测系统方面的努力，并促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充分协商，进一步加强监测报告作为高效、一致和便利地监测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工具所具有的分析 and 循证的质量，同时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降低交易成本；

---

<sup>7</sup> E/2013/94。

<sup>8</sup> A/68/97-E/2013/87。

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大力鼓励具有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专门机构在考虑到各自的任务规定情况下，将它们的战略计划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完全保持一致；

4. **重申**应按照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提高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活动的透明度，以及它们与会员国的互动，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不断努力监测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包括通过制订联合国发展集团的行动计划以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指标，并请秘书长与所有相关实体密切协商，制订和实施一个全面、一致和高效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监测和报告框架；

5.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将目前每年报告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整合到它们的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中，并向其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透彻的分析，包括通过选择和使用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监测框架完全一致的共同指标，以期确保全面执行这项审查；

6. **请**秘书长将关于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与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筹资情况年度报告整合成一份报告，其中包括联合国所有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的投入，并与它们充分协商，以便促进有效力、有效率和高质量地分析报告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情况；

7.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以及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考虑将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评价与其战略计划的评价整合在一起；

8.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大力鼓励具有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专门机构根据 2008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63/232 号决议和第 67/226 号决议第 121 段的要求，将其战略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与全面政策审查周期接轨，并向各自的理事机构定期报告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进展和挑战；

9. **强调**经社理事会需要履行其协调和监督的任务和行使其在这方面的能力，以确保充分和及时执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筹资

10. **重申**核心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承认各组织需要不断处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失衡的问题，并在 2014 年向经社理事会报告为解决这种失衡所采取的措施，作为其定期报告的一部分；

11. **敦促**捐助国和有能力捐助的其他国家以符合本国能力的方式维持和大幅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核心/经常预算的自愿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12. 虽然认识到非核心资源无法替代核心资源，但**注意到**非核心资源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资源基础能作出重要贡献，并能补充支持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从而有助于增加总体资源；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得非核心资源更可预测、更加灵活、专用程度较低，并更加符合方案国优先目标、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所载的那些优先事项，并更加符合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和任务规定；鼓励那些提供非核心捐款者完全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优先建立适用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集合型专题联合筹资机制；

13. **重申**大会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在 2014 年期间酌情举办有序对话，商讨如何为各自实体在新的战略规划周期内为商定的发展成果筹措资金；

14. **又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42 段所载的要求，作为惯例将国家一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可用和预期捐款并入一个共同预算框架，该框架不对资源支用权力构成法律限制，并要求将该框架用于提高全系统资源规划的质量，以支持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提供关于为此目的已做出的努力和已取得成果的信息，作为向经社理事会定期汇报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组成部分；

15. **还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39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提供的资料，向经社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制订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进展情况，作为定期报告的组成部分；

16. **重申**适用于供资支付所有非方案费用的指导原则应以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收回全部费用为基础，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各自的执行局商定的时间表，以及各自的执行局决定在 2016 年就新的费用回收方法是否符合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规定并同其保持一致的问题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

#### 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实效的贡献

17.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制订计量能力发展进展情况的通用办法供会员国审议并建立具体框架，以便应方案国的请求，使方案国能够查明、监测和评价在发展自身能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落实各项战略方面取得的成果；

1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考虑与方案国一再强调的国家能力差距有关的调查结果和意见，以便通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工作加以处理；

## 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职能

###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9. **请**在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时期与政府的规划周期尽可能完全一致，作为促进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完全一致的整体努力组成部分；

### 驻地协调员制度

20. **注意到**对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现行筹资办法的审查，以及由此根据联合国发展集团各成员实体之间的费用分担安排就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筹资办法提出的建议，并在这方面请各自的理事机构审议费用分担安排的建议，并经过核准之后在 2014 年实施该建议，以确保在不妨碍方案活动拨款的情况下，驻地协调员能获得有效履行任务所必要的稳定和可预测资源；

21.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大力鼓励专门机构进一步加强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以及管理和问责制度，包括在信息共享、绩效考核和功能防火墙等领域；

22. **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报告为改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整体效益所采取的步骤，包括根据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24 至 127 段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

### “一体行动”

23. **欢迎**确定了希望采用“一体行动”国家的标准作业程序，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大力鼓励专门机构在 2013 年年底前全面和一致地实施标准作业程序，并在 2014 年向各自理事机构第一次会议报告实施该程序的进展情况；

2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合作，通过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汇报实施标准作业程序的进展情况；

25. **关切地注意到**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43 段要求的关于审查和批准“一体行动”国家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各种选项没有提交给经社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和使用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方式的国家充分协商，确保在经社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上完成该事项；

26.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查明和应对妨碍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照“一体行动”办法在“一体行动”国家充分实现增效的各种挑战和瓶颈，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开始每年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其定期向经社理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 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

27. **认识到**统一财务、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信息技术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务等职司领域的规则、规章、政策和程序，建立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现有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以及建立在国家一级的共同服务是相互关联的，需要以综合的方式加以实现；

28. **回顾**大会第 67/226 决议第 155 段承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统一规则、规章、政策和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通过高级别管理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继续不断努力，促进统一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财务、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信息技术管理及其他有关事务等职司领域的规则、规章、政策和程序；

29. **欢迎**开展一项研究，审查建立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现有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互操作性的可行性，并请秘书长在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向经社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汇报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结果时，说明 2016 年实现全面的互操作性的调查结果和评估的进展情况；

30.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52 和 155 段，确保共同的联合国服务中心能有适当和循证的规划和设计，办法是将能代表联合国在所有地区派驻机构的多样性的同意试点方案国的试点中心的具体建议包括在计划中，供经社理事会在 2014 年审查；

31.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61 段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至迟于 2013 年底制订一项战略，支持在希望采用共同房地办法的方案国设立共同房地，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开始与会员国进行所要求的协商，并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向经社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32.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在 2014 年开始每年审查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可能通过执行局联席会议非正式机制，并向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提供会议审议的简要记录；

### 成果管理制

3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大力鼓励专门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各实体的国家方案，包括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或国家方案拟订框架，将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纳入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商定的各自成果和各实体各自的全组织成果框架完全一致的完整的成果链；

34.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69 段要求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阐明和报告，以便在 2014 年实施一个更健全、一致和

统一的办法开展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着重取得成果并能够精简和改善对全系统成果的规划、监测、计量和报告制度，并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的理事机构开展重点对话，商讨如何最有效地在报告全系统各级成果的需要与目前具体机构的报告规定之间取得平衡，同时考虑到在制订可以显示联合国对各国发展所作贡献的成果框架方面存在的挑战；

#### 业务活动的评价

35. **欢迎**根据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授权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系统评价设立一个由联合检查组、联合国评价小组以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组成的临时协调机制，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独立全系统评价的新政策文件，包括关于试行全系统评价的提案，并呼吁继续与会员国就试行全系统评价的提案举行协商，供 2013 年年底前做出决定；

36. **请**秘书长作为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组成部分，报告在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进行独立的全系统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2013 年 7 月 12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 2013/6.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以及所有在复杂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局势中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回顾**其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013/212 号决定，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其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为“人道主义事务的前景：争取更完善的包容性、协调、有效协作性和成效”，将召开主题为“减少脆弱性、提高能力和管理风险：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开展合作的办法”以及“为加强应急工作推广人道主义工作新方法”的两场小组讨论会，



**表示深切关注**因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持续影响带来的后果、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久影响以及全球粮食危机和粮食持续无保障，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响应能力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而这些挑战可能会增加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对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和人道主义援助资源的需求，

**表示严重关切**越来越多人遭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的影响，自然灾害的影响日趋严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导致流离失所，

**再次申明**必须全面和连贯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的主流，

**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设施、资产和用品，包括医务人员、车辆和设施的袭击及其他暴力行为日渐增多，深切关注此类袭击不利于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紧急情况中仍有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性别暴力和针对儿童的暴力，

**强调**建设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复原力对于减轻灾害影响至关重要，包括通过挽救生命、减少痛苦、减轻财产损失以及提供更可预测和更加有效的援助和救济，并在这方面确认建设复原力是一个长期发展进程，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对备灾、防灾、减灾和应灾能力进行持续投资，

**又强调**必须改善各会员国同联合国系统之间以及酌情改善同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之间分享关于可能导致人道主义危机风险的信息，投资于能力建设，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便分析、管理和减少这种风险以及易受灾害于危险的脆弱性，并酌情加强风险分析和规划，

**确认**应急、复原、重建与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为确保从救济到复原、重建和发展的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紧急措施应视为是迈向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步骤，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更加密切国家利益攸关方，酌情包括私营部门，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合作，

**注意到**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受影响国的请求，在各自区域内酌情帮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确认**志愿服务可在人道主义行动的所有阶段为社区和国家牵头的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需要改进和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问责以及在支持各国努力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响应系统中的领导作用，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及其伙伴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作出的努力，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sup>

2. **强调**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增强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机构，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并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支助各国家当局执行能力建设方案，途径包括进行技术合作和长期伙伴关系及支持会员国努力加强建设复原力、减轻灾害风险、以及备灾和应灾的能力，并鼓励会员国创造和加强有利环境，促进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各国国家协会和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

3.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第四届会议，敦促会员国评估各自在提高人道主义响应的待命等级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根据《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sup>10</sup> 尤其是其中的优先事项 5，同时结合自身情况和能力，并酌情与相关行为体协调，加紧努力制订、更新和加强所有各级的备灾和减少风险措施，并鼓励国际社会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包括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进一步优先关注包括备灾在内的减少灾害风险，将其纳入主流，特别是支持国家和地方在这方面的努力；

4. **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按照各自具体授权，继续支持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活动，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持续影响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给那些格外脆弱的国家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

5. **欢迎**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执行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十三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而采取数量越来越多的举措，鼓励会员国和恰当的相关区域组织酌情结合这些导则，采取进一步步骤来审查和加强国际救灾的业务和法律框架，并欢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各国议会联盟为制订关于这一主题的示范文书所作的努力；

6. **鼓励**努力增进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与受影响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期以有助于早日恢复、持久复原、重建和发展努力的方式，规划和交付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

<sup>9</sup> A/67/89-E/2012/77。

<sup>10</sup> A/CONF.206/6, 第一章, 决议 2。

7. **又鼓励**努力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优质教育，特别是为了男童和女童的福祉这样做，以便促进从救济到发展的平稳过渡；

8.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牵头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并敦促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人道主义和相关发展行为体，继续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增进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力和效率，并鼓励会员国改进与该厅的合作；

9. **又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相关进程、活动和审议情况，改善与会员国的对话；

10.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时，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开展工作，并顾及受影响国家在本国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此类援助的主导作用；

11. **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改进和加强特别是实地一级的人道主义协调机制，包括现有组群协调机制，并改善与国家和地方当局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包括在可能情况下使用国家/地方协调机制；

12. **欢迎**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响应能力，以便对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及时、可预测、协调和负责任的响应，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在该方面作出努力，包括加强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支助，改进相关鉴别、甄选和培训工作；

13. **请**联合国继续设法加强迅速和灵活地征聘和部署适当资深、熟练和有经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首要考虑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同时适当注意性别平等和征聘地域的尽可能广泛，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所立足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以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发展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问责制度；

14. **又请**联合国继续发展专业技术知识和能力以弥补关键性人道主义方案拟订方面的差距，以快速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并酌情在当地采购紧急救济物资，以便支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和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15. **确认**人道主义响应的效力的益处，包括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参与和协调带来的益处，并在这方面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最近为建立与区域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作出努力，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支持国家努力的伙伴关系，这些伙伴关系可以有效合作向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确保这些合作符合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的原则；又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加强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相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方在全球一级的伙伴关系；

1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一道，继续评估和改进如何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加系统地确定创新并将之纳入人道主义行动，促进分享有关创新工具、进程和办法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从最近的大规模自然灾害中得到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这些做法和教训可以改善人道主义反应的效力和质量，并在这方面鼓励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加强其能力，途径包括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

17. **关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除其他外，与安全获取和使用燃料、木柴和替代能源、电信、水和环境卫生、住所和粮食以及保健服务有关的挑战，并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这方面有效合作的举措；

18. **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与会员国协商，通过进一步拟订共同机制来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并进一步推动此类评估，以此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证据基础，评估各自在援助中的表现，并确保这些组织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19. **鼓励**会员国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推动与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的信息交流，以便支持备灾努力和基于需求的人道主义响应的效力，并酌情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地方和国家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

20. **请**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确保人道主义响应的所有方面和阶段都在平等基础上满足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的具体需求，并顾及年龄和残疾情况，包括通过更好地收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并除其他外，参考各国提供的信息，强调妇女必须充分参与同人道主义响应有关的决策进程；

21. **确认**问责制是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组成部分，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阶段加强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问责；

22. **吁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增强问责制，对包括受影响国在内的会员国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负责，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响应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在拟订方案时纳入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通过与受影响民众协商，恰当满足他们的需求；

23. **敦促**所有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充分承诺和恰当遵守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包括人道、公正和中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经大会2003年12月17日第58/114号决议确认的独立原则；

24. **呼吁**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各国和各方依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在有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国家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高效履行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25.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

26. **呼吁**各国和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包括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sup>11</sup>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保护和援助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并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处于此类局势中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27. **鼓励**各会员国与相关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受影响人民的基本人道主义需求，包括粮食、住所、保健、清洁饮水和保护，作为人道主义响应的一部分而得到解决，包括通过提供及时和充分的资源来解决，其目的是确保立即恢复安全的生活条件、减轻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直接影响，并促进长期的恢复和重建工作，同时确保其合作努力充分遵守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28.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处于本国境内和本国有效控制的其他领土上的人道主义人员、房地、设施、设备、车辆和用品的安全和保障，确认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受影响国相关当局必须就涉及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保障的事项进行适当协作，请秘书长加快努力，增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敦促会员国确保不让在本国境内或本国有效控制的领土上犯下侵害人道主义人员罪行的行为人逍遥法外，并依照本国法律及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他们绳之以法；

29.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 and 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和相互信任，以此作为各自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并推动地方社区和所有相关行为体认可，以便能够依照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0.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属于民事活动的基本性质，重申在使用军事能力和资产支持开展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中，必须征得受影响国同意方可使用，而且必须符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以及人道主义原则；

---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31. **敦促**会员国继续预防、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吁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对此类暴力受害人的支助服务，还呼吁在这方面作出更加有效的回应；

32. **注意到**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国际人道主义响应系统在有效应对所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资金不足和被人遗忘的紧急情况方面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增强现有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加强筹资机制，扩大捐助基础，并争取其他伙伴参与，以确保有充足资源用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3. **鼓励**会员国、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实体根据需求评估，向人道主义供资机制，包括联合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其他基金提供与需求评估相称的捐款，并考虑增加捐款额度，丰富捐款方式，以此确保拥有灵活、可预测、及时、基于需求、而且尽可能多年期、不指定用途和额外的资源，来应对全球人道主义挑战，鼓励捐助方遵守《良好的人道主义捐助做法原则》，<sup>12</sup>重申提供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捐款不应损害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并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考虑酌情进一步利用多年联合呼吁；

34. **确认**建设备灾能力是一项长期投资，将有助于实现人道主义和发展目标，包括减少对人道主义响应的需求，因此进一步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为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提供有效、可预测、灵活和充足的资金，包括从人道主义和发展预算中提供资金，并强调国际备灾努力将强化和支持国家和地方的响应能力和机构；

35. **注意到**秘书长呼吁 2015 年召开第一届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倡议，其目的是交流人道主义领域的知识和最佳做法，以加强人道主义响应的协调、能力和效力，并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确保展开包括所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一个包容、协商和透明的筹备进程；

36.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下一份报告中，说明执行和跟进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13 年 7 月 17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

<sup>12</sup> A/58/99-E/2003/94，附件二。

## 2013/7.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57 号、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62 号、1984 年 7 月 27 日第 1984/75 号、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1985/70 号、1987 年 7 月 8 日第 1987/69 号、1989 年 7 月 28 日第 1989/119 号、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74 号、1993 年 7 月 30 日第 1993/60 号、1995 年 7 月 27 日第 1995/48 号、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8 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7 号、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29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2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4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6 号、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1 号和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2011/12 号决议，

**提及**欧洲委员会议会 1989 年 2 月 1 日通过的第 912(1989)号决议，其中涉及采取措施鼓励在西南欧建造一条运输主干道和深入研究建造穿越直布罗陀海峡永久通道的可能性，

**又提及**1995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巴塞罗那宣言》及所附工作方案，方案的目的是连接地中海运输网和跨欧洲运输网以确保二者的互用性，

**还提及**欧洲联盟委员会依照关于将跨欧洲运输主干道延长到邻近国家和地区的高级别小组 2005 年 11 月报告的结论编写的关于在运输领域加强同邻国合作的 2007 年 1 月 31 日发文、2005 年 12 月 1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一届欧洲-地中海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 2007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布鲁塞尔举办的欧洲-地中海运输论坛第八次会议通过的《2007-2013 年地中海区域运输行动计划》，

**提及**2008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在法国马赛举行的“巴塞罗那进程：地中海团结一致”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和 2008 年 7 月 13 日巴黎地中海首脑会议共同宣言对运输项目的强调，

**又提及**2008 年 6 月 8 日摩洛哥和西班牙两国运输部长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兼运输专员在卢森堡就向欧洲各机构正式介绍永久通道项目问题举行的会议，

**还提及**欧洲联盟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给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和地区委员会的联合发文，支持加强在马格里布的密切合作和区域一体化，并优先重视发展未来的跨地中海运输网，随着与跨欧洲交通网的连接的改善，它将成为该区域发展的必要支柱，

**提及** 2013 年 6 月 6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洲-地中海运输合作关于基础设施和监管问题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会议涉及在跨地中海运输网项目名单中间正式介绍建立永久通道的项目，

**又提及**西地中海运输小组部长们(5+5)2012 年 3 月 13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上表示的结论，以促进按照跨欧洲运输网的网络计划建立跨地中海运输网，按照欧洲联盟对新的跨欧洲运输网规定的新导则，审查西地中海运输小组多式运输网，

**表示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12 号决议共同编写的后续报告，<sup>13</sup>

**注意到**西地中海运输小组就欧洲-马格里布运输与合作协定和马格里布裔欧洲国民夏季到西地中海地区旅行的交通条件进行的研究的结论，注意到 2009 年 5 月 20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六届西地中海运输部长会议通过的 2009-2011 年行动计划，

**又注意到**欧洲联盟委员会就在地中海流域发展综合运输网进行的研究<sup>14</sup>的结论，

**表示注意到**《区域运输行动计划》，这是在基础设施规划、运输服务规章改革等领域加强地中海合作的路线图，并注意其中所附的优先项目表，表上列有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永久通道，

**又表示注意到** 2010 年独立的国际咨询人联合会对该项目所作全球性评价的结论，其中指出，该项目的地缘战略部分和长途轨道运输展示的公共交通网络的开发潜力，都明显地倾向于该项目的实施和国际社会的参与，特别是对筹资的参与，

1. **欣见**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摩洛哥政府、西班牙政府和国际专门组织在穿越直布罗陀海峡通道项目上的合作；

2. **又欣见**尤其是地质和地质技术勘探为项目研究带来的进展以及目前正在确定的技术、经济和交通方面的最新研究，并欣见将通过一项新的 2013-2016 年行动计划；

3. **赞扬**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为编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12 号决议要求的项目后续报告所做的工作；<sup>13</sup>

---

<sup>13</sup> E/2013/21。

<sup>14</sup> 确定并评价西地中海战略运输基础设施网、地中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地中海和跨欧洲运输网、便利地中海地区国际运输的规范统一。



4. **再次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以及政府和非政府专门组织参与有关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永久通道项目的研究和工作；

5.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董事继续积极参加项目的后续工作，并向经社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

6. **请**秘书长向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正式支持，并在优先事项许可的情况下，在经常预算内为这两个委员会调拨必要资源，使它们能够开展上述活动。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 2013/8.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20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3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 ES-10/14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由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sup>15</sup>

---

<sup>15</sup> A/68/77-E/2013/13。

**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6</sup>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7</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7</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8</sup>并重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表示注意到**大会2012年11月29日第67/19号决议，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2002年3月12日第1397(2002)号、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2004年5月19日第1544(2004)号和2008年12月16日第1850(2008)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19</sup>以及《四方路线图》，<sup>20</sup>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重启和加快认真和可信的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在这方面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者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的开发，特别是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属于非法的定居点活动所造成的开发，

**深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并表示严重关注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

**赞扬**巴勒斯坦政府尽管遇到许多制约，但仍为改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及社会状况作出努力，特别是在治理、法治和人权、生计和生产部门、教育和文化、医疗、社会保护、基础设施和供水方面的努力，

**严重关注**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联合国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加速建造定居点和采取其他相关措施，

---

<sup>1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sup>17</sup> 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19</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14/221号决议。

<sup>20</sup> S/2003/529，附件。

**深切关注**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非法武装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以及他们的财产(包括家园、历史和宗教场所)和农田的暴力、骚扰、挑衅、破坏和煽动事件不断增加，

**严重关注**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建造隔离墙及实行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侵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财产、适当生活水准以及出入和行动自由等权利，

在这方面**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21</sup> 以及大会 ES-10/15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应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破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财产，包括越来越多地毁坏住房、经济机构、历史地标、农田和果园，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违反国际法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以及没收土地所造成的广泛破坏，

**又表示严重关切**由于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围地区持续实行和不断强化拆毁住房、驱赶居民、取消居住权的政策和进一步采取使该城与其自然的巴勒斯坦环境相隔绝的措施，造成巴勒斯坦人面临的已经十分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严重恶化，使包括贝都因族群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继续被迫流离失所，

**还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断开展军事行动并通过强行关闭过境点，设置检查站和许可制度实行封锁和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的政策，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对仍处于人道主义危机中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表示注意到**最近在加沙地带准入方面的事态发展，不过由于以色列长期设置路障，对经济和行动加以各种苛刻的限制，实际上等于封锁，因此该地区总的来说依然极为艰苦，并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以确保全面开放各过境点，使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商业流动和建筑材料在内的人员和货物得以持续、正常地通行；并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需要，

**痛惜**大量平民，包括数百名儿童和妇女伤亡，成千上万平民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家园、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医院、学校、食品供应设施、经济、工业

---

<sup>21</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和农业财产及加沙地带的一些联合国设施遭到普遍破坏，严重影响到向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必须的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他们的社会经济生活状况，这一切都是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和 2012 年 11 月期间的军事行动造成的，

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的有关报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深切关注**占领国以色列这种普遍的破坏和妨碍重建进程的行径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呼吁在捐助国的协助下，立即在加沙地带加快重建进程，包括支付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上认捐的资金，

**严重关注**根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各种报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长期关闭边界造成大量依赖援助，巴勒斯坦人失业率极高，普遍贫穷，并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困难，包括粮食没有保障和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增加，以及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营养不良比例高企，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儿童、妇女及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平民伤亡情况，强调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

**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并呼吁停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以及所有发射火箭的行为，

**深切关注**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包括很多儿童和妇女，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内，其条件恶劣，包括环境卫生差，单独监禁，过度使用行政拘留手段，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不准家属探访和剥夺适当法律程序，从而损害他们的福祉，又深切关注巴勒斯坦囚犯受到的任何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关于酷刑的报道，并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5 月就以色列监狱内拘留条件问题达成的协定，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该协定，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应对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包括确保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货物持续、正常地进出加沙地带，

**确认**巴勒斯坦政府在国际支持下努力重建、改革和加强其遭到破坏的机构和促进善治，强调需要维护巴勒斯坦的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赞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2009 年题为《巴勒斯坦：结束占领，建立国家》的计划，即在 24 个月内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机构的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一些国际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在其向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3 日会议和此后几次会议提交的报告关于建国准

备情况的评估中确认的重大成就；肯定 2011-2013 年巴勒斯坦国家治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发展计划，

在这方面**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捐助界按照 2011 年 8 月底完成的巴勒斯坦发展和建国计划目前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目前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援助，

**强调指出**巴勒斯坦人民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促请**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实现发展和培养健康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这些只有在和平和稳定的环境下才能得到最大推动，

1. **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全面开放加沙地带各过境点，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员和货物的持续、正常流动，并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活动限制，包括因以色列正在采取军事行动和多层关闭制度而实施的限制，并采取其它紧急措施来缓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严重人道主义状况，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决议在这方面承担的所有法律义务；

2. **强调指出**必须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毗连、统一和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贯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出入外部世界的流动自由；

3. **又强调指出**必须保持和发展巴勒斯坦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为巴勒斯坦民众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为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作出贡献；

4. **要求**以色列遵守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巴黎签署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sup>22</sup>

5. **促请**以色列恢复和赔还因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而遭破坏或摧毁的平民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农田和政府机构；

6. **再次吁请**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紧急和不间断地重新开放进入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这对于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包括建筑材料和充分的燃料供应，对于确保联合国和有关机构以及经济

---

<sup>22</sup> 见 A/49/180-S/1994/727，题为“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附件，附件四。

复苏所需正常商业流动畅行无阻地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并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需要；

7. **促请**所有方面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6</sup> 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

8.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浪费或耗尽这些资源；

9.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毁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家园和财产、经济设施、农田和果园；

10. **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开发自然资源，包括水和矿物资源，并停止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倾弃各种废料，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土地和能源，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对平民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撤除一切妨碍执行关键的环境项目，包括在加沙地带的污水处理厂；

1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和有关基础设施均为非法，是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现和平的重大障碍，并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包括《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全面停止所有定居点和与定居点有关的活动，包括全面停止旨在改变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的人口构成、法律地位和特征的所有措施；

12. **呼吁**追究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的非法行为，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必须执行该决议；

13.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建造隔离墙有悖国际法，而且孤立东耶路撒冷，分割西岸，严重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要求充分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sup>21</sup> 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及此后的相关决议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14. **促请**以色列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并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入境点探访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家园的家属提供便利；

15. **强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十分重要；

16. **赞赏**已经和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种援助改善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严峻经济和社会条件；敦促与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合作并配合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继续提供援助；

17. **重申**必须在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425(1978)、1397(2002)、1515(2003)、1544(2004)和 1850(2008)号决议、马德里会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19</sup>和《四方路线图》<sup>20</sup>基础上，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重启和加快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以便为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并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铺平道路；

1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1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14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 2013/9.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sup>23</sup>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情况的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和该决议授予委员会的任务，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的 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2012/5 号决议，

---

<sup>23</sup> 见 A/C.2/59/3 和 A/60/687。

**回顾**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5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24</sup>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因特网宽带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数字化社会”的报告，<sup>25</sup>

**表示赞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发挥作用，帮助确保及时完成上述报告，

**总结：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注意到**目前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sup>23</sup> 特别强调其多利益攸关方性质，牵头机构作为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作用，并赞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世界首脑会议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根据经社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为编制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委员会并发表在委员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而作为投入各自提交的报告及其执行摘要；并回顾牵头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和与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3. **注意到**如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24</sup> 所述区域委员会协助区域一级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包括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并强调需要继续解决各区域具体关注的问题，侧重于在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方面可能面对的挑战和障碍，特别注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4. **重申**必须维持一个程序，通过有效工具协调多利益攸关方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在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交流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问题，讨论报告总体执行进程的模式，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国际电信联盟维护的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执行情况清点工作数据库继续提供信息，并请联合国实体更新清点工作数据库中有关其举措的信息；

---

<sup>24</sup> A/68/65-E/2013/11。

<sup>25</sup> E/CN.16/2013/3。



5. **强调**急需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用于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

6. **回顾**大会在其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中请经社理事会监督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成果在全系统内的贯彻落实，并为此请经社理事会在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议程和构成，包括参照多利益攸关方方针审议加强该委员会的问题；

7. **满意地注意到**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3 年论坛，作为协调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促进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方针；

8. **吁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方面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口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不利于他们的福祉；

9. **欢迎**秘书长关于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中所强调的进展情况，特别是自 2005 年以来移动电话的迅速增长意味着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居民将有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渠道，从而使世界首脑会议确立的一个目标有望得到实现。这一进展的价值因新服务和应用如移动保健、移动农业、移动交易、移动政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发展服务的出现而更为增值，从而为信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10.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手段，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并强调需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弥合数字鸿沟；

1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性，以及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并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知识转让；

12. **又确认**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增长，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并关切地注意到在高收入国家和其他区域之间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性、接入和使用质量方

面存在的数字鸿沟日益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大陆被甩在了世界其他地方的后面；

13. **还确认**向以移动为主导的通信环境过渡正在使运营商的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深入思考个人和社区利用网络和设备的方式、政府的战略，以及如何利用通信网络实现发展目标的问题；

14. **确认**尽管取得这些发展并在某些方面有所改进，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民众仍然得不到或负担不起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民众；

15. **又确认**因特网用户人数日益增多，在某些情况下数字鸿沟的性质也正在发生变化，从是否有接入条件转变为用户是否能获得高质量接入、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从中能得到何种价值；并认识到在这方面需要通过创新方法，包括多利益攸关方方法，在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范围内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置于优先地位；

16. **表示注意到**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宽带现状和全面实现数字包容性的全球报告，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宽带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促进为宽带连通性建立有利环境而开展高级别宣传活动，特别是通过国家宽带计划和公共-私营伙伴关系，确保用适当影响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起应对发展议程挑战；

17.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是仍然需要继续努力，解决当前的种种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挑战，并提请注意涉及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的扩大的能力发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18. **认识到**为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以人为本和着重发展的信息社会，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方面，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各种活动和举措的影响；

19. **注意到**继续出现各种主题，如电子环境应用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预警、减缓气候变化、社交网络、虚拟化及云计算和服务、移动互联网和以移动为基础的服务、保护在线隐私及赋权于并保护社会易受伤害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年轻人，特别是使他们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之害等方面的贡献；

20. **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重要性，这些指标是衡量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数字鸿沟的监测和评价工具，让决策者能够在制定政策和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战略时掌握情况，并强调，能反映业绩、效率、负担能力及货物和服务质量方面情况的可靠而定期更新的指标的标准化及统一，对于落实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至关重要；

## 因特网治理

21. **重申**秘书长应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推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确认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22. **又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34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sup>26</sup>

## 加强合作

23. **确认**今后必须加强合作，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24. **又确认**由秘书长在 2006 年第一季度末启动一个有所有相关组织参加的加强合作进程；这一进程将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并由其各司其职，将尽快按照法律程序推进工作，并将对创新做出反应；相关组织应启动一个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加强合作进程，同时尽快展开工作并对创新作出反应；应请这些组织提交年度业绩报告；

25. **回顾**大会在其第 67/195 号决议中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设立一个加强合作工作组，以审议《突尼斯议程》所载世界首脑会议关于通过征求、编撰和审查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加强合作的任务规定，并就如何充分执行这一任务提出建议；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 2014 年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此作为对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贡献；

26.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67/195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主席确保加强合作工作组具有均衡代表性，由来自委员会五个区域组的国家政府以及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等选出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即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受邀请者组成；

27. **注意到**由工作组主席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加强合作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结论；还注意到将发出问卷以收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实质性意见及下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并表示注意到有关这方面的进展报告；

---

<sup>26</sup> 见 A/60/687。

### 因特网治理论坛

28. **认识到**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任务规定的重要性，正如《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该论坛作为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可以探讨各种事项，包括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29. **又认识到**在所有区域都出现了国家和区域的因特网治理论坛举措，以解决与主办国或主办区域相关并具优先性的因特网治理问题；

30. **回顾**大会在其第 67/19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就执行和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展情况提出年度报告时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工作组报告所载委员会关于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sup>27</sup> 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31. **注意到**由阿塞拜疆政府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巴库主办的主题为“因特网治理促进可持续人类、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七次会议；

32.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主办定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巴厘努沙杜瓦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八次会议，并注意到会议筹备进程已考虑到委员会工作组报告中关于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建议；

### 前面的道路<sup>28</sup>

33. **敦促**尚未积极合作参与通过联合国系统实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实体，采取必要步骤，承诺建立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9</sup> 所载各项目标；

34.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优先关注弥合不同形式的数字鸿沟，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合理战略，并继续把重点放在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方案，包括在基层一级接入宽带，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

---

<sup>27</sup> A/67/65-E/2012/48 和 Corr. 1。

<sup>28</sup> 另见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摘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1 号》和更正(E/2013/31 和 Corr. 1))。

<sup>29</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35.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拟订创新办法，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及使用相关宽带服务的条件，以确保发展一个具有包容性、面向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尽量缩小数字鸿沟；

36. **吁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定期评估各国普遍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并提出报告，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增长创造公平机会；

37. **促请**所有国家做出具体努力，以履行其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30</sup>所作的承诺；

38. **吁请**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规定，定期审查和修改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并因此：

(a) 赞赏地注意到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的工作；

(b) 鼓励会员国就世界首脑会议 200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宗旨、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调查<sup>31</sup>作出答复，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将于 2013 年 7 月至 9 月间进行该调查并将调查结果编入伙伴关系将于 2014 年发布的世界首脑会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的最后评估报告中，该评估报告将在 2014 年 4 月由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办的题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 高级别活动”的活动上发布，届时；

(c) 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届世界电信/信息和通讯技术指标会议加强了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关数据的能力；

(d)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关数据，以便能对类似世界首脑会议具体目标调查这样的调查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分享国别案例研究成果，并与其他国家协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方案；

(e) 又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促进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贫穷状态和在关键部门的影响，以确定为加强这种影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f) 吁请国际发展伙伴提供财政支持，以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sup>30</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31</sup> 见 A/C.2/59/3，附件。

39. **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支持委员会在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估工作，同时感谢芬兰和瑞士政府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40. **促请**秘书长确保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机构在筹备定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印度尼西亚努沙杜瓦举行的论坛第八次会议和论坛今后各次会议时继续发挥职能，同时要考虑到工作组报告所载关于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建议；

41. **回顾**《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其中请大会在 2015 年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做一次全面审查，并回顾《突尼斯议程》第 106 段，其中规定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和后续行动应成为联合国对其各次主要会议的整体后续工作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2.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67/195 号决议第 11 段中重申大会在《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所确认的 2015 年底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中所发挥的作用，并决定至迟于 2013 年年底审议该审查进程的模式；

43. **建议**根据世界首脑会议的进程，并以大会决定为前提，在吸取世界首脑会议两个阶段会议经验基础上，展开适当的筹备过程；

44. **注意到**委员会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作为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在协助经社理事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审查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的进展情况方面；

45.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相关活动清点工作的报告，这项清点工作成为协助采取后续行动一直到世界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结束之后的有价值手段之一；

46. **重申**在全球范围内共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同时也承认在实施能促进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项目和举措方面所取得的优异成果，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出它们的项目以争取世界首脑会议年度项目奖，作为世界首脑会议清点工作进程的一部分，同时也表示注意到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功事例的报告；

47. **请**委员会从主持人和利益攸关方那里收集意见，在其 2014 年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就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进展情况组织一次实质性讨论，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因为大会将于 2015 年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

48. **又请**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后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十周年进度审查报告，因为大会将于 2015 年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

49.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及经社理事会其他决议中有关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后续工作在数量和质量方面进展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50. **强调**必须促进建设一个包容性信息社会，尤其要注意弥合数字鸿沟和宽带鸿沟，同时要考虑到性别和文化、以及青年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团体等因素；

51. **表示注意到**并鼓励会员国宣传由国际电信联盟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在哥斯达黎加组办的第一次全球青年首脑会议，会议目的在于赋权与青年使他们成为在建设信息社会及增加机会和创新方面的关键贡献者；

52. **欢迎**埃及政府提出于 2014 年 4 月在沙姆沙伊赫主办、由国际电信联盟协调举行的题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 高级别活动”的活动，以讨论对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进展的审查情况，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在与委员会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磋商下，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将通过的决议中阐述的全面审查模式。

2013 年 7 月 22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 2013/10.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方面的“火炬手”所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在建立和保持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应对全球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和赋予权能方面的开创性作用，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32</sup> 其中强调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的作用，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重申该文件所载各项承诺，

---

<sup>32</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委员会的秘书处，

**还回顾**委员会就“科学、技术和工程促进教育和研究方面的创新和能力建设”和“制定面向发展的政策以促进具有社会和经济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包括与信息获取、基础设施和有利的环境有关的政策”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千百年来积累的地方及土著文化和知识对于解决地方问题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必须发展可追责并能促进扩大能惠及受益人的技术创新范围的新的商业模式，

**注意到**地理信息系统及地理空间工具和分析在城市规划和监测方面得到了重要应用，

**认识到**大会在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6/211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编写的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高质量报告，并欢迎接下来计划对阿曼、泰国和越南作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235 号决定规定将性别平等咨询委员会任期延长至 2015 年，并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1 和 66/216 号决议分别涉及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克服阻碍妇女和女孩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

**欢迎**委员会就其当前两个优先主题“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和“因特网宽带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数字化社会”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协作学习、合作和交流最佳做法对于创新、技术转让和创业精神至关重要，并涉及个人和组织两级的吸收能力和生产能力的建设，

**又认识到**尽管发展中国家的快速工业化通过提供就业机会和改善生活的服务提高了很多人的生活水平，但是这种提高并不具有包容性，并给城市治理造成了一些跨部门挑战，包括生活质量失衡及其他社会问题，

**注意到**城市是创新中心，国家的整体增长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其城市的成功、宜居性和可持续性，



**又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城市和城郊社区面临的挑战与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极为不同，需要在考虑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干预措施的情况下作专门分析，

**认识到**通过应用高、低、新及新兴技术，科学、技术及创新可帮助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同时要考虑到在城市规划和体制创新方面要采用创新性方法并顾及城市化的经济、环境、文化及社会层面，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对于可持续城市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可为减缓气候变化对城市弱势居民的影响提供负担得起的解决方法，

**还认识到**除科学、技术及创新外，体制改革、金融和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在寻找用于解决与可持续城市化相关挑战的方法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注意到**建筑设计和工程在规划、设计、建设、改造和维护城市方面密不可分，应具有全面性、包容性，并考虑到所有人的具体要求，最终目的就是为人民提供可舒适生活的场所，

**又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第五研究小组为解决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城市里的环境层面问题所开展的活动和国际电信联盟成立智能型可持续城市重点小组，以确定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建设环境可持续城市方面的作用，

**还注意到**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宽带现状和全面实现数字包容性的全球报告对于建设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是有意义的，

**决定**提出以下建议，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 (a) 鼓励各国政府单独和集体顾及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一) 建立能促进创新性、综合性和多学科城市和城郊规划的治理机制，城市项目应包括最终目标用户和负责以下工作的部门的参与：空间规划、住房、供水、能源供应、移动、通信、健康和环卫、教育和技能培训、废物管理、环境保护、安全和抗灾复原力；
  - (二) 制定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监管框架，把可持续性问题纳入城市项目的主流并支持能促进创新性解决办法的商业模式；
  - (三) 邀请地方政府建立互惠型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包括支持高等教育和扩大城市劳动力所需的技能培训；
  - (四) 鼓励酌情将信息和通信技术融入城市基础设施，以提高服务、粮食供应和移动效率；为公民的安全、安保和生产力提供保障，以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五) 鼓励市政当局加入国家及国际合作网络，以学习其他区域和国家城市的最佳做法；
- (六) 支持大学和市政当局就城市化的社会经济影响开展协作研究，以支持制订知情的公共政策；
- (七) 利用以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的模拟工具估算未来对粮食、水、能源、住房、交通及其他服务的需求量，例如在扩大城区时在教育、健康、环卫、废物管理、通信和安保方面的需求量，同时在规划时还要考虑到估计收入增长情况；
- (八) 制订考虑到城市及周边城郊社区和农村地区不断增长人口对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估计需求的区域扩大计划；
- (九) 推广采用城市农业技术作为补充收入和粮食供应的一个手段；
- (十) 还要推广能促进向生活在贫民窟的低收入群体及城区新居民提供负担得起、资源节约型住房的技术和商业模式；
- (十一) 探索潜在的双边、区域及多边合作机会，特别是市政当局和其他类型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以提高城市和城郊地区抵抗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例如在预警系统的帮助下；
- (b) 鼓励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一) 就委员会来说，继续作为创新“火炬手”发挥作用，就相关科学、技术及创新工程学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高级别咨询意见，提高决策者对创新进程的认识，并确定发展中国家能从这种创新中获益的特殊机会，应特别注意可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可为地方政府、中小型企业 and 个体企业家提供崭新可能性的新的创新趋势；
  - (二) 针对可持续性和服务管理问题以及为发展中国家关键城市部门面临的挑战提供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建立一个论坛，为在利用科学、技术及创新工程学方面、与信息 and 通信技术有共生关系的最佳做法、地方成功创新模式、个案研究和经验建立一个保存库；
  - (三) 使城市决策者能更好地认识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工程学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以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实施城市和城郊社区的区域综合规划、空间设计、可持续资源消耗和有效服务管理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 (四) 为与科学、技术及创新工程学相关的战略拟订工作建立系统性方法，包括统一规范和定义；

- (五) 就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来说，加强把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范围内科学、技术及创新工程学的一个固有赋权资产；
- (六) 主动寻求资金以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扩大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的审查范围及其落实；
- (七) 计划定期更新已实施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国家的进展情况，并邀请这些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在落实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及遇到的挑战；
- (八) 鼓励委员会的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委员会的政策审议和文件提供意见，在委员会年会上报告进展情况，并酌情将性别平等视野纳入到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中；
- (九) 强调指出委员会在千年发展目标和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与科学、技术及创新和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相关的落实和后续行动的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主席向经社理事会适当的审查和会议包括向与千年发展目标审查进程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制订工作相关的审查和会议提交报告的重要性；
- (c) 鼓励国际社会：
- (一) 探索创新性筹资模式作为促进投资于复制以科学、技术及创新为基础的解决办法的一种手段，以应对紧迫的社会挑战和满足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基础设施需求，包括发展中国家对城市和城郊社区的管理；
- (二) 建立科学、技术及创新平台，例如开放式保存库，以分享和获取涉及用于应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独特的城市化需求和挑战的技术发展的知识、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
- (三)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相关社会和科学网络，以促进人才循环和全球知识社会；
- (四) 促进大学之间的协作，使学生和教师参与交流，双向流动，以及主要旨在提高科学、技术及创新能力的协作研究和知识的跨界和跨区域循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五) 培育在科学、技术及创新人力资源和全球研究基础设施的能力建设方面的联合协作。

**2013 年 7 月 22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 2013/11.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9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sup>33</sup>

**强调**大会关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sup>34</sup>的重要意义，该文件是联合规划署《2011-2015 年战略：实现三个无》的一项重要参照，

**回顾**联合规划署《2011-2015 年战略：实现三个无》，

**欢迎**在防止成人、少年和青年中出现艾滋病病毒感染新病例以及消除儿童此种感染新病例并保全其母亲生命方面取得的进展，

**深切关注**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仍然面对严重的挑战，即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新的感染病例在上升；预防艾滋病毒的努力资源不足，执行不充分，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艾滋病毒的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仍然有待达到相应的规模，

**赞赏地注意到**数量空前的 186 个会员国的进展情况报告提供了迄今最全面的国家一级应对情况概述，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sup>33</sup>

2. **敦促**联合规划署继续支持全面和有效地执行 2011 年《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sup>34</sup>

3. **又敦促**联合规划署在执行《2011-2015 年战略：实现三个无》时，继续支持各国政府根据自己国家的具体发病情况、国情和优先事项，在适当参考 2011 年《关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前提下，加强本国应对该流行病的行动；

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当地社区、家庭和私营部门紧急加大行动力度，争取实现 2011 年《关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所载目标和指标，并实现尚未达成的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6，具体途径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

<sup>33</sup> E/2013/62。

<sup>34</sup> 大会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5. **认识到**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支助不能在 2015 年结束前如期实现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6)的国家；

6. **确认**迫切需要消除艾滋病防治的资源缺口，鼓励各国扩大给应对行动的国内供资，并呼吁国际捐助方就应对行动重申其承诺和支持，同时确保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资金效益；

7. **强调指出**须确保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继续作为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部分，并主张列入目标中有关艾滋病毒感染零个新病例、零例艾滋病相关死亡和零歧视的各项目标；

8. **认识到**从全球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应对中得到的经验教训，包括从联合规划署独特的方法所得到的经验教训，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价值；

9. **又认识到**联合规划署给联合国提供了一个应酌情加以考虑的有益例子，以此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加强战略一致、协调和注重成果以及国家一级的影响；

10.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转递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共同提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2013 年 7 月 22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 2013/12.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35</sup> 其中重申世界卫生组织相对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发银行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工作，在促进和监测全球非传染性疾病预防行动方面的领导和协调作用，其中又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国际机构、开发银行及其他关键国际组织以协调的方式共同努力，支持各国的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并回顾 2011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俄罗斯联邦和世界卫

---

<sup>35</sup> 大会第 66/2 号决议，附件。

生组织在莫斯科举办的首次健康生活方式和非传染性疾病控制问题全球部长级会议，

**确认**以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为主的非传染性疾病与使用烟草、有害使用酒精、不健康饮食和缺乏身体运动这四个主要风险因素相关联，所带来的全球负担和威胁是许多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大挑战，可能会导致国家和居民内部及相互之间日益不平等，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能力，

**又重申**世界卫生组织作为卫生领域首要专门机构的主导作用，包括根据任务授权在卫生政策方面发挥的作用和职能，

**欢迎**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 66.10 号决议，<sup>36</sup> 认可《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其中为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在从地方到全球的所有各级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路线图和备选政策清单，以便实现九项全球自愿目标，包括到 2025 年将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或慢性呼吸道疾病所致早死率相对降低 25%，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在第 66.10 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3 年底前审议关于组建一支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工作队的提议，该工作队将协调联合国各组织在执行《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活动，由世界卫生组织召集和领导，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并纳入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同时确保烟草控制在新建工作队的任务授权中继续得到妥善应对和优先处理，

**认识到** 1999 年应经社理事会要求组建的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当前工作目标是支持《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sup>37</sup> 缔约国加快执行该公约，包括借助已获采纳的技术准则，以及进一步将该公约各项目标纳入到在落实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时采取的行动中，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烟草控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sup>38</sup>

1. **请**秘书长通过扩大现有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任务授权，<sup>39</sup> 组建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该工作队将由世界卫生组织

---

<sup>36</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66/2013/REC/1 号文件。

<sup>3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2 卷，第 41032 号。

<sup>38</sup> E/2013/61。

<sup>39</sup> 见第 1993/79、1994/47、1995/62、1999/56、2004/62、2010/8 和 2012/4 号决议。

召集和领导，通过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并纳入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包括支持《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sup>37</sup> 缔约国加快执行该公约的工作；

2. **决定**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将协调联合国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活动，以支持实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35</sup> 中作出的承诺，特别是通过执行《世界卫生组织 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

3. **敦促** 现有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所有成员<sup>40</sup> 以及联合国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根据各自任务授权，酌情为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作出贡献；

4. **请** 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并通过世界卫生组织与会员国充分协商，拟订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职权范围，纳入但不仅限于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当前为拟订如《世界卫生组织 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附录 4 所列举的任务和责任分工而开展的工作，又请秘书长将这一职权范围列入他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经社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13 年 7 月 22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 2013/13.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其 1977 年 8 月 4 日第 281(LXIII)号决定，其中决定为了更好的行政管理，在正常情况下应该采用一个同方案预算周期相一致的两年期会议周期，

---

<sup>40</sup>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又回顾**其 1988 年 2 月 5 日第 1988/103 号决定，其中决定邀请会议委员会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暂定双年度会议日历，并酌情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提出对会议服务的全面审查，突出说明任何重复和冗余情况，以期确定创新思路、潜在的协同增效作用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同时不影响其服务质量，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7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sup>41</sup> 第 13 段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双年度会议日历的意见，

1. **决定**核可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14 和 2015 年暂定会议日历；<sup>42</sup>
2. **又决定**参考持续进行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政府间磋商，稍后重新审议是否有必要审查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暂定双年度会议日历。

2013 年 7 月 22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 2013/14.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8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7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8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4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2009/10 号和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2011/10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是为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开设的全系统知识管理、培训和不断学习的学校，特别是在经济与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 and 内部管理方面，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0/214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的报告，<sup>43</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3</sup>

---

<sup>41</sup> A/67/127 和 Corr. 1。

<sup>42</sup> E/2013/L. 6。

<sup>43</sup> E/2013/57。



2. **欢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过去两年在为联合国系统提供高质量学习和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

3. **鼓励**职员学院继续努力，在当前加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提高系统效力和工作人员在关键领域能力的背景下，巩固其在机构间学习、培训和知识共享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

4. **欢迎**职员学院加强力量推动机构间协作和合作开展培训和学习；

5. **赞赏地注意到**职员学院在确保可持续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增加自生资源；

6.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充分有效地利用职员学院提供的服务；

7.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职员学院，承认它独特的机构间任务规定及在促进全系统一致性和战略领导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2013年7月23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2013/15.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04年7月23日第2004/52号、2005年7月27日第2005/46号、2006年7月26日第2006/10号、2007年7月25日第2007/13号、2008年7月23日第2008/10号、2009年7月23日第2009/4号、2010年7月23日第2010/28号和2012年7月26日第2012/21号决议以及2004年11月11日第2004/322号、2009年4月20日第2009/211号、2009年12月15日第2009/267号、2011年2月17日第2011/207号、2011年4月26日第2011/211号、2011年7月28日第2011/268号和2013年2月15日第2013/209号决定，

1. **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sup>44</sup>及其所载建议；

2. **注意到**2010年1月12日毁灭性地震以来在政治、经济和法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国际社会为此进程提供的支持；

3. **赞扬**海地当局持续执行《海地战略发展计划》，期待捐助者以及其他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在计划执行方面提供支持；

---

<sup>44</sup> E/2013/90。

4. **欢迎**海地发展外部援助协调框架，协调框架是为加强海地当局和捐助届相互问责而成立的平台，并呼吁所有有关行为体启动并充分利用这一框架；

5. **促请**捐助者履行承诺，按照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海地的重建和发展，响应号召为 2013 年《海地人道主义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并表示支持政府继续进行参与，有效防止核准项目在执行方面出现延误；

6. **邀请**捐助者根据海地制止霍乱计划采取行动，并为执行该计划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7.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重建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根据海地战略发展计划中的国家长期发展优先事项，向海地提供一致和可持续的国际支助，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8. **表示满意**秘书长对咨询小组的支持，并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支持咨询小组的活动；

9. **请**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与以下方面开展合作：秘书长及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联合国发展集团、相关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美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并在这方面欢迎咨询小组和美洲国家组织成员继续进行对话；

10. **又请**咨询小组提交工作报告以及适当的建议，供经社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13 年 7 月 23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 2013/16.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sup>45</sup> 并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3 号、2001

---

<sup>4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A 节，第 4 段。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1 号、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9 号、2004 年 7 月 7 日第 2004/4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1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3 号、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4 号、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2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9 号、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011/6 号和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4 号决议，

**又重申**在千年首脑会议、<sup>46</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47</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sup>48</sup>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sup>49</sup>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上就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作出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还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积极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并进一步着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战略，并构成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50</sup> 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51</sup> 的一个重要战略，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尤其包括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第三.D 节，

**又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一节，

---

<sup>46</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47</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48</sup>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sup>49</sup> 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5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51</sup>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大会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52</sup> 并对为通过联合国系统收集数据以提出系统和全面办法所编写的第一份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报告表示赞赏；

2. **又欢迎**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并呼吁继续作出进一步努力，依照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3. **强调指出**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是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更有效协调、一致化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一个重要论坛，以此在联合国系统促进交流和生成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想法和实践，并期待着在联合国系统继续实施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和战略；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联合国全系统将性别观点更有效和更一致地纳入主流的重要工作及其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规定，主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工作，并促进这方面的问责制，而且确认其根据会员国要求提供协助时的作用；

5.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008/34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4/289 和 67/226 号决议，加快将性别问题主流化，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业务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发展框架的主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管理人员发挥领导作用并提供支持以推进性别问题主流化，加强监测、报告和评价以便对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进展情况作出全系统评估，和利用现有培训资源包括培训机构和基础设施，协助开发和使用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的统一培训单元和工具；

6. **请**联合国系统经与会员国商定并征得他们同意后，继续并加强支持其落实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国家政策，包括除其他外，向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和相关国家实体提供支持和能力发展帮助；

7. **欣见**在妇女署领导下制定了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以及以其报告形式充实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报告的内容，以提出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全机构一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未来进展的基线；

8. **认识到**政策与实践之间存在着很大差距，仅仅建设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尚不足以让整个联合国履行对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承诺和义务；

---

<sup>52</sup> E/2013/71。

9. **鼓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注意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0.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组织任务范围内继续合作，以加强和加快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问题主流化，包括应：

(a) 继续展开《全系统行动计划》并报告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具体实体的补救行动计划，作为全系统对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取得业绩的问责机制；

(b) 将全系统行动计划作为重点并投资于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酌情消除行动计划的报告在实现各项标准方面的差距；

(c) 支持联合国各实体理事机构在其各项计划和活动中充分注意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主流；

(d) 确保联合国系统各问责机制更一致、更准确、更有效地监测、评价和报告性别平等成果以及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共同指标；以及追踪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分配和支出情况，包括通过使用性别平等标码；

(e) 继续努力按照有关会员国的要求，使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拟订与国家各部门优先事项更好地接轨，目的是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f) 通过国家一级的现有协调机制，以及与国家利益攸关方的适当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在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中的协调；

(g) 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这些评价工作，加强评价中问责制；

(h) 扩大和加强国家工作队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使用联合国发展集团性别平等业绩指标(性别平等记分卡)，以此作为用来评价性别主流化实效的规划和报告工具；

(i) 大幅度提高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各方案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相关成果和产出的投资力度和重视程度，包括通过加强供资可预见性、扩大捐赠者基数和提高非核心资源的灵活性；

(j) 在把性别平等纳入方案规划和执行工作主流方面获得适当技术专长，确保系统地处理性别平等问题，在这方面利用联合国系统包括妇女署的现有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协助编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相关方案拟订框架；

(k) 定期和有系统地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准确、可靠、可比的相关数据，以引导国家方案拟订和支持编制整个组织和国家一级的文件，如战略、方案和基于成果的框架和评估，并继续推动和改进用于衡量进展情况和影响的工具；

11.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国家 and 全球这两级推动问责制和《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3 年 7 月 24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 2013/17.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53</sup>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54</sup>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sup>55</sup>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56</sup>

**又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5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57</sup> 因为它涉及保护平民，

---

<sup>53</sup> E/CN.6/2013/6。

<sup>54</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sup>55</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56</sup>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大会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57</sup>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8</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58</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59</sup>并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深切关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造成的严重影响而面临的严峻处境，

**表示严重关切**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面对愈来愈多的困难，包括住宅继续被毁，巴勒斯坦人遭到驱逐，撤销居住权利及任意拘留和监禁，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暴力，以及贫穷率高，普遍失业，粮食无保障，供水不足，家庭暴力事件增加，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心理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状况下降)，并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可怕的人道主义危机和不安全、不稳定状况，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处于悲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以色列持续不断的非法做法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她们的人权遭到蓄意侵犯，特别是在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中被逐出家园和没收土地，这继续对基于两国解决方案的和平构成重大障碍，并痛惜以色列继续对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损害她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保健服务的机会，以及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等权利，

**严重关注**特别是加沙地带危急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包括因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并实行长期关闭边界过境点、严厉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等封锁措施所致的状况，以及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阻碍重建进程，给加沙地带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必须提供援助，尤其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

**强调**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防止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并强调指出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指出必须努力更多地发挥她们在防止和解决冲突的

---

<sup>58</sup>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5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2. **促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以便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并赞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关于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机构的 2009 年 8 月计划得以实施，以及经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等国际机构确认取得的重大成就；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sup>60</sup>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61</sup>以及包括国际人权两公约<sup>58</sup>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给予特别的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缓解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5. **促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产业提供便利；

6.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包括四方的不断积极参与，以支持双方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sup>62</sup>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sup>63</sup>恢复、推进和加快实质性和可信的和平进程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7.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54</sup>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北京行动纲要》<sup>55</sup>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56</sup>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

<sup>60</sup>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sup>6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62</sup> S/2003/529，附件。

<sup>63</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8.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状况，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其报告<sup>53</sup>中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报告，内容包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013年7月24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 2013/18.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5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4 号、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9 号和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5 号决议中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采用重点明确和突出主题方法的多年工作方案，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09/15 号决议中确认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该保持经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通过的目前工作方法，并继续对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还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09/15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还将在其 2013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讨论在 2015 年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64</sup>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65</sup>的可能性，

**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09/15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还将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就今后会议的优先主题作出决定，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30 号决议中呼吁其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一致支持理事会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并就此注意到目前对大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加强经社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

<sup>64</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65</sup>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大会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采取后续行动的中心职责，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当有助于推进和加速《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执行，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强化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又认识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同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6</sup>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对于实现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利具有相互加强效应，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一项关键战略，并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倡导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推动作用，

**认识到**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尤其是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必须推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推动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应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通过并在其第 2009/15 号决议中所确认的目前工作方法，以期进一步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2.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方式和方法的报告，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 B. 2015 年的主题

3.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5 年的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64</sup>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65</sup>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当前影响到执行《行动纲要》和实现两性平等以及增强妇女权能的挑战，和通过将性别观点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加强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机会；

4. **促请**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全面审查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

---

<sup>6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战，并鼓励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区域审查，以将区域政府间进程纳入 2015 年的审查；

5.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在 2015 年审查的各级筹备工作中进行协作，以便汲取其经验教训和专门知识；

**C. 2016 年及以后的主题**

6. **决定** 2016 年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

(a) 优先主题将是“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

(b) 审查主题将是“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7. **请**委员会 2016 年第六十届会议就其今后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作出决定；

8.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就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优先主题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61/16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 2012/3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正在进行的审查的结果。

2013 年 7 月 24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 2013/19. 结束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成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07 号决定，及其随后与该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体制方面的后续安排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1 号决议，

**根据**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关于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3 号决议和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

1.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结束其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该会议应当是短暂和程序性的，并请在同一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2. **决定**自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结束后，即撤销该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 2013/20.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均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

**又回顾**大会认可《伊斯坦布尔宣言》<sup>67</sup>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68</sup> 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0 号和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32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审查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的 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2009/17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34 号和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2011/44 号决议，

**重申深信**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不应任其积极发展中断或倒退，而应能继续和维持其进步与发展，

**注意到**必须充分提供资金，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给极为脆弱的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造成的挑战，

**回顾**大会在其第 59/209 号决议中决定，在大会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让一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提议提出后三年，毕业即开始生效；在此三年期间，该国仍在该类别内，并仍然享有该类别国家享有的优惠，

---

<sup>67</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sup>68</sup> 同上，第二章。

**铭记**必须维持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列入和毕业标准的稳定性，并一以贯之地适用相关的既定程序，以确保该进程的公信力，进而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公信力，同时适当考虑可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或考虑对象的具体挑战、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1. **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69</sup>

2.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着手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和发展需要，处理 2015 年后国际发展的新问题，制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平稳过渡的报告要求导则；

3. **请**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经社理事会为其 201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举行的年度部长级审查选定的主题并提出建议；

4. **又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测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在发展方面的进展；

5. **还请**委员会监测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在发展方面的进展，并将其结论列入提交经社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6. **认可**委员会报告第五章中的建议，作为对补充报告程序导则的进一步说明，据此，行将毕业的国家 and 已毕业的国家应按照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的请求，报告其制定和执行平稳过渡战略的情况，以提高这些报告程序的透明度；

7. **欣见**大会在经社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后的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就决定注意到经社理事会关于一些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决定以及将一些国家列入该类别的决定；

8. **回顾**委员会建议让图瓦卢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决定将这一问题破例推迟到 2015 年实质性会议的审议，使经社理事会有机会进一步审议图瓦卢面临的特殊挑战；

9. **重申**其对经社理事会与发展政策委员会进行更频繁的互动感到满意，并鼓励委员会主席，必要时连同委员会其他成员，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2011/20 号决议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酌情继续这一做法。

2013 年 7 月 24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

<sup>6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3 号》(E/2013/33)。

## 2013/21.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决议，其中强调官方统计资料对国家和全球发展议程至关重要，<sup>70</sup>

**铭记**高质量官方统计资料在进行分析和作出知情决策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在联系日益密切、要求公开和透明的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增强相互了解和贸易，

**又铭记**公众对官方统计系统的基本信任和对统计资料的信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基本价值观和原则的尊重，而这些价值观和原则是构成任何力求了解自己并尊重其成员权利的社会的基礎，在这方面，统计机构业务独立性和问责制至关重要，

**强调**要做到切实有效，统计工作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必须得到法律和体制框架的保证，并在所有政治层面得到国家统计系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遵守，

**核可**统计委员会 1994 年通过<sup>71</sup> 并于 2013 年重申的以下官方统计基本原则，<sup>72</sup> 并建议大会核可这些原则：

###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原则 1.** 官方统计是民主社会信息系统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为政府、经济部门和公众提供有关经济、人口、社会和环境状况的数据。为此，应编纂通过检验证明有实际用途的官方统计，由官方统计机构公正不偏地公开这些数据，以履行尊重公民公共信息权的义务。

**原则 2.** 为了保持对官方统计的信任，统计机构应按照完全专业上的考虑，包括科学原则和职业道德，确定收集、处理、储存和提出统计数据的方法和程序。

**原则 3.** 为便于正确解释数据，统计机构应按照统计来源、方法和程序的科学标准提供资料。

**原则 4.** 统计机构有权就错误解释及滥用统计发表评论意见。

<sup>70</sup> 包括大会关于世界统计日的第 64/26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第 2005/13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统计能力的第 2006/6 号决议。

<sup>7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 年，补编第 9 号》(E/1994/29)，第五章。

<sup>72</sup>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4 号》(E/2013/24)，第一章，C 节，第 44/102 号决定。

**原则 5.** 可为统计目的从各种来源提取数据，不管是统计调查还是行政记录。统计机构在选择来源时应考虑到数据的质量、及时性、成本和给答复者造成的负担。

**原则 6.** 统计机构为统计汇编收集的个体数据，不论涉及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应严格保密，而且只用于统计目的。

**原则 7.** 应公布统计系统运作的法律、规章和措施。

**原则 8.** 各国境内统计机构间的协调对统计系统实现一致性和效率至关重要。

**原则 9.** 各国统计机构使用国际性概念、分类和方法可促进各级官方统计系统的一致性和效率。

**原则 10.** 统计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有助于改进各国官方统计系统。

2013 年 7 月 24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 2013/22. 人类住区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sup>73</sup> 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和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

**确认**人居署在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目标和执行《人居议程》以及与人类住区相关的其他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做的工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sup>74</sup>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75</sup> 以及该报告所载的决议，其中包括理事会核可了 2014-2019 年战略

---

<sup>73</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sup>74</sup> E/2013/68。

<sup>7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8/8)。

计划的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15 号决议、理事会建议将每年 10 月 31 日指定为世界城市日的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1 号决议，以及关于 2015 年后时期发展议程中城市化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的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10 号决议；

3. **鼓励**各国政府开始筹备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如编写国家报告以评估《人居议程》<sup>73</sup> 和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和指标的执行情况，并确定今后的政策方向以便纳入“新城市议程”，以及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国际社会和会员国为人居三提供财政资助，包括为筹备进程提供资助；

4. **强调**必须确保大会和经社理事会能协调一致对与人居署工作有关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5.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送交大会，供其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6. **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供其 2014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13 年 7 月 24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 2013/23.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 号、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2 号和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8 号决议以及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其他相关决议，

**提及**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1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4 号决议以及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其他相关决议，

**又提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指出，各国政府除其他外通过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等途径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本国的发展努力，在按照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制订国家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76</sup>

---

<sup>76</sup>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核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sup>77</sup>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78</sup> 大会在该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

**还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6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速充分有效地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包括各级善治在内的八个优先领域做出的承诺，

**确认**题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的秘书长报告中表述的关于满足非洲特别需要的承诺，<sup>79</sup> 又确认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就发展过程中的治理和公共行政相关问题向理事会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方面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支持各国的公共部门领导能力以及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发展、电子和移动政务以及公民参与管理发展方案，

**确认**在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代表全民声音和利益的有效治理是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强调**正如相关的、持续性的国际倡议所体现的那样，透明、负责、高效、有效、非歧视、专业和以公民为本的公共行政是成功执行发展政策和管理发展方案的中心，

**又强调**电子政务在促进公共服务提供中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公民参与方面的实际潜力，

**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2012/28 号决议中邀请委员会研究反应迅速和包容各方的公共治理的具体做法对发展的影响，并请委员会在 2013 年 4 月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向经社理事会通报研究结果，以期协助为审议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好筹备工作，

1. **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关于反应迅速和接受问责的公共治理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作用的结论；<sup>80</sup>

---

<sup>77</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sup>78</sup> 同上，第二章。

<sup>79</sup> A/56/326，第七节。

<sup>8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24 号》(E/2013/44)，第三章，B 节。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参与委员会的工作，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他各方继续加强机构间合作，应对治理的多层面性质并促进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全面的变革办法实施治理、公共行政和体制发展，以期加强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3.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牵头的关于治理的全球专题协商及其对促进公开、包容各方、基础广泛地审议2015年后发展议程所做的宝贵贡献；

4. **重申**在各级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包括透明、参与式和接受问责的治理以及专业、道德和反应迅速并借助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公共行政；

5. **强调**拥有充足和适当权威及资源的有效和反应迅速的地方治理，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中心作用，并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加强治理、公共行政和专业精神，以增进公共服务的提供；

6. **注意到**委员会具有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处理全球发展议程的作用，同时铭记其在许多方面需要关于全球治理和公共行政的有洞察力的权威咨询意见，鼓励委员会酌情继续参与并协助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行动有关的政府间进程和专家进程；

7. **鼓励**会员国：

(a) 除其他外，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方式，促进国家和地方两级公共部门的有效领导和高标准的专业精神、操守、廉正、透明度、问责制、应对能力、效率和成效；

(b) 通过提供获取信息的渠道，促成公共机构和使用公共资金的组织使用公开的政府数据以及优化公民的参与，提高公众信任度并加强问责制，包括通过相关的、持续的倡议来这样做，请秘书长酌情采取步骤支持各国政府在这方面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开展合作；

(c) 继续支持各级公共治理能力和机构建设，途径包括鼓励公共服务领域的创新，在所有政务领域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吸引公民参与并鼓励公众参与管理发展；

(d) 推动对公共服务多样性和包容性的有效管理，并增进所有人、尤其是残疾人、老年人、妇女、青年、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获得服务机会方面的平等；

8. **请**秘书处继续：

(a) 解决治理和公共行政领域在研究、监测、能力发展和执行工作方面的差距，特别是进一步进行公共行政国家研究，并增加能力发展活动的广度和深

度，旨在更好地协助各国根据其具体国情和需要，加强参与式治理，强化公共行政，推进公私伙伴关系，推动公共部门的创新和知识转让，并更好地制订电子政务战略和政策；

(b) 通过以下途径，推动变革政务和公共治理创新，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除其他外，借助联合国公共服务日、联合国公共服务奖和联合国公共行政网，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进一步促进善治宣传和知识转让；开发能力建设工具和办法，包括自我评估工具；酌情在外地提供咨询服务；

(c) 协助执行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sup>81</sup> 和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突尼斯议程》<sup>82</sup> 中关于电子政务、电子参与、移动政务、公开政府数据、在议会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因特网治理论坛等事项的内容。

2013 年 7 月 24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 2013/24.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和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33 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呼吁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sup>83</sup>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结果文件》<sup>84</sup> 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

---

<sup>81</sup> 见 A/C.2/59/3，附件。

<sup>82</sup> 见 A/60/687。

<sup>83</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64 段。

<sup>84</sup>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

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中要求审查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体制安排，包括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情况，<sup>85</sup>

**认识到**各国税收制度由本国负责，但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包括双重征税方面应加强技术援助并增进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努力，

**又认识到**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开展兼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及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并认识到必须促进联合国与税务合作领域其他国际机构的协作，

**欢迎**经社理事会 2013 年 5 月 29 日就国际税务合作进行的讨论，<sup>86</sup> 以及经社理事会对促进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注意到**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以及 5 月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税务条约管理和谈判问题技术会议和采掘业征税问题专家组会议；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sup>87</sup>

1. **欢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开展工作，并鼓励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编写的 2012 年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注意到英文版的出版，并请：

(a) 继续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网站上刊载该手册供免费下载；

(b) 在英文版出版之后，尽快将该手册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出版；

(c) 酌情对该手册进行更新；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在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报告，<sup>88</sup> 并确认各国税务当局应就涉及国际税务合作的议题加强对话；

4. **确认**必须继续协商，探索加强体制安排以促进国际税务合作的备选办法，包括将委员会改为经社理事会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的议题；

---

<sup>85</sup>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第 56(c) 段。

<sup>86</sup> 见 E/2013/SR.12 和 13。

<sup>8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25 号》(E/2012/45)。

<sup>88</sup> E/2013/67。

5. **强调**委员会应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活跃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的协作；

6. **决定**每年举行一次经社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酌情审议对调动国内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的贡献以及促进这种合作的体制安排；

7. **鼓励**经社理事会主席向各国税务当局代表发出参加上述会议的邀请；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理事会报告在加强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与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加强合作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9. **确认**发展筹资办公室根据任务授权，在拟订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以期加强发展中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当局建立更有效和更高效税务制度以支持公共和私人投资达到理想水平和打击逃税的能力，并请该办公室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推进在该领域的工作，根据现有资源和任务授权进一步开展活动；

10. **强调指出**必须为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金；

11. **再次**在这方面吁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的不足，并邀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加紧努力。

2013年7月24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 2013/25.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1 - 2012 两年期工作报告，<sup>89</sup>

---

<sup>89</sup> E/2013/51。

####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守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和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负责示范条例的各个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日益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日新月异，

**回顾**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条例目前已实现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示范条例较好的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在统一这些文书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还回顾世界上一些国家在修订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均衡，对国际多式联运继续造成严重困难，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就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问题，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新的和经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sup>90</sup>

(b) 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不迟于 2013 年底，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示范条例》第十八修订版，以及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修正案；

(c) 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发表上述出版物，并以书籍和光盘形式出版；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它们愿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意见；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

<sup>90</sup> ST/SG/AC.10/40/Add.1 和 2。

5.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示范条例，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或公约；

6. **请**所有国家政府及有关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家、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示范条例条款之间存在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以使委员会能够拟订旨在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并减少不必要的障碍的合作性指导方针；找出国际、区域和国家现有的实质性差异，以便尽最大可能减少示范条例方面的这些差异，并确保在这些差异属于必要的情况下，使这些差异不阻碍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率运输；对示范条例和各种示范文书作编辑上的审查，以期提高清晰度，更加便于使用并更加易于翻译；

####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91</sup> 第 23(c)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又铭记**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中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二十一世纪议程》<sup>92</sup> 的落实，

####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更新本机构的法律文书以便实行《全球统一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

<sup>91</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9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c) 下列国家公布了在一个或几个部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或允许适用该制度的国家法律或标准：巴西(2009年)、中国(2010年)、厄瓜多尔(2009年)、日本(2006年)、毛里求斯(2004年)、墨西哥(2011年)、新西兰(2001年)、大韩民国(2006年)、俄罗斯联邦(2010年)、塞尔维亚(2010年)、新加坡(2008年)、南非(2009年)、瑞士(2009年)、乌拉圭(2009年)和越南(2009年)，以及欧洲联盟27个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3个成员国(2008年)，

(d) 在澳大利亚，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三修订版各项规定的《工作健康和安全示范》法律及其相关条例和行为守则已于2012年1月在该国九个管辖区中的五个区生效，预期将于2013年1月在另外两个管辖区生效，

(e) 在欧洲联盟，《分类、标签和包装条例》适应技术进步第二和第三改编版先后于2011年4月19日和2012年7月31日生效，这两版的目的是使该条例的规定与《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的规定一致；第四改编版预期在2013年公布，意在使上述条例的规定与《全球统一制度》第四修订版的规定一致，

(f) 在泰国，工业部《关于危险物质危害性分类和信息沟通制度的通知》及其所附规定于2013年3月13日生效，也使《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的规定生效，其他部门例如供应和使用部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类似的法律文书正在最后确定，

(g) 在美利坚合众国，在工作场所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各项规定的经修订的《危害信息沟通标准》，于2012年5月25日生效，

(h) 其他一些国家例如加拿大、智利、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继续制定或修订对化学品实行《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标准或准则，同时一些国家，例如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危地马拉、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塔吉克斯坦和赞比亚正在开展或预期很快将启动与制定部门执行计划或国家执行战略有关的活动，

(i) 若干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联盟、各国政府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纷纷举办或协助举办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目的是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识，并为执行或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作准备，



**意识到**为了切实执行，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与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及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以书籍和光盘形式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四修订版，<sup>93</sup> 该出版物和相关资料还可在向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并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全球统一制度》第四修订版的修正案<sup>94</sup> 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并迟于 2013 年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统一制度》第五修订版，同时将其制成光盘，并张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情况；

4. **请**尚未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国内程序和(或)立法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制度；

5. **再次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或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此种文书实行《全球统一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包括酌情提供有关该制度执行的过渡期的情况；

---

<sup>93</sup> ST/SG/AC.10/30/Rev.4 和 Corr.1。

<sup>94</sup> ST/SG/AC.10/40/Add.3。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行业的组织),加强对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支持,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47 和 48 段所载的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3 - 2014 两年期工作方案,<sup>89</sup>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核准**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方案;<sup>89</sup>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他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在 2015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 2013/2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sup>95</sup>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96</sup>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

---

<sup>95</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IV.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sup>96</sup> 大会 S-24/2 号决议, 附件。

言》<sup>97</sup>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98</sup>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99</sup>2002年9月16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sup>100</sup>大会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2002年11月4日第57/7号决议以及题为“我们希望的未  
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sup>101</sup>

**确认**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作出的承诺<sup>98</sup>以及2008年9月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要的政治宣言所重申的承诺，<sup>102</sup>并注意到2004年9月8日和9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就业与减贫问题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包括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有关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各项相关决定，

**注意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103</sup>被充分纳入非洲联盟的结构和进程，还成立了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作为非洲联盟技术机构取代新伙伴关系秘书处，

**依然关切**，虽然非洲继续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稳步进展，但这种进展不足以使所有国家到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和提供持续不断的支持，以履行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

**深为关切**目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以及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能阻碍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确认**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最佳做法是成功实施新伙伴关系的必要条件，又确认国际社会、新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必须持续给予支持，努力实现非洲大陆的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并需要使新伙伴关系与有关非洲的其他国际举措，如非洲联盟委员会、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日本政府共同组办的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进一步协调增效和有效协调，

---

<sup>97</sup> 大会第55/2号决议。

<sup>98</sup> 大会第60/1号决议。

<sup>99</sup> 大会第65/1号决议。

<sup>100</sup> 大会第57/2号决议。

<sup>101</sup>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sup>102</sup> 大会第63/1号决议。

<sup>103</sup> A/57/304，附件。

**铭记**非洲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本国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也不过分，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向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sup>104</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5</sup>

2. **欢迎**非洲国家在履行承诺，为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而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103</sup>方面取得进展，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者的参与下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为此要发展和加强治理机构，并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促进该区域的发展；

3. **又欢迎**在落实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取得良好进展，这尤其反映在许多国家加入了该机制，一些国家完成了同行审议进程，这些国家都在落实同行审议建议方面取得进展，还有些国家完成了年度进展情况报告 and 自我评价进程，接待了国家支助团并启动了本国的同行审议筹备进程，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非洲国家优先加入该机制并加强同行审议进程，以确保该进程有效发挥作用；

4. **回顾**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了第一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主管部长会议和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喀土穆举行了主题为“加强促进社会包容的社会政策行动”的第二届部长会议，欢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三届部长会议，在这方面，回顾 2009 年 2 月得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关于社会融合的非洲共同立场》和《非洲社会政策框架》，以及 2013 年 1 月得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关于非洲老年人人权的非洲共同立场》、《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2014)关于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的良好做法的非洲共同立场》和第二个《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2010-2019)大陆行动计划》；

5. **欢迎**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经济和财政部长会议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第五届联席会议通过的关于“发挥非洲作为全球增长潜力”主题的部长声明，以及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八届非洲发展论坛通过的关于“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以促进非洲发展”主题的共识声明；

---

<sup>104</sup>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05</sup> E/CN.5/2013/2。

6. **又欢迎**非洲国家和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将性别平等观点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纳入新伙伴关系的执行工作，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执行工作的主流；

7. **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在实施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有效加强和协调它们为提高这些机构的能力所提供的支持，并促进非洲的区域合作以及社会和经济融合；

8. **又强调**实施新伙伴关系能否取得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并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环境；

9. **还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社会所有部门透明和负责的治理和管理、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以人为本的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

10. **强调**为了解决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日益令人无法接受的高度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必须对制订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采取全面办法，以便除其他外，减少贫穷，促进经济活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并推动社会包容、政治稳定、各级民主与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多边减债倡议和双边捐助者向达到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完成点的 32 个国家提供了大量债务减免，大大降低了这些国家的债务脆弱性，使其能够增加社会服务投资；

12. **强调**查明和消除障碍，确保有机会享有和获得基本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对打破贫穷、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循环十分必要；

13.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优先推行结构转型，使小农农业走向现代化，增加初级产品的附加值，改进公共和私营的经济和政治管理体制，对大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教育卫生进行投资，以促进包容性的增长，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使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并减少贫穷；

14. **突出强调**兑现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到 2015 年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和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兑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15.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利用和保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便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效力和援助质量；

16. **确认**虽然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实现这一目标必不可少；

17. **又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包括开展三边合作；

18. **欢迎**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采取的各项重要举措，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通过确保有效履行现有承诺，包括通过《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010-2015 年非洲行动计划：推进非洲地区和非洲大陆融合》，协调这些有关非洲的举措，该行动计划依然是非洲大陆与各伙伴互动协作的核心；

19. **确认**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支持非洲联盟及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行动方案的区域协调机制及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该局旨在通过更多的联合方案编制和联合开展活动，确保支助工作协调一致，以提高成效和影响；

20. **敦促**不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除贫和可持续发展挑战，特别强调有关贫穷和饥饿、保健、教育、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在所有方面(包括经济和政治方面)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建立社会保护制度，以及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的谈判；

21. **突出强调**非洲各国政府必须将提高农业生产力作为首要优先事项，以提高农村收入并确保粮食净购买者得到粮食供应，并强调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和落实可持续农业，以增加小农户(特别是妇女)获得必要农业资源的机会，并改善利用基础设施、获取信息和进入市场的机会，还应努力促使中小企业在农产品价值流程中为增加就业和提高收入作出贡献；

22. **敦促**各国政府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框架内，扩大对农业投资，使用于农业的资金至少达到国家公共部门年预算的 10%，同时确保在政策和体制改革中采取必要行动，以提高农业和农业系统的绩效；

23. **确认**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低于预期，欢迎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第二个十年(2008-2017)，以便以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4. **敦促**非洲国家密切关注能够促进密集就业的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增长，包括通过就业密集型投资方案实现这种增长，目的是在农村和城镇地区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就业和提高实际人均收入；

25. **强调**非洲国家特别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呼吁加强科学技术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和三边合作，并重申发展人力资源的重要性，包括培训、交流经验和专长、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其中涉及加强体制能力，包括计划、管理和监测能力；

26. **又强调**应扩大国际合作，特别针对非洲国家改进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机会，包括建设和加强有关教育的基础设施并增加教育投资，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全球教育第一倡议”及其目标，并邀请会员国酌情推动这项倡议，包括分配适当资源；

27. **敦促**非洲各国和发展伙伴解决青年失业率高的问题，为此要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解决文盲问题，提高青年人的可就业能力和才干，促进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并酌情扩大担保就业计划，特别重视城乡两地的弱势青年；

28. **确认**改善所有男童和女童，特别是最贫穷脆弱和边缘化的儿童就学情况，提高其获得优质教育的能力，并改进小学以上的教育质量，可在增强权能和参与社会、经济、政治生活方面产生积极影响，从而积极推动消除贫穷和饥饿，并可直接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9. **又确认**非洲青年人口为非洲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在这方面，突出强调非洲国家应创造适当的政策环境以发挥利用非洲的人口转型，其间应采用注重结果的包容性办法，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法律做出发展规划并予以实施；

30.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者酌情为青年提供相关技能培训、优质保健服务和活跃的就业市场，以使日益增长的人口就业；

31. **吁请**国际社会加强支持，兑现在对非洲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承诺，并欢迎发展伙伴与新伙伴关系加强合作的努力；

32. **鼓励**所有发展伙伴落实在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sup>106</sup> 中再次提出的援助成效原则；

---

<sup>106</sup>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33.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提高资源流量，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等所有来源筹措发展资金，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并欢迎非洲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建立的各种重要举措；

34. **肯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邀请这些机构继续为落实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提供支持；

35. **鼓励**非洲发展伙伴继续将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价值观念和原则纳入其发展援助方案中；

36. **鼓励**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政府发展行动中以人为本，将其核心投资支出用于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并特别考虑到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确认最基本的社会保护可以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基础；

37.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旨在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并请秘书长按照商定组别推动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38. **强调**致力于沟通、宣传和推广工作的小组要继续调动国际社会支持新伙伴关系，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更多地显示跨部门协同作用，推动对非洲社会发展方案规划和实施工作的各个阶段采取统筹做法；

39. **邀请**秘书长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继续协助非洲国家根据其国家发展优先目标和战略实施速效举措，使其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肯定发展伙伴作出的承诺；

40.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提供支持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及能力建设培训；

41. **欢迎**任命了新的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使其能有效地执行任务规定，包括监测和报告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的进展；

42.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年度工作方案中阐述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以便使各区域能够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共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要求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酌情列入新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

43. **邀请**参与政府间努力，继续提高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工作的协调性和有效性，除此前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关于非洲发展需要的承诺之外，审查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并请联合国系统协助非洲经济委员会及相关伙伴确保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考虑到非洲的社会发展优先事项；



44.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着重审议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并提高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45.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考虑到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度和国际支持”的2007年12月19日第62/179号、2009年3月31日第63/267号、2010年3月16日第64/258号、2011年6月22日第65/284号和2012年7月23日第66/286号决议，就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提交一份报告，供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在报告中概述与当前新伙伴关系有关的各个进程，包括就如何提高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效率，同时保留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提出建议。

2013年7月25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 2013/27.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1993年9月20日第47/237号、1995年12月21日第50/142号、1997年12月12日第52/81号、1999年12月17日第54/124号、2001年12月19日第56/113号、2002年12月18日第57/164号、2003年12月3日第58/15号、2004年12月6日第59/111号、2004年12月20日第59/147号、2005年12月16日第60/133号、2007年12月18日第62/129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33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26号决议和2012年12月20日第67/142号决议，

**确认**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可以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即：加强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又确认**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展委员会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在增进有关家庭的问题上可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研究和宣传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包括数据的汇编、分析和散发，

**又注意到**设计、执行和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全面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和家庭的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方面的重要性，

**确认**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必须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强调**必须创造有利条件，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尊重各家庭成员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家庭福祉和整个社会至关重要，注意到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确认**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总体目标继续指导国家和国际改善世界各地家庭福祉的工作，

**强调**有必要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的各项活动，以便充分促进有效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对倡导和推动家庭政策的制定及这方面的研究和决策以及能力建设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sup>107</sup> 及其中所载建议；

2. **促请**会员国视 2014 年为目标年，在该年之前采取具体行动，通过执行有效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来改善家庭福祉；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审查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作为其直到 2014 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举行小组讨论会，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4. **又请**委员会继续通过以下主题，指导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  
(a) 消除贫穷：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b) 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确保工作和家庭的平衡；(c) 社会融合：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

5. **邀请**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活动；

6. **鼓励**会员国加强或在必要时设立相关国家机构或政府机关，以负责执行和监测家庭政策并研究社会政策对家庭的影响；

---

<sup>107</sup> A/68/61-E/2013/3。

7.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制定适当政策，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以及代际团结问题，并分享在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

8.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切实办法，通过以家庭为中心的福利和社会保护措施，例如养老金、现金转账、住房援助、儿童福利和税收减免，减少家庭贫穷和防止贫穷的代际转移；

9. **鼓励**会员国更灵活地提供育儿假，为有家庭责任的雇员扩大灵活工作安排，包括灵活的兼职机会和安排，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加强父亲的参与，并支持各种高质量的托儿安排，同时注意到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10.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提供社会保护计划(包括养恤金)，并投资于跨代设施，针对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志愿服务方案以及辅导和工作共享方案，支持代际团结；

11. **还鼓励**会员国制订和执行有关政策和国家战略，从整体上预防家庭暴力，从而改善家庭所有成员的福祉；

12. **建议**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并邀请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包括在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工作方面，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

13.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参与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进程，并在促进这方面的区域合作上发挥积极作用；

14. **邀请**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酌情支助筹备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区域会议；

15. **鼓励**会员国考虑酌情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支持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设计，以此来筹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16.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及机关、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继续提供信息，以说明它们如何开展活动支持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目标且为之筹备，并分享在家庭政策制定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数据，供纳入秘书长的有关报告。

2013年7月25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 2013/28.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2015 年之前及之后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108</sup>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109</sup>

**重申** 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10</sup> 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这既是一项人权条约，也是一个发展工具，

**回顾** 以前的业务框架，例如《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111</sup> 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112</sup> 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深信** 消除许多残疾人经历的严重社会、文化和经济劣势和排斥，推动酌情使用通用设计和逐步消除妨碍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的障碍，以及促进残疾人平等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增进机会均等并有助于构建 21 世纪“人人共享的社会”，

**注意到**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包括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考虑到残疾人的需要，解决有关残疾问题的适当和可靠信息持续缺乏问题，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一致性与协调，

**欢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以“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议程”为中心主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加强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

---

<sup>108</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09</sup>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1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111</sup>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四)。

<sup>112</sup>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期待会议的成果文件能有助于把残疾人权利纳入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的主流，

**又欢迎**自《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13</sup> 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54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12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公约》，还有 91 个国家签署、7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注意到**《公约》全面涵盖残疾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又注意到**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5%，<sup>114</sup> 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sup>115</sup> 他们陷入绝对贫穷的风险较高，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

**还注意到**，虽然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而使之成为全球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依然存在重大挑战，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16</sup>

2.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包括为建立非洲残疾问题论坛所做的工作，表示注意到他的报告，<sup>117</sup> 并鼓励他根据其任务规定将注意力扩大到所有区域；

3. **鼓励**国际社会抓住一切机会将残疾问题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纳入全球发展议程，并在形成中的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以及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工作中适当考虑残疾问题；

---

<sup>1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sup>114</sup>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1 年发表的《世界残疾报告》，残疾人估计占世界人口的 15%。

<sup>115</sup> 大会第 65/186 号决议指出，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0%，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80%这一数字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残疾与贫穷：世界银行贫穷评估调查及其影响”的讨论文件(Jeanine Braithwaite 和 Daniel Mont, 第 0805 号社会保护讨论文件，世界银行，2008 年 2 月)引用了这一数字。

<sup>116</sup> E/CN.5/2013/9。

<sup>117</sup> 见 E/CN.5/2013/10。

4.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信托基金的各项目标，包括提供自愿捐助；

5. **吁请**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残疾问题、残疾人和残疾人权利纳入各自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并在审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时，评估残疾人已在多大程度上得益于这些努力；

6. **期待**大会高级别会议取得圆满成果，鼓励联合国系统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落实会议成果；

7. **鼓励**会员国、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酌情将残疾男子、妇女和儿童的视角纳入发展合作和国家发展优先事项；

8. **重申**每个会员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对制定和执行与残疾人有关的方案负有主要责任；

9. **鼓励**所有会员国并酌情鼓励有关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及私营部门订立合作安排和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推动技术合作，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

10. **鼓励**可持续地调集资源，把残疾问题纳入各级发展工作的主流，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设立机制；

11. **强调**需要在残疾问题主流化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呼吁加强技术合作，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培训、经验和专门知识交流、知识转让和技术援助，这涉及到加强机构能力，包括规划、管理、监测和评价的能力；

12. **敦促**联合国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并在与广泛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会员国、残疾人组织和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促进残疾问题与主流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提供机会和论坛；

1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改进与残疾问题有关的数据和统计，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发布的现行准则，以此作为加强循证决策的基础，并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以便克服障碍，进一步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

14.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不会受到多重或恶劣形式的歧视，或受到排挤而无法参与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还必须消除残疾妇女遇到的现有机会不平等现象；

15. **着重指出**在制订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必须通过有代表性的残疾人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促使他们积极参与；

16.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人问题自愿基金捐款，以支持特别报告员有关残疾问题的活动，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

17.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他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所开展的活动；

18.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 2013/29.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18</sup> 要求会员国有系统地审查其执行情况，这对于该《行动计划》是否能够成功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至关重要，

**又回顾**大会关于老龄问题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和 67/143 号决议及以往各项相关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3 号决议，<sup>119</sup>

**还回顾**经社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4 号决议中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共同参与，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

---

<sup>118</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11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铭记**在其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sup>120</sup> 中，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每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价，

**注意到**《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将于 2017 年进行，

**又注意到**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设立的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回顾**其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4 号决议中决定《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程序遵循第一次审查和评价的既定程序，又决定在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全面审查和评价，同时批准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主题为“充分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老年人的社会状况、福祉和尊严、发展和充分实现其所有人权”，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1</sup>

**确认**会员国及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家人权机构在这一领域所采取的步骤，并对在实现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商定目标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又确认**需要在所有涉及到老年人的措施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以便顾及老年男女的需要和经历，

1. **确认**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18</sup> 第二次审查和评价圆满完成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取得的成果，又确认老年人仍然面临主要挑战，这些挑战削弱了老年人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参与，其中包括年龄歧视，虐待和暴力，获得与年龄相当的医疗保健服务、社会保护措施和劳动力市场准入；

2. **表示关切** 老龄问题并未始终得到充分的关注，老年人仍然经常受困于贫穷和社会排斥；

3. **鼓励** 会员国在铭记家庭世代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实现老年人所有人权至关重要的基础上，继续致力于将老龄问题纳入政策议程主流，促进社会融合并预防和消除年龄歧视，具体手段包括强调性别平等视角；

4. **又鼓励** 会员国通过在各级开展教育，推动将老龄问题作为整个社会所关切的问题来理解，以消除负面定型观念和对老年人的歧视；

---

<sup>12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6 号》(E/2004/26)，第一章，E 节。

<sup>121</sup> E/CN.5/2013/6。



5.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在其国家战略中纳入增强权能和参与、性别平等、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等政策执行方针以及循证决策、主流化、参与性办法和指标等关键政策执行手段；

6. **鼓励**会员国通过强化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工作人员等办法，加强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制定优先事项并处理在审查和评价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优先事项，同时铭记在自然灾害和紧急状况中老年人的特定需求；

7. **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必要时采取立法措施，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并采取措施，确保老年人获得经济和社会保障以及保健，同时考虑到《马德里行动计划》和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确保老年人充分参与影响到其生活的决策进程以及有尊严地迈向老年；

8. **鼓励**会员国支持国家和国际研究界就《马德里行动计划》对老年人和国家社会政策的影响开展研究；

9. **又鼓励**会员国处理老年人的福祉和充足保健的问题，并确认大部分非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影响是可以预防或减少的，办法是采取循证、可负担得起、成本效益高和覆盖全民的多部门干预措施；

10. **邀请**会员国根据国家和区域一级审查和评价所确定的缺点和优先事项，制定有时限的国家一级行动基准，以加强执行工作；

11. **又邀请**会员国建立和(或)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及老年人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它们在老龄化领域的政策制定、执行和监测的国家能力；

12. **吁请**各会员国继续有效参与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包括要改善数据收集以及交流想法、信息和良好做法；

13. **着重指出**需要按照各国的需求，进一步建设国家一级的能力，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根据要求向各国提供更多援助；

14. **邀请**会员国以及所有其他主要的本国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在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工作中继续与作为联合国全球老龄化问题协调中心的经社部合作；

15. **承认**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为《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审查和评价所作的重要贡献，包括组织区域审查和评价会议以及编写成果文件，并吁请秘书

长加强区域委员会，包括其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工作，以便它们能够继续开展区域执行活动；

16. **邀请**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将老龄问题主流化，具体做法包括酌情将老龄问题作为工作方案中新出现的问题加以处理，同时铭记必要时改进联合国的协调和加强能力建设对于改善老年人的状况十分重要；

17. **邀请**联合国所有能够帮助改善老年人状况的相关实体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更优先地处理老年人的需求和关切，同时尽量扩大协同作用；

18.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的目标开展消除贫穷的努力，以实现老年人的可持续社会与经济支助，包括通过加强与民间社会(如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及社区和信仰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建设老龄问题方面的能力；

19.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并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提供经费，以便加深对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并向政策制定者提供更加准确、实际和具体的有关老龄化、性别和残疾的信息和分析，供其开展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估工作；

20.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22</sup>所载、并在讨论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时所审议各项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顾及老年人的状况；

21. **请**秘书长就《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结果，特别是就发展、社会政策和老年人人权之间的关系，采取后续行动，以便除其他外，更好地为包括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今后的工作提供信息；

22. **又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

<sup>122</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 2013/30.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sup>123</sup>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适当顾及遵守人权的情况下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直接贡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问题交流经验及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其应当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达成协议和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

---

<sup>123</sup>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sup>124</sup>

**还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125</sup> 并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讲习班的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并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26</sup> 所载的发展目标和各国的承诺，

**确认**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必须能对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做出实质性的贡献，

**再次强调**必须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尤其是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及公众的参与，

**着重指出**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27</sup>

1. **再次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125</sup> 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

<sup>124</sup> 见 E/CN.15/2007/6，第四章。

<sup>125</sup>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sup>126</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127</sup> E/CN.15/2013/10。

2.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举行会前磋商；

4. **又决定**在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5. **还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单一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宣言应当载列高级别会议的审议工作以及议程项目讨论和讲习班所产生的主要建议；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制的讨论指南草案；

7. **请**秘书长及时审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使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 2014 年尽早举行；

8.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着手进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做出特别努力，组织欧洲和其他国家的区域筹备会议，以便得益于这些国家提供的意见。

9.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并请其代表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0. **请**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1. **再次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12. **又再次请**会员国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发挥积极作用，为此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经过特别培训和具有实际经验的从业人员；

13.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4. **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它们充分参加讲习班，并且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集中讨论各相关问题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项目和文件，用于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5.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并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各种会议，因为这些会议为建立和维持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紧密伙伴关系提供机会；

16.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提供工作拟订一项计划；

17. **再次鼓励**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18.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19. **又请**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筹备和举办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20. **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以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执行情况；

21. **请**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2.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 2013/31.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 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6/180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sup>128</sup> 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29</sup>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sup>130</sup>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sup>131</sup>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sup>132</sup> 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sup>132</sup> 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sup>133</sup> 通过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并重申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有必要考虑批准或加入，缔约国则有必要予以执行，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注意到被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正越来越多地通过市场被出售，包括拍卖，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而且，在现代尖端技术的帮助下，此类财产正遭到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

**重申**需要可靠且可比较的关于文化财产贩运各不同方面的数据，其中包括与跨国组织犯罪的联系及其中所涉非法所得，以及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

<sup>12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129</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130</sup>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sup>131</sup>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sup>132</sup>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sup>133</sup> 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欢迎**业经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6/1 号决议<sup>134</sup> 核可的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文化财产贩运问题联席讨论会的建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就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包括文化财产贩运）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sup>135</sup> 和秘书处关于缔约国针对涉及文化财产的刑事犯罪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报告，<sup>136</sup>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含有评注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的案例汇编的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的出版物，该出版物意在为政策制定人员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具体案例，包括对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分析，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37</sup>

**回顾**订于 2015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推动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并认为，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讲习班之一将侧重于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例如贩运文化财产，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潜在效用和改进的报告，<sup>138</sup>

1. **请**会员国继续努力有效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包括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28</sup> 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作此努力；

---

<sup>134</sup> 见 CTOC/COP/2012/15，第一.A 节

<sup>135</sup> CTOC/COP/2012/7。

<sup>136</sup> CTOC/COP/WG. 2/2012/3-CTOC/COP/WG. 3/2012/4。

<sup>137</sup> E/CN. 15/2013/14。

<sup>138</sup> UNODC/CCPCJ/EG. 1/2012/2 和 Add. 1。



2. **回顾**大会在其第 66/180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保护文化财产，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为此实行适当法律，尤其包括有关扣押、追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程序，推动宣传教育，发起提高认识运动，查找此类财产并编制财产清单，采取适当的安保措施，发展警察和海关等监测机构及旅游部门的能力和人力资源，让媒体参与进来并传播关于偷盗和掠夺文化财产行为的信息；

3. **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审查本国法律框架，以期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应对贩运文化财产问题，还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期充分利用该公约开展广泛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一切形式和所有方面以及相关的犯罪；

4. **欢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有关文化财产贩运尤其是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此类贩运的信息和统计数据，分析此类信息并就分析结果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与会员国协调开发一种恰当的研究方法研究贩运文化财产活动，尤其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问题；

6. **请**尚未指定相关联络点的会员国考虑指定这种联络点，以便利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适用范围内开展国际合作，旨在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此类信息，供纳入各国主管当局名录；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有关犯罪领域按请求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协调一致，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立法起草援助，以加强这方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并为此目的开发实用援助工具；

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包括在其关于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公共事务通告背景下，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和类似活动，提高对文化财产贩运问题及区域和国际一级有关犯罪的认识，由此推动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各相关实体的协同一致；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自己的网站上创建一个门户网站，在其中载列该办公室制作的关于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所有文件、工具和相关信息，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国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和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的链接；

10. **欢迎**在探讨制定应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考虑到此项工作对所有会员国十分重要，因此需要加紧完成；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再度召集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以便会员国参照秘书处编写的会员国关于该准则草案的意见汇编增订本审议和修订该准则草案，以期最后审定该准则草案并将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12. **请**秘书处依照题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6/1号决议，<sup>134</sup>在应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获得通过之后，将其提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加以注意；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照会员国的看法和意见<sup>138</sup>继续审查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sup>139</sup>并请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对示范条约的意见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交这方面的意见；

1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5.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年7月25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

<sup>139</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节，决议1，附件）。

## 2013/32.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与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决议，特别是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66/17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66/178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67/9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7/189 号决议，

**再次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认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40</sup>的所有方面，并重申各国需要继续执行《战略》，

**又重申**会员国负有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并确认需加强联合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即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执行《战略》方面的一致性，并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

**回顾**其 2012 年 6 月 29 日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66/282 号决议，其中重申了《战略》，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应会员国的请求为协助它们执行《战略》而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的活动，并强调联合国各实体间更大程度的合作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所做的工作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此外也需要继续促进透明度和避免工作重复，

**又回顾**其第 66/282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人可发挥的作用，包括在抵制恐怖主义吸引力方面的作用，并注意

---

<sup>140</sup>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联合国相关实体和会员国为确保恐怖主义受害人受到有尊严的对待及他们的权利得到承认和保护而正在持续做出的努力，

**还回顾**其第 67/189 号决议，其中表示深为关切在某些情况中一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可能存在联系，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加强针对这种不断变化的挑战的对策，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主义分子越来越多地将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除其他外用于为其活动进行招募和煽动以及筹资、训练、策划和筹备等，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新的技术援助工具，包括题为《关于支助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刑事司法对策》的手册和关于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出版物，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1. **促请**尚未加入现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2. **促请**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并酌情通过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开展国际合作活动方面的适当培训，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与涉及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合作有关的援助；

3.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发展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适当时在其为打击恐怖主义而提供的技术援助中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各项必要内容；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推广其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继续优先重视采取综合性做法，包括按所提请求协助各国进一步拟定和制定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打击恐怖主义战略；

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就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恐怖主义方面基于法治的有效措施，继续加强应所提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6. **又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所提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专门针对相关刑事司法官员开展方案和培训、制定和参加有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在反恐和与该办公室任务授权相关的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在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文书所规定和大会有关决议详细载明的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照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和第 66/178 号决议，继续增进专门法律知识，途径是与会员国密切协调，编拟关于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助，包括受害人在刑事司法框架内的作用的最好做法；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发展其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打击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行为，支助这些会员国按照关于适当程序的适用国际法对这些行为进行有效的定罪、调查和起诉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10.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适当时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酌情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1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最近制定的联合举措；

12.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有效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与最佳做法等途径开展合作，对付在有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刑事司法对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范围内应所提请求支持会员国的这方面努力；

13. **表示感谢**通过资金捐助等途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并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资金捐助和实物支助，尤其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40</sup> 的相关规定；

1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应所提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内容；

1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3年7月25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 2013/33. 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

**又重申**其在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和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2010年9月22日第65/1号决议中所作的承诺，

**还重申**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联大高级别会议宣言，<sup>141</sup>

**注意到**2012年6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毒品和犯罪对发展构成威胁问题的专题辩论的报告，<sup>142</sup>

---

<sup>141</sup> 大会第67/1号决议。

<sup>142</sup> 可查阅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网站。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可选办法以及在 2015 年后推进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问题”的报告<sup>143</sup>及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问题工作队题为“实现我们希望人人享有的未来”的报告，

**重申**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至为重要，这些方面反过来会加强法治，

**又重申**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就此再次强调指出必须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并且全面地应对此类因素，同时强调预防犯罪应是所有国家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的不可分割要素，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7/18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的第 67/186 号决议，

**又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其在四个实质性议题上的建议的决议，其中包括业经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5 号决议核可的“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这一议题，<sup>144</sup>以及获 2000 年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和获 2005 年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

**还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145</sup>其中除其他外会员国认识到

---

<sup>143</sup> A/67/257。

<sup>144</sup> 见 A/CONF.169/16/Rev.1，第一章，决议 1，第一节。

<sup>145</sup>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建立一个运作良好、高效率、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的影响，

**意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5 号、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5 号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该领域的援助活动，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方面进行的上述工作，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是建立法治所体现的公平和有效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手段，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应酌情加强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

**强调指出**一个良好运作、高效率、公平、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作为打击跨国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形式贩运的成功战略的基础所具有的重要性，

**铭记**法治包括促进尊重法治文化和用以制定并施行有效法律的所需立法、行政和司法制度，并促进信任和深信法律的制定将是响应民众的关切和需要的，而且法律的施行将是公正、高效和透明的，

**认识到**必须确保妇女在男女平等基础上充分享有法治的惠益并决心利用法律坚持其平等权利，并确保她们得以充分、平等地参与，

**关切**城市犯罪，承认需要在安全政策和社会政策之间进行强有力的协调，以期解决城市犯罪的根源，并认识到城市安全作为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所具有的直接相关性，

**认可**作为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的一部分于 2012 年 9 月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上市长们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呼吁，即应加紧努力加强整合更安全城市做法，途经是开展国际合作及制定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和更安全城市的筹资机制，

**注意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的工作，特别是重视法治和诉诸司法的权利，以及该小组于 2013 年 3 月 25 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努沙杜瓦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重点，其中涉及在进展情况衡量过程中的数据可获得性及更好的问责，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对付威胁安全与稳定的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



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并重申会员国应发挥《联合国宪章》所述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的 2013-2016 年期间战略优先事项，

**强调指出**法治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作为处理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重要因素非常重要，并注意到法治要求有强有力且高效的司法部门协调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活动的协调，

**深信**法治与发展紧密相关并彼此加强，因此在实施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应考虑到支持法治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要素，

1. **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具有跨领域性质，建议对此种联系和相互关系予以适当述及和进一步阐明；

2. **赞赏地注意到**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举行特别活动，目的是就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采取后续行动和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审议；

3. **强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以尊重和促进法治为指导，并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综合做法，并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国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密切协调，进一步参与促成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讨论，同时充分考虑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点领域；

5. **强调**应当特别注意与其它利益攸关者密切协商，酌情将委员会的工作导入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讨论；

6. **注意到**拟于 2015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要主题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及公众的参与”，并期待各区域筹备会议上就这一主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7.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要时努力协助会员国改进所有各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其中包括特定性别的数据，以便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促进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8. **又欢迎**秘书长通过专业组织和相关国际组织为更强有力地协调和整合法治援助作出努力，以便提高在实行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方面的可

预测性、一致性、问责和有效性，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分参与此类安排，特别是对于警察、司法和惩教机构而言；

9. **促请**会员国提供发展援助，特别是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发展援助，以增加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援助，并建议此种援助可按请求包括与加强法治有关的要素；

10. **强调指出**必须对过渡性司法采取全面做法，将所有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纳入在内，已确保问责制并促进调解，同时保护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人的权利，特别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支持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这种背景下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方面的工作；

11. **又强调指出**治理制度和司法系统应具有性别敏感性，并有必要促进妇女的充分参与；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努力完成制定联合国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提供实质性捐助，同时考虑到《预防城市犯罪领域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sup>146</sup>和《预防犯罪准则》，<sup>147</sup>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征求意见；

13.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在各自的工作方案中纳入法治问题，考虑探讨对法治和发展构成的挑战问题，并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3年7月25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

<sup>146</sup> 第1995/9号决议，附件。

<sup>147</sup> 第2002/13号决议，附件。

## 2013/34. 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48</sup>《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49</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49</sup>《儿童权利公约》<sup>150、151</sup>以及这方面的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条约，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方面的多种国际标准和规范，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sup>152</sup>《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sup>153</sup>《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sup>154</sup>《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sup>155</sup>《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sup>156</sup>《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157</sup>《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sup>158</sup>预防城市犯罪领域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sup>159</sup>《预防犯

---

<sup>148</sup> 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

<sup>149</sup> 见大会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15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51</sup>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所载定义，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sup>152</sup>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sup>153</sup>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sup>154</sup>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sup>155</sup> 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sup>156</sup> 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sup>157</sup>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158</sup>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sup>159</sup> 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罪准则》<sup>160</sup> 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sup>161</sup>

**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sup>162</sup>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6 号决议所载的请求，即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同各会员国协商，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作，考虑拟定一套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背景下的儿童权利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以及相关任务执行人，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他们在提供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咨询和协助方面进行的协调，而且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他们的工作，

**铭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编写的少年司法指标衡量手册，并欢迎在提供有关使用其中所载各项指标的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

**意识到**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具体处境，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以及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虐待、非正义和侮辱的情况下，

1. **赞赏地注意到**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

---

<sup>160</sup> 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sup>161</sup>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sup>162</sup> 包括最近的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和 62/15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6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7 和 65/21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8 至 66/141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2 和 67/16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3 号和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2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2 号决议。

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sup>163</sup>

2. **重申**必须充分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3. **敦促**会员国特别注意司法领域的儿童权利和儿童最佳利益问题，并根据对作为受害人、证人或被指控罪犯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所有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儿童适用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考虑到这些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环境和发展需要；

4. **又敦促**会员国采取所有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包括酌情进行法律改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作为受害人或证人，或作为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而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的行为；

5. **鼓励**会员国除其他外促进采用各种替代措施，如转处分和恢复性司法，并遵守以下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只应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时间应尽可能短，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拘留；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支助执行与预防犯罪和与刑事司法领域的儿童权利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以期促进和保护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犯罪行为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

7. **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协调其与司法领域的儿童权利有关的活动，并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预防和应对刑事司法系统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所有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合作，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制定一套关于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审议，并欢迎泰国政府提出愿意在 2013 年主办专家组会议；

9.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列入各自的工作方案，编制培训材料，并提供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机

---

<sup>163</sup> A/HRC/21/25。

会，特别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以及为刑事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和儿童证人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服务的人员提供机会，并提供和传播关于成功干预模式、预防方案和其他做法的信息；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1. **请**秘书长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报告该会议的成果，并酌情向大会进行报告。

2013年7月25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 2013/35.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因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的决心而受到激励，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特别是促进其实施的重要性，

**再次强调**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164</sup>中，会员国认识到，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并确认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

**回顾**其2010年12月21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65/230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及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

---

<sup>164</sup> 大会第65/230号决议，附件。

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惩戒理念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请专家组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又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8 号决议，其中大会授权《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确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165</sup> 仍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

**考虑到** 1955 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文书逐步发展，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66</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67</sup>

**又考虑到** 以下与囚犯待遇有关的其他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即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sup>168</sup>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sup>169</sup>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170</sup>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sup>171</sup>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sup>172</sup>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sup>173</sup>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174</sup>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175</sup> 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sup>176</sup>

---

<sup>165</sup>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sup>16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167</sup>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sup>168</sup> 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sup>169</sup>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sup>170</sup>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sup>171</sup>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sup>172</sup>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sup>173</sup>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sup>174</sup>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sup>175</sup>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176</sup>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铭记**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第 67/166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那些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大会在第 67/166 号决议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sup>177</sup> 并表示意识到需要在司法工作中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以及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虐待和侮辱的情况下，

**回顾**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7/184 号决议中决定，拟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办的一次讲习班将专门讨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接受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这一议题，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分别在维也纳<sup>178</sup> 和布宜诺斯艾利斯<sup>179</sup> 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并铭记这些会议取得的进展，

1. **感谢**阿根廷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并表示赞赏在此次会议上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

2.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对可能供审议的初步领域进行审查的工作文件，并确认该文件在很大程度上找到和确定了全面修订时每个初步领域下需要审议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165</sup> 的问题和规则；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回应就最佳做法和修订现有《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交流信息这一请求而提交了材料；

4. **承认**专家组需要考虑到会员国在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特点；

5. **考虑到**专家组在以下领域就确定供修订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问题和规则提出的建议：<sup>180</sup>

---

<sup>17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sup>178</sup> E/CN.15/2012/18。

<sup>179</sup> E/CN.15/2013/23。

<sup>180</sup> E/CN.15/2013/23，第 15 至 24 段，及 UNODC/CCPCJ/EG.6/2012/4，第 7 至 16 段。



(a)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规则 6 第 1 款、规则 57 至 59 以及规则 60 第 11 款）；

(b) 医疗和保健服务（规则 22 至 26、规则 52 和 62 以及规则 71 第 2 款）；

(c) 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疗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规则 27、29、31 和 32）；

(d) 调查所有监禁中死亡事件以及关于以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方式对待或处罚囚犯的任何迹象或指控（规则 7、拟议规则 44 之二和拟议规则 54 之二）；

(e)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规则 6 和 7）；

(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规则 30、规则 35 第 1 款、规则 37 和 93）；

(g) 申诉和独立检查（规则 36 和 55）；

(h) 过时用语的替换（规则 22 至 26、规则 62、82、83 以及其他规则）；

(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7）；

6. **决定**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授权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以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请秘书长确保为此目的提供所需的服务和支持；

7. **表示感谢**巴西政府愿意主办专家组会议，使其继续进行修订工作；

8. **邀请**会员国继续参与修订工作，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上文指明的 9 个领域的修订建议，并积极参加专家组的下一次会议，还请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为这一工作做出贡献；

9.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8 段，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汇总从会员国收到的所有材料，<sup>181</sup> 以供专家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

<sup>181</sup> 这些材料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分发的一份会议室文件所载由下列国家的政府提出的提案：阿根廷、巴西、南非、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 **重申**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任何改动都不得降低现有的任何标准，而应对这些标准加以改进，使其反映惩戒理念和良好做法的近期进展，以增进囚犯的安全并改善其人道状况；

11. **表示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来文和收到的其他供审议的呈件，<sup>182</sup>在这方面强调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宝贵贡献；

12. **鼓励**会员国按照《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的各项原则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改善羁押条件，继续交流良好做法，诸如涉及拘留所内冲突解决的良好做法，包括在技术援助方面的良好做法，查明《规则》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分享应对这些挑战所取得的经验，并将此方面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参加专家组的本国专家；

13. **建议**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174</sup>努力酌情减少监狱过于拥挤和审前拘留现象；促进增加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非监禁措施，诸如罚款、社区服务、恢复性司法和电子监控；以及支持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案；

1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除其他外，为此按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在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方面以及在组织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方面提供援助，并支持刑罚和教管系统的行政和管理，从而推动提高这类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15.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按照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sup>168</sup>推动《规则》的传播、促进和切实适用方面具有的重要作用；

1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3年7月25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

<sup>182</sup> 其中包括2012年10月3日和4日在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塞克斯大学举行的审查《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专家会议的摘要。

## 2013/36.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深切关注**各种表现形式的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sup>183</sup> 在全球的普遍存在正在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

**关切**与性别相关暴力杀害妇女和女童的现象，同时确认各区域为应对这种形式的暴力行为所作的努力，包括已将杀害女性这一概念纳入本国立法的国家为此作出的努力，

**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sup>184</sup> 申明不得歧视的原则，并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有的一切权利和自由，特别是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不分性别等任何区别，

**强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185</sup> 的重要性，该宣言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界定为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意识到**缔约国以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86</sup> 的方式所作的承诺，该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能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顾及公约的《任择议定书》，<sup>187</sup>

---

<sup>183</sup> 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有些国家中被定为“杀害女性罪”，并被如此纳入了这些国家的国家立法。

<sup>184</sup> 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

<sup>185</sup>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sup>18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87</sup>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88</sup> 其中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确定为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一个障碍，同时强调这种暴力行为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对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此种歧视是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守地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惩罚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对受害人提供保护，不这么做便是对受害人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损害或剥夺，

**铭记**会员国应当为履行其与终结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相关的国际义务而应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回顾**大会涉及对所有年龄的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各个方面的相关决议，

**强调指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sup>189</sup> 具有重要意义，是协助各国加强本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种方式，

**表示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90</sup>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采取补救办法的第 20/12 号决议，<sup>191</sup>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sup>192</sup> 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酌情加强国家立法，以惩治与性别相关暴力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整合具体机制或政策，以防止、调查和根除这种令人愤慨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

<sup>18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89</sup>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sup>190</sup> A/HRC/20/16。

<sup>19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sup>19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为防止和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各种举措，其中包括《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问题公约》、《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在东盟地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言》、《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及学术界通过其各自领域的研究和直接行动在处理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做出的巨大投入，

**震惊地注意到**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是世界上受惩罚最低的罪行之一，

**深切关注**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很普遍，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在终结对此类犯罪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承诺完全依照国际和国家法律文书共同努力终结这种犯罪，

1.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恪尽职守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 **又促请**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并酌情顾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193</sup>，酌情考虑采取体制性举措，进一步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进一步向此类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包括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补偿和赔偿；

3. **邀请**会员国采取各种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并颁布和实施处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立法，并定期审查这些措施，以期予以改进；

4. **促请**会员国通过确保问责并惩罚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这些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在各级采取行动终结有罪不罚现象；

---

<sup>193</sup>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5. **又促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制定、执行和评价相关全面方案，其目的是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减少受害人的相关脆弱性以及  
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行为人独有的风险，手段包括着重研究  
针对这些脆弱性和风险的公众教育和干预措施；

6. **邀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加强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  
行为的刑事司法措施，特别是采取措施支助会员国增强能力，使之得以调  
查、起诉和惩罚一切形式的这种犯罪，并酌情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或受抚养人  
提供补偿和（或）赔偿；

7. **又邀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通过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分  
享相关数据及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有关信息，处理现有  
的报告不足问题，以有益于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制定、监测和评价；

8. **吁请**会员国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sup>189</sup>予以适当考虑，以加强国家应对与  
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

9.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公室、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促进性别  
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应所提请求，支助会员国在国家、区域  
和国际各级制定并执行相关战略和政策，以应对和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  
女和女童行为；

10.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方案网各研究所便利搜集和传播相关和可靠的数据，以及会员国将提供的  
关于其为执行本决议所作努力的其他有关信息；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  
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开展和协调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相关  
研究，特别是在将数据收集和分析标准化方面；

12.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公室、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女署以及联合国其他  
专门基金和方案，提高会员国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

13. **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与根据本国法律  
对此类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有关的最佳做法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并就此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与该办公室分享相关信息；

1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协商，召开一次不  
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讨论更有效地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与

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方式和方法，还借鉴现有的最佳做法，以期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议，并欢迎泰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该会议的东道国；

15. **邀请**会员国适当考虑终结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并在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列入在内；

1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 2013/37. 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得性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2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和可比的数据和信息，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并支持会员国制订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使现有资源尽可能得到最佳利用的必要性，

**又回顾**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其中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全球犯罪和受害趋势与模式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吁请各会员国支持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并考虑指定联络点，应委员会请求提供信息，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强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的可比数据和信息，并大力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共享这类数据和信息，

**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30 日关于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增进对特定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的第 2009/25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7 月 26 日关于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质量和可得性的第 2012/18 号决议，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关于加强对可比较的犯罪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的第 19/2 号决议，<sup>194</sup> 其中邀请会员国加强为审查和改进数据收集工具所做的努力，以便增进对世界犯罪趋势和模式的了解，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受权处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问题的政府间机构，而统计委员会则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1 年 5 月 3 日第 1566(L) 号决议所重申，负责促进拟定国家统计数据和提高数据可比性，以及一般性地改进统计数据和统计方法，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195</sup> 及其支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关于改进犯罪统计数据质量和可得性的路线图的决定，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可在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领域互为补充，相互支持，

**认识到**信息和统计数据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制定和支持公共政策所具有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联合国系统内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联络点，

**承认**需要确保各个国家机构之间在收集和传播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方面取得协调，

**铭记**尤其在关于各类新兴犯罪方面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资料仍然存在的差距，以及不同国家所获统计数据可比性有限而构成的挑战，

**强调**在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和可比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上的技术援助和会员国的能力建设所具有的重要性，

1. **表示注意到**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照第 2012/18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改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犯罪统计质量和可用性的路线图的报告；<sup>196</sup>

---

<sup>19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10 号》（E/2010/30），第一章，D 节。

<sup>195</sup>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4 号》（E/2013/24）。

<sup>196</sup> E/CN.3/2013/11。



2. **欢迎**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包括其对关于改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犯罪统计质量和可用性的路线图的报告给予的考虑；

3. **支持**改进犯罪统计数字路线图所述活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路线图开展改进统计资料的活动，并向统计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期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

4. **欢迎**设立由统计和刑事司法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以支助执行在统计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框架内的路线图；

5. **核准**关于到 2015 年编定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的计划，这一分类将成为在实现协调统一并改进国际和区域可比性方法上的一个有力工具；

6. **邀请**会员国鼓励负责收集、处理和传播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国家机关包括国家统计机关之间开展有成果的对话，以便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并确保使用通用的标准；

7. **邀请**尚未指定国家联络点的会员国指定国家联络点，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以便支持该办公室确保传播的国家数据具有时间一致性，并符合最高的质量标准；

8. **承认**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联合成立的治理、受害情况、公共安全和司法问题统计信息高级研究中心对落实上述路线图所确立的活动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并鼓励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类似的中心，以便在全球一级共同努力改进犯罪统计数据；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制定技术和方法工具协助各国编制和传播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准确和可比统计数据，并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提高其收集、分析和报告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能力；

10.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授权定期收集和传播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活动，并在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基础上，或者可能的话酌情通过从现有正式出版物中摘取数据，提供关于趋势和模式的分析和研究结果；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 2013/38.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与非法贩运贵金属<sup>197</sup>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并且在世界一些地方这些犯罪的数量、跨国发生率和范围大幅度上升，

**震惊地注意到**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可能被用作有组织犯罪的供资来源，

**注意到**非法贩运贵金属可能给有组织犯罪集团带来丰厚收入，从而有可能扩大犯罪事业、助长腐败并通过腐蚀执法和司法官员破坏法治，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6/1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98</sup>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需要促进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并且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份报告所指出，必须进一步酌情开展会员国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合作，

**着重指出**需要制定综合、多方面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和措施，包括反应性和预防性的措施，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

**强调**所有国家负有采取措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共同责任，包括通过开展国际合作以及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类有关实体开展合作，

**深信**会员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特别是在制定各自的战略和措施时的伙伴关系和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及特别是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方面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作用，

**又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6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2012/19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公私伙伴

<sup>197</sup> 为本决议之目的，在不影响其他公认的定义或该领域的工作的情况下，贵金属包括金、银、铂、铱、钯、铑、钇和钷。

<sup>19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第 19/1 号决议，<sup>199</sup> 其中强调了进一步发展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考虑到《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200</sup> 其中会员国认识到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活动方面加强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意识到**需要进一步研究在某些情况下非法贩运贵金属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及合作应对这个问题的方式方法，

1.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包括酌情通过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的必要立法；

2. **邀请**会员国考虑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01</sup>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的可能联系；

3. **促请**尚未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公约》；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邀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就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及特别是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和弱点，与其他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其经验；

5. **邀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下，全面研究跨国有组织犯罪、其他犯罪活动和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

6. **邀请**会员国和相关机构向研究所提供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监管标准、最佳做法、案例研究和其他符合该项研究的资料的实例，例如关于洗钱问题和进出口管制措施的资料，以供其审议；

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sup>19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10 号》(E/2010/30)，第一章，D 节。

<sup>200</sup>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sup>20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 2013/39.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新出现的大规模跨国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问题以及这类性质的犯罪的数量、跨国发生率和范围大幅度上升，

**又关切**由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以及此类形式的犯罪所支持的其他非法活动构成的严重威胁，

**还关切**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的实施者利用新的信息、通信和商业技术，以及这种利用对商业和对这些技术及其使用者构成威胁，

**深信**需要制定综合、多方面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和措施，包括回应措施和预防措施，以打击此类形式的犯罪，

**又深信**在会员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特别是在制定应对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的各自战略和措施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202</sup>其中深为关注由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及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的联系所构成的挑战，邀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领域的工作，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为此交流相关信息和最佳做法并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协助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开展工作，将其作为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学术界的代表定期汇集的平台，就打击身份相关犯罪的实际行动交流经验、拟定战略、推动展开进一步研究并取得共识，

**注意到**核心专家组 2007 年至 2010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五次会议所开展的工作以及这一工作取得的成果，例如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手册，其中包括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身份相关犯罪实务指南以及关于法律和刑事定罪做法、保护受害人及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伙伴关系的研究报告；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0 号、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2 号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5 号决议；

---

<sup>202</sup>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1. **表示注意到**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sup>203</sup>
2. **又表示注意到**身份相关犯罪问题示范法律纲要以及关于拟订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身份相关犯罪国家战略的战略要素清单，这两份文件都已作为上述报告的附录予以载入；
3. **还表示注意到**载有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身份相关犯罪国家战略基本内容的框架拟订文件，以及关于处理身份相关犯罪的公私伙伴关系成功案例的文件；
4. **注意到**根据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设立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与身份相关犯罪有关的领域开展的活动；
5. **鼓励**会员国考虑通过并实施本国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身份相关犯罪的战略，包括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应对身份相关犯罪；
6. **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本国为拟订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身份相关犯罪战略而可能作出的任何努力的信息；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商，通过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今后的工作就身份相关犯罪的有关问题，包括就身份相关犯罪问题示范法律草案，继续其推动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尤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取得共识并交换看法和专门知识的工作；
8.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活跃在该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学术机构合作，使它们能够参与并且积极投身于核心专家组今后的工作；
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

<sup>203</sup> E/CN.15/2013/25，附件。

## 2013/40. 应对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问题的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2 号和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7 号决议，

**承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204</sup> 作为关于野生动植物群合法贸易的主要国际文书的作用及《公约》缔约方为执行该公约所作的努力，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的第 16/1 号决议，<sup>205</sup> 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强烈鼓励会员国为防止、打击和根除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而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一级合作，包括通过酌情使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06</sup>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07</sup> 等国际法律文书，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对于环境犯罪，包括野生动植物群濒危及适用条件下的受保护物种被贩运深表关切，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从而打击此种犯罪，

**又回顾**其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5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鼓励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料，说明依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可能包括采取整体和全面的国家多部门做法，以及开展国际协调与合作以支持此类做法，途径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活动来建设相关国家官员和机构的能力，

**还回顾**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208</sup> 其中会员国认识到对环境产

---

<sup>20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sup>20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1)，第一章，D 节。

<sup>20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07</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208</sup>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生重大影响的新形式犯罪所构成的挑战，鼓励会员国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立法、政策和做法，邀请它们在这一领域加强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交流最佳做法，并邀请委员会研究这一挑战的性质和加以有效应对的方法，

**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6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邀请会员国考虑将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行为定为严重犯罪，

**强调**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11/36 号决议中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涉足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所有方面，强烈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此类非法贩运活动，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9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敦促会员国除其他有效措施以外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考虑应对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同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贩运活动，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题为“推进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治理与法律”的第 27/9 号决定，<sup>209</sup>

**还回顾**其第 2011/36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指出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对应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贩运活动非常重要，特别是就采取预防性措施而言，

**意识到**需要促进各种举措激励合法贸易，

**深切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涉足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所有方面，并就此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增强国际合作打击这种犯罪方面的效用，

**关切**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日益成为一种复杂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并回顾其第 2012/19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确认跨国有组织犯罪出现了多种形式，威胁各国的健康与安全、治安、善政和可持续发展，

**强调**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对国民经济和地方社区具有破坏稳定的后果，包括通过破坏自然栖息地、使生态旅游及物种合法贸易的收入减少，以及造成人的生命损失，

**又强调**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对许多脆弱和濒危野生物种造成严重威胁，增加了这类物种灭绝的风险，

**还强调**采取协调的行动对于减少腐败和瓦解对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起推动和助长作用的非法网络非常重要，

---

<sup>209</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GC.27/17 号文件，附件一。

**强调**国际组织之间有效合作和协调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活动十分重要，对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合会的设立表示欢迎，并注意到作为此种伙伴关系范例的绿色海关倡议，

**承认**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强烈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活动，包括通过必要立法从而预防、调查和起诉此类贩运活动；

2. **鼓励**会员国开展并促进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办法包括在以更有效地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为目标的区域野生生物执法网络的支持下开展联合调查，包括联合跨境调查和交换信息，除其他外包括立法信息和执法情报，尤其是鼓励和支持与那些对于非法贩运的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供应和需求起了助长作用的国家 and 作为过境区的国家合作；

3. **请**会员国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06</sup>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07</sup> 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活动，并就此促请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同时呼吁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这些公约；

4. **鼓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 (b) 款的规定，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下的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活动定为严重犯罪，从而确保根据《公约》可在调查和起诉从事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活动者方面提供适当、有效的国际合作手段；

5. **强烈鼓励**会员国必要时依据国际法律义务加强其国家法律和刑事制度以及执法和司法能力，以确保有相关的刑事法律，包括适当的刑罚和制裁应对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活动；

6. **敦促**会员国加强努力，按照其国际义务和国家立法在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有关的调查、起诉和司法诉讼程序方面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包括采取措施查明、追踪和冻结或扣押此类行为所产生的或用于助长此类行为的非法收益；

7. **鼓励**会员国考虑设立一个全国机构间特别工作组协调国内各个机构之间的野生动物执法领域的行动，并协助其他国家的有关主管机关和国际组织，以便在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方面开展协调及采取一致行动；

8. **又鼓励**会员国除其他外通过公共宣传和认识活动，促进努力防止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



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同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合会的其他成员协调一致，继续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并开发工具，例如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国际联合会的其他成员协调一致，在使用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分析国家野生生物和森林执法当局以及司法机关在调查、起诉和判决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案件的能力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支助，目的是拟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并提高会员国应对跨国有组织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的能力；

11. **赞扬**国际联合会及其成员，即《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所作的努力；

12. **表示注意到**国际联合会推出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会员国中散发这一工具，并邀请会员国考虑适用和利用该工具包；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会员国磋商并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世界海关组织、刑警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合作，进行案例研究，重点关注参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及其组成部分和衍生物的有组织犯罪网络；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年7月25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 2013/41. 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活动，这种活动构成一种罪行，对人的尊严及人身健全、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表示严重关切**以下问题，即尽管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持续的措施，但贩运人口仍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重的犯罪之一，需要国际上做出更加协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反对，

**认识到**大会在其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并强调全面落实该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重申**其 2008 年 7 月 25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第 2008/33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3 号决议，<sup>210</sup>

**欢迎**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决议中决定召开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以评估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从而评估成就、差距和挑战，包括在各相关法律文书的执行方面，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包括作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协调者，

**又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特别是在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11</sup>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12</sup>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具有核心作用，为此利用现有的能力建设工具、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组织内现有的专门知识，包括用以执行《议定书》的国际行动框架，

**认识到**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在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 32 条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除其他外提高缔约国推动和审议《公约》包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能力，并在此背景下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成果，<sup>213</sup>

---

<sup>21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0 号》(E/2011/30)，第一章，D 节。

<sup>2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12</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213</sup> 见CTOC/COP/2012/15。

**回顾**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63.22 号决议核可的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sup>214</sup>

**表示严重关切**所报告的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的事件的数量且目前缺乏这方面的可靠数据的问题，

**重申** 2011 年 10 月 10 至 12 日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sup>215</sup>

1.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sup>216</sup>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者并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手段包括通过加强合作和改进相互间的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2.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11</sup>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12</sup>以及其他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加强对打击人口贩运的现行文书的执行；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其对打击人口贩运做出的政治承诺和负有的法律义务；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全面、协调和一致的对策；

(d) 促进采取基于人权的、具有性别和年龄敏感性的做法，处理使人易遭受人口贩运的所有因素，并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对于防止人口贩运、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并起诉人口贩运行为实施者是必要的；

(e) 在联合国系统内并在各国和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大众传媒及广大公众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中提高认识；

(f) 促进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同时顾及现有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

<sup>214</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3/2010/REC/1 号文件。

<sup>215</sup> 见CTOC/COP/WG.4/2011/8。

<sup>216</sup>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将《全球行动计划》纳入其各项方案和活动，并继续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旨在增强这些国家确保全面、有效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能力；
4.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经与作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者的办公室进行协调，增加小组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各项活动；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者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信托基金捐款；
6.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酌情分享在打击贩运活动，包括在打击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方面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7. **邀请**《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其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即将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继续讨论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的问题；
8.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据《全球行动计划》发表 2012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并强调有必要依照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将该出版物及该报告今后的版本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有关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程的循证数据，并将这些数据纳入该报告今后的版本中；
10.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的案件纳入贩运人口判例法数据库；
11.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有关为切除器官以及为切除组织和细胞（如有这种证据的话）之目的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程的循证数据，以及有关为切除器官以及为切除组织和细胞（如有这种信息的话）之目的贩运人口的案件的信息；
12. **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权能，帮助他们寻求补救办法，以及协助向受害者提供照顾和适当的服务，包括同执法官员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 2013/42. 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必须按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217</su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218</sup>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219</sup> 的规定处理世界毒品问题，这些公约构成国际毒品管制制度框架，

**铭记**《1988 年公约》第 14 条关于采取措施根除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和开展合作提高此类措施的效力的内容，

**充分意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强化的国际合作，要求用综合、多学科、互为增强和平衡兼顾的办法对待减少供需的战略，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220</sup> 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sup>221</sup> 并强调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222</sup> 中所载的承诺，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6 号、<sup>222</sup>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6 号、<sup>223</sup>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4 号<sup>224</sup> 和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

<sup>21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218</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219</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220</sup>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221</sup> 大会 S-20/4 号决议 E。

<sup>22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sup>223</sup>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8 号》（E/2010/28），第一章，C 节。

<sup>224</sup>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8 号》（E/2011/28），第一章，C 节。

55/4 号决议，<sup>225</sup> 这些决议促成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在泰国清迈府和清莱府举行了可持续替代发展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以及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利马举行了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上述讲习班和国际会议分别由泰国政府和秘鲁政府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密切协作下主办，其间会员国审议并通过了《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sup>226</sup>

**又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出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相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针对非法作物种植问题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进行的长期投资，以便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及其根除贫困做出贡献，并认识到在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具备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在推广来自此类方案的最佳做法和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

**承认**替代发展<sup>227</sup> 是一种可替代非法药物作物种植的重要、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的做法，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其他涉毒犯罪挑战的一项有效措施和有利于无吸毒社会的一种选择，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是各国政府为实现本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的有机组成部分，

**重申**以发展为导向的毒品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并特别是应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世界人权宣言》<sup>228</sup> 的各项原则、共同分担责任原则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还顾及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并酌情顾及对安全的关切，

1. **欢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利马举行的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包括通过了《替代发展问题利马宣言》和《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sup>226</sup>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上述会议的成果的报告；<sup>226</sup>

---

<sup>225</sup>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8 号》（E/2012/28），第一章，C 节。

<sup>226</sup> 见 E/CN.7/2013/8。

<sup>227</sup>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33、2007/12 和 2008/26 号决议，替代发展的概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重点在于可持续和综合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sup>228</sup>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3. **通过**上述《替代发展问题利马宣言》和《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并将后者作为本决议所附《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4.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拟订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顾及《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5. **表示赞赏和感谢**泰国政府和秘鲁政府分别召开了可持续替代发展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和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 附件

### 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 替代发展问题利马宣言

我们 2012 年 11 月 16 日在利马举行的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代表们，

**强调**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229</su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230</sup>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231</sup> 特别是其第 14 条第 2 和第 3 款构成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框架，并敦促全面、有效地实施这些公约，

**重申**大会 1998 年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232</sup> 和大会于 2009 年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233</sup>

**注意到**，正如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在泰国清迈和清莱举行的可持续替代发展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所指出，上述《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sup>234</sup> 是一大进步，因为这些文书促进在广泛的农村发展框架内实行替代发展，强

---

<sup>22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230</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231</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232</sup>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23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sup>234</sup> 大会 S-20/4 号决议 E。

调需要处理尤其是作为非法作物种植驱动力的贫困问题，并建议将人的发展与减少作物指标相结合来衡量替代发展努力的成功，

**重申**以发展为导向的毒品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并特别是应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按照《世界人权宣言》<sup>235</sup>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循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及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还顾及法治、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并酌情顾及对安全的关切，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6 号、<sup>236</sup>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4 号、<sup>237</sup>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4 号和第 55/8 号决议，<sup>238</sup>

**认识到**替代发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是可持续和有效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其中也可包括根除和执法措施，

**又认识到**替代发展是一个过程，是要在采取禁毒行动的国家的持续国民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努力背景下，通过专门设计的农村发展措施预防和消除非法种植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植物的现象，并且还认识到，在全面、永久解决非法药物问题的框架下目标社区和群体所具有的特殊社会文化特点，

**还认识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制造问题往往与发展问题相关，这些联系需要各国、联合国系统主管机关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在共同分担责任的背景下开展密切合作，

**承认**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理事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对毒品管制事项负有主要责任的联合国机关，

**重申**替代发展是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手段之一，

---

<sup>235</sup>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sup>23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sup>237</sup>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8 号》（E/2011/28），第一章，C 节

<sup>238</sup>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8 号》（E/2012/28），第一章，C 节。



**回顾并赞赏地注意到**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在泰国清迈府和清莱府举行的可持续替代发展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与会者商定的关于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草案的意见，<sup>239</sup>

1. **欢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利马举行的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其中包括本宣言和载于附录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

2. **鼓励** 各国、主管国际组织、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实施替代发展战略和方案时考虑到本宣言和《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

3. **将**本宣言，包括其附录，**提交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以供列入其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4. **表示赞赏和感谢**秘鲁政府举办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 附录

### 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

#### A. 总则

1. 对于受到非法种植用于非法药物生产和制造的作物的影响或在某些情况下有这种非法种植风险的国家而言，替代发展政策是增进这些国家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外，替代发展政策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方面以及在减贫与合作综合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替代发展作为减少毒品生产政策和方案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对于通过对付贫困和提供生计机会预防、消除或大大减少用于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而言，是一种重要、可行和可持续的选择。

3. 替代发展，在某些情况下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是建立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的一项国际政策，寻求抑制在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和易出现非法活动的国家出现此类种植。

4. 制定和实施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战略和方案时，应在更广泛的国家政策框架内顾及受到非法种植用于毒品生产和制造的作物影响的社区和群体的脆弱性和具体需要。

---

<sup>239</sup> 见 E/CN.7/2012/8。

5. 有效的替代发展战略和方案需要酌情加强国家、地区和当地各级的相关政府机构。应尽可能地以除其他外的以下做法支持公共政策：加强法律框架，其中涉及当地社区和相关组织；认明并提供充分的财力支助、技术援助和更多的投资；以及确认并执行穷人的权利，包括获得土地的权利。
6. 应让当地社区和相关组织参与所有替代发展方案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以真正反映目标社区的需要。
7. 民间社会可对制订有效和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作出重要贡献，因此应鼓励其积极参与替代发展方案的所有阶段。
8. 对替代发展方案和战略采取综合、互补性办法至关重要，应结合更广泛的毒品管制政策，包括减少需求、执法、消除非法作物及提高认识来加以采取，同时应酌情顾及人口、文化、社会 and 地理等考虑因素，并应遵守三项毒品管制公约。
9. 各国应确保在设计替代发展方案时对发展干预措施进行适当、协调的排序，并在这方面顾及与制订协议和同小生产者建立可行伙伴关系、有利的气候条件、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充分的市场准入有关的问题。
10. 在种植用于非法药物生产和制造的作物的地区实行替代发展方案时，应酌情清楚了解各项总体目标，即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消除或大大减少毒品供应，同时促进全面发展和社会包容、减贫以及加强社会发展、法治、安全和稳定，并顾及促进和保护人权。
11. 替代发展方案应包括符合国内和国际法律与政策的当地一级环境保护措施，为环境保护、适当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提供激励措施，以便当地社区得以改进和保持其生计并减轻对环境的消极影响。
12. 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设计应旨在满足次区域和区域的需要，并应在情况需要时将此类方案纳入更广泛的区域、次区域和双边条约与安排。
13. 国际合作、协调及利益攸关方主导权对于替代发展方案的成功实施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所有相关各方均应将替代发展视为一种长期承诺，因为其成果的实现可能需要时间。
14. 着眼于替代发展的国际合作方案应顾及不同国家的经验，包括在南南合作方面的经验，应借鉴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上的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应顾及捐助方提供的现有财力和技术支助。

15. 替代发展政策是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可用手段之一，在实行此类政策时，各国还应同时努力加强法治及促进健康、安全和安保，以确保采取综合办法应对贩毒、腐败和不同形式有组织犯罪以及某些情况下的恐怖主义之间可能的联系所构成的挑战。

16. 替代发展可成为总体发展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应与抗贫方面的经济努力相辅相成。

17. 评估替代发展方案的影响，应顾及该方案对管制非法作物种植（包括根除此类作物）的贡献，以及以人的发展指数、社会经济与环境指标和公正、准确的评价为基础的估计数。

#### **B. 行动和实施措施**

18. 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发展机构、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均应酌情尽力做到：

(a) 把非法种植和生产用于生产和制造非法药物的作物定为打击目标，并解决相关因素，方法是减轻贫困、酌情加强法治和机构框架以及促进旨在提高民众福利的可持续发展；

(b) 与利益攸关者并在其之间建设和保持信任、对话及合作，其中包括社区居民、地方当局以及国家和地区一级领导人，以确保对长期可持续性的参与和主导权；

(c) 实施长期项目和方案以提供机会抗击贫困、使生计多样化以及加强发展、机构框架和法治；

(d) 制订的政策和方案应能顾及对替代发展具有的以下潜在影响进行的循证和基于科学的评估，即其对非法种植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潜在影响，以及对农村和社会经济发展，包括与此相关的性别方面及环境的潜在影响；

(e) 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顾及需要促进使种植的合法作物和开展的合法经济活动多样化；

(f) 鉴于毒品相关犯罪的跨国性质，鼓励并支持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以及在国际合作的配合下开展协调的跨境协作和替代发展活动，

(g) 采取特定措施处理妇女、儿童、青年和其他高风险群体的处境，其中，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吸毒成瘾者，因为其在非法毒品经济中具有脆弱性和受到剥削；

(h) 在全盘和综合发展做法范围内，向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或在某些情况下易出现此类非法种植的社区提供重要基本服务和合法生计机会；

(i) 认识到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需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实施清晰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和行动，以推动在受影响的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脆弱的地区进行积极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变革。

(j) 促进开展协调并鼓励实施含有当地、区域和国家各级补充措施的替代发展方案；

(k) 在考虑作物管制措施时，确保小农户有机会获得可行和可持续的合法生计，以便可对此类措施以可持续的方式加以适当排序和适当地予以协调，同时顾及相关区域、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l) 确保与替代发展有关的方案或项目能有效抑制非法种植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毒品的作物；

(m) 又确保以全面和均衡的方式实施毒品管制方案，以防止非法作物种植在国内转移以及从一国或区域转移到另一国或区域；

(n) 在设计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尊重当地受影响的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脆弱的人群的合法利益和特定需要；

(o) 充分遵循三项毒品问题公约和各相关人权文书，满足人的基本需要，以促进目标社区的福利；

(p) 将边缘地区的社区纳入经济和政治主流；这种纳入应酌情涉及支持使用公路、入学、获得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供电和其他服务及使用基础设施的机会；

(q) 促进相关政府机构之间酌情增加协调与合作，对毒品管制采取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参与的综合做法；

(r) 确保替代发展方案的实施方式有助于增强国家政府、地区当局和当地行政部门和社区之间在建设当地主导权和协调与合作方面的协同增效和信任；

(s) 以有利于加强替代发展努力的方式促进加强司法和安全部门及社会发展，以及体制法律框架和反腐败措施；

(t) 酌情促进治理能力，以加强法治，包括在当地一级；

(u) 确保旨在加强法治的措施被纳入以发展为导向的毒品管制政策，以便除其它外支持农民努力停止并在某些情况下防止种植非法作物；

(v) 在评估替代发展方案时，除了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非法种植和其他非法活动的估计数外，还应适用与人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农村发展

和减贫有关的指标以及体制和环境指标，以确保各项成果符合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确保其反映对捐助方资金的负责任使用并使受影响社区真正受益；

(w) 利用对多种多样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进行审查的客观影响评价，并将得自这些评价的经验教训纳入今后的项目，以确保替代发展方案的设计和实施依据的是对当地社会经济、地域和文化现实情况进行的可靠和循证的评价及全面分析，以及对惠益和风险的评估；

(x) 进一步研究和加强数据收集，以便为更加有效和循证的替代发展方案提供一个基础，以及进行研究以评估导致非法种植用于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各种因素；

(y) 利用数据和进行分析，以查明易出现非法种植及其相关非法活动的地区、社区和受影响人群，并使方案和项目的实施适用于满足所认明的需要；

(z) 鼓励跨境替代发展活动合作伙伴考虑以何措施支持实施替代发展战略和方案，其中可能包括特殊优惠政策、保护财产权，以及根据相关国际法，包括贸易协定，使产品进出口便利化；

(aa) 在为替代发展方案寻求获得长期灵活供资以确保其可持续性的同时，加强技术支助，包括交流专门知识、最佳做法和资源；

(bb) 考虑有否可能为替代发展方案建立一个可用于应对重大紧急情况的国际基金，以确保连续性；

(cc) 认识到应通过与伙伴国家的协商和协调来使用用于实施替代发展方案的国际合作资源，以支持为消除、减轻和在某些情况下预防非法作物的种植而做出的联合努力，方法是减轻贫困、加强在受非法种植或在某些情况下易出现非法种植的地地区的农村发展，以及采取有效的执法措施；

(dd) 认识到多层次和多部门利益攸关者的长期合作、协调与承诺对于采取全盘、综合办法提高替代发展方案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ee) 考虑在适当的论坛采取自愿和务实的措施，以期根据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和条约并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正在进行的谈判进程，使替代发展产品能够获得更方便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这可能包括促进在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领域的有成本效益的营销制度，例如对来自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给予全球印戳和自愿认证，以支持替代发展项目的可持续性；

(ff) 酌情促进有利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包括发展公路和运输网络、促进和加强农民协会、微额融资计划和旨在提高现有供资资源管理有效性的计划；

(gg) 将当地智慧、本地知识、公私伙伴关系和现有资源结合起来，以除其它外促进适用的市场驱动型合法产品开发办法、能力建设、所涉人群的技能培训、有效管理和创业精神，目的是支持建立内部可持续的商业制度以及适用情况下的当地一级可行价值链；

(hh) 支持有利于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的政策，并酌情让私营部门参与和进行投资，以帮助确保长期可持续性，包括为此利用公私伙伴关系，以及鼓励在农村协会或合作社的替代发展并支持其管理能力从而最大限度实现初级生产的价值，并确保使受非法种植影响或在某些情况下易出现非法种植的地区纳入国家和区域市场以及酌情纳入国际市场；

(ii) 促进在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上的当地自主权和所涉各方的参与；

(jj) 增强社区和地方当局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权能，包括其表达、交流和参与，以保持项目和方案的成就；

(kk) 根据国家法律框架，在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替代发展方案，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此类方案时，顾及土地权利和其他有关的土地管理资源；

(ll) 使农村社区加深认识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的非法药物作物种植、有关的毁林以及非法使用自然资源行为可能对长期发展和环境产生的消极影响。

2013年7月25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 2013/4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40</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sup>241</sup>

---

<sup>240</sup> A/68/62。

<sup>241</sup> E/2013/55。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sup>242</sup>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2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欢迎**身为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非自治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目前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强调**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它们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它们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到限制，

**又强调**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对有关人民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念及**亟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

<sup>242</sup> 见 E/2013/SR.39。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且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题为“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34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sup>241</sup> 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40</sup>

3.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根据个案情况研究并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便它们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根据个案情况尽早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根据个案情况加强对余下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根据个案情况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2.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编写关于非自治领土可资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及其最新在线版本，并请尽量广为传播；

1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作出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4.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5.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和选出的代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6.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根据个案情况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7.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8.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第 574(XXVII)号决议，<sup>243</sup>其中委员会吁请设立必要机制，以使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的情况，并参加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9. **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0.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促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发挥最大的效力，并就此向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不断审查上述问题。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

<sup>24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 2013/44.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2008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又回顾** 2005年9月14日至16日在纽约举行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244</sup>

**还回顾** 2009年6月24日至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245</sup>

**回顾** 2010年9月20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246</sup>

**又回顾** 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成果文件，<sup>247</sup>

**还回顾** 大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2012年12月21日第67/199号和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2010年12月20日第65/146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执行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的2009年7月31日第2009/30号决议、关于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2012年7月27日第2012/31号决议和大会和理事会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以及2008年审查会议，

**表示注意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于2013年4月22日在纽约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sup>248</sup>

**又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统筹、协调与合作的说明，<sup>249</sup>

---

<sup>244</sup> 大会第60/1号决议。

<sup>245</sup> 大会第63/303号决议，附件。

<sup>246</sup> 大会第65/1号决议。

<sup>247</sup>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sup>248</sup> A/68/78-E/2013/66。

<sup>249</sup> E/2013/52。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250</sup>的全部内容、完整性及全面做法，回顾各方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的能力，持续造成不利影响，确认全球增长正在恢复，但有必要维持复苏，因为复苏极为脆弱，且不平衡，承认要有效应对当前危机的影响，就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包括现有的援助承诺，

1. **重申**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必须按照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sup>251</sup>所重申的，继续充分参与确保对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250</sup>采取适当和有效后续行动的工作，并继续不懈努力，在发展筹资进程的总议程范围内，搭建各有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桥梁；

2. **再次申明**联合国发挥着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协调中心的作用，且需要维持这一作用，以确保进程的连贯和活力，同时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各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对在蒙特雷和多哈作出的承诺采取的后续和执行行动；

3. **又再次申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继续加强自己在促进一致、协调及合作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方面的作用，并加强自己作为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作用；

4. 在这方面**欢迎**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作出的承诺，继续在《联合国宪章》赋予理事会的任务范围内，加强理事会，使之成为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并确保理事会在均衡兼顾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sup>250</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251</sup> 大会第63/239号决议，附件。

5. 在这方面**期待**审查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加强理事会的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sup>247</sup> 第 255 至 257 段，在这方面重申需要加强协调一致，避免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工作发生重叠；

7. **欢迎**设立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期待委员会提出报告，作为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和政府间商定的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鼓励秘书处发展筹资办公室为委员会提供有效的秘书处支持；

8. **强调**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应由一系列相辅相成、环环相扣的活动构成，以确保进程的整体性，并更好和更有效地利用现有机制和资源；

9. **欢迎**大会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对话和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进行实质性讨论，并**强调**这些讨论是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中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

10. **强调指出**需要在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期间，进一步改善会员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代表的对话，作为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一部分对话；

11. **欢迎**在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之前增加与参与机构在工作人员层面的互动和协调；

12.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努力继续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适当代表协作，考虑采取创新方式，特别是有利于这些机构高级别参与的方式，改进理事会高级别会议的议程和形式；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同会员国密切协商，就筹备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所有内容，特别是下一年会议的日期和议程，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继续密切合作和对话，以便就发展筹资框架方面的主要问题进行互动更好、更为活跃和更实质性的讨论；

14. **欢迎**作出努力，在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期间更重视发展筹资议程项目的审议，**强调**需要不断完善这些方式；

15.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举办研讨会、小组讨论和情况简介会，作为上述活动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和对这些活动的贡献，以提高知名度，引起兴趣和吸引各方参加，并促进持续进行实质性讨论；

16. **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讨论，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创新型发展筹资高级别会议上展开的讨论，同时重申此类自愿机制应是传统资金来源的补充，而非替代；

17. **重申**必须在明确了解和尊重各自任务规定和管理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方面的合作；

18. 在这方面**欢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发展委员会主席邀请理事会主席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并注意到理事会主席酌情参加国际组织的政府间机构会议有助于发展筹资的后续进程；

19.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特别是发展筹资办公室，保持与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工作人员层面的定期互动，以便在各自依照自己的政府间授权采取行动的同时，加强相互间的一致、协调及合作；

20. **欢迎**大会决定举行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磋商，审查和探讨发展筹资进程的方式，包括加强该进程的可能安排以及综合统筹各发展筹资进程的各种选项，同时考虑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式的报告<sup>252</sup>中所载的建议，并期待磋商圆满结束；

21. **回顾**大会决定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是否需要至迟于 2013 年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做出最后决定；

22. **再次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推动实施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以开展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

2013 年 7 月 26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 2013/4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7 号和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2011/11 号决议，

---

<sup>252</sup> A/67/353。

**确认**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训练和能力发展领域追求创新，继续努力提高其产出的高质量和效力，以及训研所重视训练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学习中心的能力所产生的倍增效应，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53</sup>

2. **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举行了首次讨论，探讨包括训研所在内的一些致力于研究、培训和知识服务的联合国小型实体拟议合并的影响，并就此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正在进行的协商。

2013年7月26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 2013/46.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2011年6月17日第65/280号决议核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sup>254</sup>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55</sup>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其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2012年7月27日第2012/26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2012年12月21日第67/220号和第67/221号决议，

**强调**必须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连贯一致地开展后续工作并进行监测，同时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按《行动纲领》第155段所述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sup>253</sup> E/2013/63。

<sup>254</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sup>255</sup> 同上，第二章。

**确认**多年来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责任已大幅增加，复杂性也显著提高，

**注意到** 2013 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文化潜力，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56</sup>

2. **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sup>257</sup>中作出的关于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还重申关于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sup>255</sup>并将其优先方面充分纳入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框架的一致意见，而广泛执行行动框架将有助于实现《行动纲领》规定的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首要目标；

3.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当前影响表明需要有针对性地及时调集适当区域和国际支持，补充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以建设抗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并减轻经济冲击的影响；

4.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若要更加融入全球经济并从中受益，增强抵御冲击的复原力，保持包容性和公平增长并消除贫穷，实现结构转型，并为所有人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就必须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建立起必要水平的有活力能竞争的生产能力；

5.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关切尽管作出了巨大努力，这些国家尚未为其不断增加的工作年龄人口创造数量充足的体面工作，原因包括这些国家经济中尚存在结构性限制；为此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依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述，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生产能力，并回顾发展伙伴在《行动纲领》中承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发展生产能力，从而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结构转型，为所有人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6.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许多目标和指标上已经取得一定进展，其中有些方面已因此实现结构变革，表示关切的是，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继续面临普遍贫穷、严重的结构性增长障碍、人类发展程度低下以及对冲击和灾害的暴露程度较高，又表示关切的是，全球经济环境带来的挑

---

<sup>256</sup> A/68/88-E/2013/81 和 Corr. 1。

<sup>257</sup>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战已威胁到迄今为止艰难取得的成就以及将这些成就扩展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

7. **欢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将其纳入相关规划文件和发展战略的主流，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各自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履行承诺并推动执行《行动纲领》，包括将其中各项规定纳入国家政策和框架并在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并在这方面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职司委员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积极支持归纳和执行《行动纲领》；

8. **又欢迎**在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伙伴发展合作框架的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促请发展伙伴酌情将《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有针对性的支持和履行各自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不足或缺陷；

9.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通过及时落实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实质性援助和技术援助等办法，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根据各自任务规定酌情将其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其执行情况的审查，并在这方面邀请各组织在向各自理事机构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对执行《行动纲领》的贡献；

10. **表示关切** 2011 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实际减少了 2%，同时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最大外部资金来源而且在这些国家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过去十年在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方面已经取得进展，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到 2015 年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敦促尚未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11. **欢迎**采取步骤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实效和质量，并强调需要通过加强国家自主权、匹配、协调统一、可预测性、相互问责制和透明度以及以成果为导向的做法，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质量；

12.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关于捐助国应于 2015 年审查各自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对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增加资源的承诺；



13.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速充分有效地履行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就(a)生产能力、(b)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贸易、(d)商品、(e)人类和社会发展、(f)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以及(h)各级善治等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

14.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同发展伙伴合作，扩大本国现有国家审查机制，包括针对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以及现有协商机制，以涵盖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审查；

15.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6.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基金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7.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所作的关于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主流并将其中相关规定纳入各自工作方案的决定，并在这方面再次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酌情尽速采取同样的行动；

18.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议题列入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目标；

19. **着重指出**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议题和关切；

20. **回顾**大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于 2013 年优先开展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便在现有国际举措基础上，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数据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

21.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就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相互问责，并请秘书长报告对《行动纲领》中关于采取步骤确保相互问责的第 145 段的落实情况；

22. **重申**其关于在 2015 年的年度部长级审查中列入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的决定；

23. **重申**发展合作论坛在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以及发展政策协调时应继续考虑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24.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最不发达国家在社会和人类发展方面已经取得一定进展，但千年发展目标的许多目标和指标尚未实现，并呼吁国际社会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优先考虑，以加快取得进展，至迟于 2015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5. **强烈鼓励**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过程中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八个优先领域，例如生产能力；

26. **注意到**联合国相关区域委员会 2013 年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的双年度审查，并邀请它们与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后续行动进程密切协调，在次区域及区域开发银行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下，继续进行此类审查；

27. **赞赏地注意到**有多个最不发达国家已表示打算在 2020 年以前达到毕业地位，邀请它们开始准备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28. **确认**需要进一步协调和整合在秘书处内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活动，以确保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的领导下有效监测和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为实现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经过妥善协调的支助；

29. **强烈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高级代表办公室开展的活动，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和监测工作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经社理事会举行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审查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提供支助，并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

30.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的分项下，向经社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2013 年 7 月 26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 决 定

## 2013/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 A

在 2013 年 2 月 12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以往届会推迟至今的选举

#####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卡塔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填补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又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成员和 1 个亚太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根据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2008/3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2012/37 号决议，选举**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至其在经社理事会中的任期结束时止，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

### B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选举

##### 统计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8 个会员国为统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安哥拉、巴西、喀麦隆、意大利、利比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瑞典**。

经社理事会还选举**荷兰**填补委员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7 个会员国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4 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8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止：**贝宁、利比里亚、巴基斯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3 个亚太国家成员、2 个东欧国家成员、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和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止。

经社理事会选举**孟加拉国**填补委员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 2013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止。

经社理事会又推迟选举 1 个亚太国家成员和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止；1 个非洲国家成员、1 个亚太国家成员和 1 个东欧国家成员，任期均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止。

### 妇女地位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12 个会员国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4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18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孟加拉国、刚果、萨尔瓦多、加纳、圭亚那、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成员，任期自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

### 麻醉药品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20 个会员国为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经社理事会选举**科特迪瓦**和**斯里兰卡**填补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待填补的 2 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选举**加纳**填补待填补的 1 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又推迟选举 1 个亚太国家成员和 8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推迟选举 4 个亚太国家成员、2 个东欧国家成员和 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7 名成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Megan Davis**(澳大利亚)、**Oliver Loode**(爱沙尼亚)、**Aisa Mukabnova**(俄罗斯联邦)、**Joseph Goko Mutangah**(肯尼亚)、**Gervais Nzoa**(喀麦隆)、**Mohammad Hassani Nejad Pirkouh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Alvaro Esteban Pop Ac**(危地马拉)。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1 名亚太国家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11 个会员国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安提瓜和巴布达、中国、爱沙尼亚、德国、意大利、荷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经社理事会还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辞职的执行局成员：**由日本完成希腊的任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新西兰完成加拿大的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11 个会员国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亚美尼亚、中国、古巴、厄瓜多尔、爱尔兰、黑山、尼泊尔、荷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经社理事会又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辞职的执行局成员：**由加拿大完成新西兰的任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比利时完成葡萄牙的任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瑞士完成日本的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芬兰完成西班牙的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5 个会员国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布隆迪、古巴、埃塞俄比亚、挪威和巴基斯坦。**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来自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名单 D<sup>1</sup> 所列国家的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 Sri **Suryawati** (印度尼西亚) 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填补 Hamid **Ghods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去世后产生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止。

####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填补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7 个会员国为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萨尔瓦多、法国、印度、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经社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法国**和**挪威**填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又推迟选举 2 个东欧国家成员以及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2 个东欧国家成员以及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提名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提名以下 5 个会员国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贝宁、中国、埃塞俄比亚、海地**和**日本**，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经社理事会推迟提名 1 个非洲国家成员和 1 个亚太国家成员供大会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

<sup>1</sup> E/2013/9/Add. 8 附件三中予以抄录。

## C

在 2013 年 5 月 6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以往届会推迟至今的提名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提名以下 2 个会员国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社理事会又推迟提名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供大会选举，任期自在大会当选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在大会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1 个非洲国家成员和 1 个亚太国家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 任命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经社理事会主席根据经社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任命以下 8 人担任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Mariam Walle Med Aboubakrine**(布基纳法索)、**Kara-Kys Arakchaa**(俄罗斯联邦)、**Joan Carling**(菲律宾)、**María Eugenia Choque Quispe**(多民族玻利维亚国)、**Raja Devashish Roy**(孟加拉国)、**Dalee Sambo Dorough**(美利坚合众国)、**Edward John**(加拿大)和 **Valmaine Toki**(新西兰)。

## D

### 任命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在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以下 25 名专家担任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Khalid Abdulrahman Almuftah**(卡塔尔)、**Mohammed Amine Baina**(摩洛哥)、**Bernadette May Evelyn Butler**(巴哈马)、**Andrew Daw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El Hadji Ibrahima Diop**(塞内加尔)、**Johan Cornelius de la Rey**(南非)、**Noor Azian Abdul Hamid**(马来西亚)、**Liselott Kana**(智利)、**Toshiyuki Kemmochi**(日本)、**Cezary Krysiak**(波兰)、**Armando Lara Yaffar**(墨西哥)、**Wolfgang Karl Albert Lasars**(德国)、**廖体忠**(中国)、**Henry John Louie**(美利坚合众国)、**Enrico Martino**(意大利)、**Eric Nii**

Yarboi **Mensah**(加纳)、Ignatius Kawaza **Mvula**(赞比亚)、Carmel **Peters**(新西兰)、Jorge Antonio Deher **Rachid**(巴西)、Satit **Rungkasiri**(泰国)、Pragya S. **Saksena**(印度)、Christoph **Schelling**(瑞士)、Stig B. **Sollund**(挪威)、Ingela **Willfors**(瑞典)和Ulvi **Yusifov**(阿塞拜疆)。

## E

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选举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 18 个会员国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哥伦比亚、古巴、赤道几内亚、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里南和多哥。**

经社理事会又根据 2010 年 7 月 2 日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a)段，选举以下四个会员国为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经社理事会还根据大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b)段，选举**墨西哥和沙特阿拉伯**为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经社理事会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 2014 年 1 月 1 日辞职的执行局成员：由**冰岛**完成**瑞士**的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由**新西兰**完成**爱尔兰**的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社理事会选举 Alejandro Mohar **Betancourt**(墨西哥)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填补因 Jorge **Montaño**(墨西哥)辞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期满。

### 提名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核可秘书长提名列 24 名专家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成员，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任期四年：**Giuseppe Maria Armenia**(意大利)、Türksel Kaya **Bensghir**(土耳其)、Rowena G. **Bethel**(巴哈



马)、José **Castelazo**(墨西哥)、Xiaochu **Dai**(中国)、Meredith **Edwards**(澳大利亚)、Walter **Fust**(瑞士)、Alexandre Navarro **Garcia**(巴西)、Angelita **Gregorio-Medel**(菲律宾)、Igor **Khalevinsky**(俄罗斯联邦)、Mushtaq **Khan**(孟加拉国)、Francisco Longo **Martinez**(西班牙)、Palouki **Massina**(多哥)、Paul **Oquist**(尼加拉瓜)、Dalmas Anyango **Otieno**(肯尼亚)、Marta **Oyhanarte**(阿根廷)、Eko **Prasojo**(印度尼西亚)、Odette **Ramsingh**(南非)、Allan **Rosenbaum**(美利坚合众国)、Margaret **San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Dona **Scola**(摩尔多瓦共和国)、Pontso Susan Matumelo **Sekatle**(莱索托)、Najat **Zarrouk**(摩洛哥)和 Jan **Ziekow**(德国)。

## 以往届会推迟至今的选举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罗马尼亚**填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一个待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7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止。

经社理事会又推迟选举1个亚太国家成员和1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至2016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止；1个非洲国家成员和1个亚太国家成员，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至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止；3个亚太国家成员、2个东欧国家成员、3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以及1个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任期均自2014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18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止。

### 社会发展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罗马尼亚**填补社会发展委员会一个待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7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止。

经社理事会又推迟选举1个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6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止；1个亚太国家成员和3个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至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止。

### 妇女地位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埃及**填补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个待补空缺，任期自2014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18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止。

经社理事会又选举**苏丹**为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以完成马拉维2013年5月6日辞任后余下的任期。

###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经社理事会从名单 D 中选举**西班牙**填补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一个待补空缺，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

###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选举**摩洛哥**填补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一个待补空缺，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

经社理事会又选举**丹麦**为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以完成**挪威** 2014 年 1 月 1 日辞去的席位的任期。

### 以往届会推迟至今的提名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提名**摩洛哥**，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

经社理事会又推迟提名 2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大会选举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大会选举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1 个亚太国家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

## F

### 选举

####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克罗地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填补保加利亚因在经社理事会任满而在组织委员会留下的空缺。

### 2013/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拟议日期

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决议，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其与布雷顿森林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2013/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会议的拟议日期**

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8 号决议，决定其审议债务危机的经验教训以及正在进行的主权债务重组工作和债务解决机制的为期一天的会议结合经社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2013/2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会议的拟议日期**

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33 号决议，决定经社理事会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促进这种合作的体制安排的为期一天的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2013/20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经社理事会 2013 年和 2014 年拟议基本工作方案，<sup>2</sup>核准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sup>3</sup>

### **2013/20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基本工作方案**

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有待列入经社理事会 2014 年工作方案的清单。<sup>4</sup>

---

<sup>2</sup> E/2013/1。

<sup>3</sup> E/2013/100。

<sup>4</sup> E/2013/1，第二节。

## 2013/20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

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其 2013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如下：

- (a) 高级别部分定于 7 月 1 至 4 日举行；
- (b) 协调部分定于 7 月 5 至 9 日举行；
- (c) 业务活动部分定于 7 月 10 至 12 日举行；
- (d) 业务活动部分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关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非正式联合活动定于 7 月 15 日上午举行；
- (e)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定于 7 月 15 日下午至 17 日举行；
- (f) 常务部分定于 7 月 18 日至 25 日上午举行；
- (g) 经社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定于 7 月 26 日结束。

## 2013/2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

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工作应专注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 2013/209. 再任命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一名成员

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2009/4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8 号和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1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32 号、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2011 年 2 月 17 日第 2011/207 号、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11 号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268 号决定，审议了 2012 年 7 月 24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社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sup> 决定任命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增设成员。

---

<sup>5</sup> E/2012/88。

### **2013/2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主席团的具体责任**

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应主席提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经社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如下：经社理事会主席内斯托·奥索里奥(哥伦比亚)将负责高级别部分和完成会议工作；副主席达法-阿拉·哈吉·阿里·奥斯曼(苏丹)将负责协调部分；副主席费里特·霍查(阿尔巴尼亚)将负责业务活动部分；副主席穆罕默德·马苏德·汗(巴基斯坦)将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副主席马丁·赛迪科(奥地利)将负责常务部分。

### **2013/2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其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为“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区域观点”。

### **2013/2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决定：

(a) 该部分的主题为“人道主义事务的前景：争取更完善的包容性、协调、有效协作性和成效”；

(b) 将举行两场小组讨论会，主题分别为：

(一) “减少脆弱性、提高能力和管理风险：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开展合作的办法”；

(二) “为加强应急工作推广人道主义工作新方法”。

### **2013/2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活动**

在 2013 年 5 月 6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就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活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 (a) 活动题目为“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进程中支持国家优先事项：联合国一体行动”；
- (b) 活动为非正式活动，将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上午举行；
- (c) 活动将由一场小组讨论会组成，不产生谈判成果。

### **2013/2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在 2013 年 7 月 1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 201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sup>3</sup> 核可其工作安排，<sup>6</sup> 并表示注意到会议文件清单。<sup>7</sup> 在同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还核可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即请求在经社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上发言的非政府组织应在排定的议程项目下发言。<sup>8</sup>

### **2013/2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合落实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政策建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及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审议的文件**

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 2011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情况分析的报告；<sup>9</sup>
- (b) 秘书长有关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0</sup>

---

<sup>6</sup> E/2013/L.7。

<sup>7</sup> E/2013/L.8。

<sup>8</sup> E/2013/84。

<sup>9</sup> A/68/97-E/2013/87。

<sup>10</sup> E/2013/94。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独立全系统评价政策的说明；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2012 年工作报告；<sup>11</sup>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及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12</sup>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sup>13</sup>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2 年度报告；<sup>14</sup>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sup>15</sup> 和年度会议工作报告；<sup>16</sup>

(i)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sup>17</sup>

(j)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业务活动的说明；<sup>18</sup>

(k)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报告摘要：执行局在其 2013 年年会上通过的决定。<sup>19</sup>

## 2013/216.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推迟到 2014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

<sup>1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15 号》(E/2012/35)。

<sup>12</sup> E/2013/5。

<sup>13</sup> E/2013/6。

<sup>14</sup> E/2013/14。

<sup>1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4 号》(E/2013/34/Rev. 1)，第一部分。

<sup>16</sup> 同上，第二部分。

<sup>17</sup> 同上，《补编第 16 号》(E/2013/36)。

<sup>18</sup> E/2013/48。

<sup>1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4 号》(E/2013/34/Rev. 1)，附件。

## 2013/217.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给予下列 159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 专门咨商地位

Acronym 研究所

人类运动行动组织

基层发展团结行动

非洲计算机与计算机扫盲宣传方案

创意社区项目联盟

马赫迪学院

美国心脏协会

美国顺势疗法医学院

多哥外国人之友

增进非政府组织责任阿穆塔

“救赎之锚”国际布道团

卡特利科大主教非洲行动

印第安人可持续发展中心协会

黑海和里海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基金协会

诺沃恩堪托环境发展协会

Al-Biri 慈善协会 (Al-Khaireh)

残障儿童教育援助协会

马里儿童团结援助行动协会 (ASAA/EM Jigiya Ton)

公民容忍与合作协会

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促进会

Ibn Sina 病人与灾民治疗协会

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促进非洲妇女参与发展协会

塞内加尔促进可再生能源协会



庇护通道

无神论主义者联盟国际

Barinu 经济发展研究所

贝法妇女和儿童关爱基金会

贝宁环境和教育协会

Binaytara 基金会

落实平等待遇办公室

Carre 地理与环境组织

印度天主教健康协会

科多瓦有自由选择的天主教

国际虚拟教育中心

科学和教育促进发展中心

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中心

社区经济和发展顾问协会中心

Chaithanya Samskarika Vedi Chennamangaloor P.0

国际儿童援助发展基金

促进社会保护民间社会平台

喀麦隆抗击流行病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加拿大社区教育服务组织

社区紧急反应倡议

社区青年联网方案

软木森林保护联盟

妇女署德国委员会

埃卡普·阿奇基金会

Ekta 福利会

南非伦理研究所

欧洲宪法和人权网

美国农民教育和合作联盟

中型城市联合会

菲奥雷洛·亨利·拉瓜迪亚基金会

穆罕默德六世摩洛哥坚果树研究保护基金会

Nehemie 基金会

国际发展调查研究基金会

妇女基金会

战略威胁分析和应对研究所

伊莎多拉·邓肯单亲家庭基金会

加勒比唐氏综合症基金会

格德基金会

地缘政治学会 (Geopolitikai Tanács Közhasznú Alapítvány)

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

绿色全球组织

绿化影响国际

国际技术、文化和服务交流团体

生命与希望组织

哈雷社会和社区发展运动

人道主义加强组织

伊利塔·拉班图组织

金龟树基金会

和平、正义和人权国际研究所

信息、信息程序和技术国际科学院

国际工程与技术科学院理事会

卫塞节国际理事会

国际家庭林业联盟

国际救济友好基金会

国际海产食品可持续性基金会

国际服务协会

国际家长和教师联合会  
“经济资源研究”公共联盟  
伊朗植物油行业协会  
伊拉克 Al-Mortaqa 人类发展基金会  
南非伊西济巴社区组织  
日本亚洲文化交流会  
日本可持续环境和社会中心  
肯尼亚保健联合会  
科沃伊社区发展研究所  
关怀肯尼亚儿童组织  
儿童能源会  
勃朗峰会议-国际社会经济论坛  
“非洲光明”组织  
Zimbi 妈妈基金会  
明尼苏达关心生命教育公民基金  
米罗斯拉瓦国际联盟  
反贫困志愿使命组织  
现代宣传、人道主义、社会和康复协会  
莫雷米非洲妇女领袖倡议  
马赛克  
全国无家可归和贫困法律中心  
纳盖夫共处论坛  
喀麦隆发展与人权组织  
未来世界青年组织  
圣心非教徒促进 Kimbondo 发展组织  
电子交易安全国际组织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国际组织  
外展社会关爱项目

尼日利亚和平队  
完美团结组织  
皮特里姆·索罗金-尼古拉·康德拉季耶夫国际学院  
人口媒体中心  
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  
囚犯法律服务  
“乌干达生物多样性保护者”组织  
土著畜牧者注册受托人非政府信托组织(PINGOs 论坛)  
北美复健工程学会  
科特迪瓦全国青年网  
应对气候变化  
涟漪国际注册受托人  
罗帕国际  
环境研究学校教育基金会  
心灵科学会  
Shalupe 基金会  
狱中姐妹会  
农村赋权社会和卫生行动  
美好世界团结组织  
圣路易斯水中心  
两端基金会  
荷兰正义与和平基金会  
战略人道主义服务  
支持妇女促进农业与环境  
叙利亚环境保护学会  
喀麦隆 TOKACF Consul Cabinet  
宝地促进健康组织  
非洲信托

Twekembe 农村体系与发展联合中心

尼日利亚伊格博族之女协会

同沐阳光基金

农民联合会

新西兰联合国协会

维克尼全球成功世界

支援非洲志愿人员组织

水安全举措基金会

见证者

妇女研究中心

世界信仰组织

世界卒中组织

世界厕所组织

世界中小企业联盟

印度尼西亚教育基金会

Yelen 组织

“日常生活中习瑜伽”组织

青年博物学家网络

青年妇女基督徒协会

昆士兰青年事务网络

Agbarha-Otor 青年认识和指导组织

基督教拯救儿童青年会

青年网络和辅导

Zoï 环境网络

(b) 注意到以下非政府组织撤回其咨商地位申请：

世界反死刑联盟

(c) 决定将下列 3 个非政府组织从专门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

国际行政学会

国际公路运输联盟

(d)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以下 4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了名称:

E7 推动可持续能源发展基金(专门咨商地位, 2000 年)改为推动可持续能源发展基金

今天的明日维和人员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2012 年)改为维持和平解决办法组织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瑞典全国委员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1 年)改为妇女署-瑞典全国委员会

尼日利亚防止犯罪青年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2010 年)改为非洲公民情况介绍中心

(e) 又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下列 277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sup>20</sup>

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

人权倡导者

非洲人道主义行动

非洲援助行动

非裔加拿大人法律诊所

南北经济和文化发展社

发展合作和研究机构

老龄化研究中心

农耕传道会

瑞士艾滋病信息协会

---

<sup>20</sup> 所列报告所述时期为 2008-2011 年期间, 但有 25 个组织的报告涉及 2007-2010 年期间, 1 个组织的报告涉及 2005-2008 年期间, 其日期在清单括号内标明。

奥兰群岛和平研究所  
法律援助会  
阿拉伯妇女联盟  
美国大学妇女协会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美国生命联盟  
阿拉伯促进司法独立和法律专业中心  
生活的艺术基金会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  
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  
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  
妇女促进小额贷款团结协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石油天然气公司区域协会  
妇女促进发展和反对社会排斥联合会  
卡斯特兰集体设备协会  
防止酷刑协会  
农村地区家庭和妇女协会  
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  
Avis 基金会  
波罗的海论坛  
援助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巴塔尼国际发展基金  
巴拉特塞瓦什拉姆组织  
主教慈善救济会  
黑海民间社会团结协会  
博恰桑永恒圣灵组织  
加拿大劳工大会  
援外社国际协会 (2007-2010)

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  
天主教医疗使命理事会  
酒及麻醉药品研究和教育中心  
埃及妇女法律援助基金会中心  
正义与国际法中心  
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  
欧洲宪法中心-塞米斯托克利斯和季米特里斯·察佐斯基金会  
社会研究中心  
独立研究和提倡对话中心  
欧洲研究中心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  
查巴德-国际犹太教育和文化网络  
阿根廷共和国商工产联合会  
儿童家庭健康国际  
儿童国际组织  
中国科技合作协会  
中国关爱社  
中国长城学会(2007-2010)  
中国绿化基金会(2007-2010)  
CIVICUS: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  
气候学会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2007-2010)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文化交流社  
好牧人慈悲圣母会  
土著人民大会  
国际合作组织  
欧洲妇女游说团法国协调会



机会和联合行动社团  
保健研究促进发展理事会  
12月18日组织(2007-2010)  
药物滥用信息康复研究中心  
荷兰难民理事会  
地球协会基金会  
东非次区域提高妇女地位支助倡议  
埃及艾滋病协会  
努力论坛  
欧洲女警察网络  
家庭行动基金会  
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男、女同性恋及变性者或双性恋联合会  
同性恋整合协会荷兰联合会  
环境和生态多样性促进农业振兴和人权联盟  
北美耆那教协会联合会  
非洲妇女团结会  
妇女团结组织  
芬兰青年合作联盟  
奥斯塔德·埃拉希道德与人类团结基金会  
根除童妓现象国际基金会  
和平文化基金会  
人权与自由和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  
主观经验研究基金会  
社会促进文化基金会  
支持联合国基金会  
圣母兄弟会  
社会服务公益会

前线组织：保护人权维护者国际基金会  
国际医疗援助基金会  
鲍尔文化基金会  
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  
乌拉圭心理学研究基金会  
“Askatasun Bidean” 自由基金会  
约旦妇女总联合会(2007-2010)  
儿童权利公约综合研究所  
日内瓦社会观察站  
国际全球 2000(2010)组织  
全球改善营养联盟  
全球妇女基金(2007-2010)  
全球协助组织  
全球政策论坛  
全球工人正义联盟  
全球意识  
全球国际(2007-2010)  
上帝的丰收基金会  
GOI 和平基金会  
“博爱”组织  
国际睦邻组织  
希伯来移民援助社  
帮助残疾人国际协会  
香港妇女联合会  
寰宇希望组织  
人类哺乳研究中心  
人权监察站(2005-2008)  
美国人道协会

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  
印度社会研究所  
国际政治学学院  
农业和贸易政策研究所  
认知科学研究所(2007-2010)  
多种文化交流合作与发展研究所  
教育、艺术和休闲发展研究所  
国际社会发展研究所  
海洋工程、科学和技术研究所  
社会研究信托基金  
美洲统计学会  
国际反对对动物进行痛苦试验协会  
国际汽车联合会  
国际佛教救济组织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  
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国际委员会  
家庭支助国际联合会(2007-2010)  
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国际养蜂业协会联合会  
多媒体协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抵抗运动联合会  
国际减低危害协会(2007-2010)  
国际艾滋病毒/艾滋病联盟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  
国际人权、环境与发展学会  
国际哺乳咨询顾问协会

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独立社会环境中的国际使徒运动  
国际土著传统交流协会  
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2007-2010)  
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论坛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国际警察协会  
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  
国际青年招待所联合会  
伊希斯：国际妇女信息和通信服务  
伊朗伊斯兰妇女协会  
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母佑会  
IUS Primi Viri 国际协会  
牙买加弱智问题协会(2007-2010)  
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  
青年前景会  
J. B. 科罗克和平与正义研究所  
约旦哈希姆王国人才发展基金(2007-2010)  
肯尼亚儿童进步联盟  
儿童救助组织  
无国界律师组织  
黎巴嫩残疾人福利协会  
民间组织法律咨询所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麦尔彦·加斯米教育慈善机构(2007-2010)  
MATCH 国际中心  
世界医师协会(国际)

少数人权利团体  
妇幼教育基金  
母亲联盟  
让母亲发挥作用国际组织  
Mukono 多种目的青年组织  
妙智会基金会  
全国妇女组织联盟(2007-2010)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2007-2010)  
全美黑人商业和职业妇女俱乐部协会  
国家可持续发展中心  
大不列颠全国妇女理事会  
全国空间社  
大自然保护协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高妇女地位非政府组织网络  
新未来基金会  
非政府组织卫生委员会  
日本社区发展问题国际合作组织  
韩国儿童友谊组织  
巴黎律师公会  
本德·杰迪德社会经济发展组织  
世界仲裁专家顾问组织  
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合作谋求全球公正  
土著人民环境联合会  
和平教育基金会  
国民外交援助黑人组织  
乌干达残疾人协会

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  
彼得·赫西基金会：团结合作，共创同一个世界  
加勒比群岛可持续发展平台  
人口理事会  
社会正义与关怀中心  
第一项目组织  
帕格沃希科学与世界事务会议(2007-2010)  
康复集团  
酷刑受害人康复和研究中心  
马里记者反腐济贫网络  
“游戏权”组织  
罗姆人社会干预和研究中心  
非洲农村水开发项目  
萨拉托加全球妇女基金会  
日本新农庄组织  
船舶与海洋基金会  
辛伽玛 S 基金会(2007-2010)  
国际姊妹互助会  
“儿童的微笑”组织  
促进人权社会行动论坛  
德国新教教会社会服务局  
保护和援助社会弱势个体学会  
天主教医疗传信会  
社会研究中心  
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  
南亚国际伙伴关系  
Rutgers WPF 基金会

为妇女和女童争取社会法律正义社会组织

妇女解放运动(2007-2010)

“使美国可持续”组织

聪颖女学生信托组织

土耳其防治水土流失、重新造林和保护自然生境基金会

乌穆特基金会

国际行政司法长官和司法干事协会

联合卫理公会/全球牧师总理事会

中国联合国协会

通用网络数字语言基金会

世界和平联合会

维卡什组织

弗吉尼亚吉尔德斯利夫国际基金

VIVAT 国际

世界志愿人员联合会

退伍军人委员会

温洛克国际农业发展研究所

妇女与现代世界中心

妇女变革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组织

消除贩运妇女和使用童工基金会(2007-2010)

妇女行动组(2007-2010)

澳门妇女协会

尼日利亚妇女联合会

妇女健康与教育组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

圆佛教妇女协会

伍兹·霍尔研究中心

生活之道基督教联谊会  
独立基督教教会世界理事  
世界未来研究联合会(2007-2010)  
世界人文因素组织  
世界希望国际组织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国际世界宣明会  
世界自然基金协会  
世界青年联盟  
世界青年基金会  
尼日利亚妇女参与发展和环保世界网  
秘鲁凯楚阿语学习社  
团结和志愿行动青年  
南斯拉夫预防艾滋病青年协会  
扎耶德国际环境奖  
琐罗亚斯德妇女组织(2007-2010)

(f) 决定在无损害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 15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未能答复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询问的三封催复函：

350.org 组织  
“太基迪迪”文化与社会协会  
国际发展抉择、行动网和交流组织  
美国图书馆协会  
海湾之桥  
加拿大射击运动协会  
持续关爱联盟  
环境正义基金会慈善信托  
欧洲-地中海人权网



伊斯兰保护人权协会  
耶路撒冷法律援助和人权中心  
美国医师医药责任委员会  
太阳能产业协会  
“世界脉搏之声”  
“Zeitgeist——时代精神”组织

### 2013/218. 请求撤销咨商地位

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和改善生活协会请求撤销咨商地位。

### 2013/21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3 年常会的报告

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3 年常会的报告。<sup>21</sup>

### 2013/220.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给予下列 161 个非政府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土著及托雷斯海峡岛民公司预防家庭暴力和法律事务所

Access 孟加拉国基金会

祈祷和援助和平行动

救护车救援行动

Aequalia

---

<sup>21</sup> E/2013/32 (Part I)。

非洲和平论坛  
非洲艺术家促进发展协会  
非洲安宁护理协会  
艾滋病免疫咨询联盟  
Akademsko Drustvo za Medunarodne Odnose  
Almanar 志愿组织  
Alsalam 基金会  
美国糖尿病协会  
阿拉伯非洲裔美国妇女领袖协会  
Gilberto 协会  
HazteOir.org 协会  
巴西纸浆和造纸协会  
喀麦隆关爱老年人协会  
综合发展协会——库米拉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保护协会  
促进非洲教育与卫生国际医师协会  
捍卫人权和废除酷刑运动协会  
公民和欧洲倡议发展协会  
Tierra Incognita 协会  
多哥可持续人类发展研究和支持协会  
布基纳法索青年协会  
亚述普世联盟美洲分部  
Auspice Stella  
澳大利亚女同性恋者医学协会  
另一生活协会  
孟加拉国农村进步委员会

Barka 基金会  
喀麦隆青年和学生和平论坛  
可持续发展方案综合研究中心  
墨西哥环境法中心  
Kituo Cha Wanafrika 泛非中心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Hainaut 非洲妇女合作社  
墨西哥保护和增进人权委员会  
志愿服务和行动委员会  
社区提高认识和需求宣传行动组织  
社区研究和发展中心  
竞争性公司  
保全非洲基金会  
刚果发展联合会  
联络基地  
安第斯土著组织协调机构  
哥伦比亚地方社区、土著与农村妇女全国网络  
权利、司法和社会研究中心  
企业基金会  
预防药物滥用中心  
Eakok Attomanobik Unnayan Sangstha  
地震与大城市倡议  
东部可持续安全运输联盟  
乌兹别克斯坦非政府组织生态论坛  
普世宣传联盟  
Educació per a l'Acció Crítica

生命平等权组织  
欧洲之窗电影协会  
家庭与生活协会  
家庭教育服务基金会  
肯尼亚妇女协会  
自然与生活基金会  
不同文明间对话基金会  
自闭症协助和培训基金会  
负责任的媒体基金会  
Freann 金融服务社  
全球非洲基金之友  
DARA 国际基金会  
全球气候行动运动  
全球环境和技术基金会  
全球保健和认识研究基金会  
全球政治趋势中心  
尼日利亚消除贫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全球协会  
全球福利协会  
全球风能理事会  
保护和宣传动植物行动小组  
魁北克团结经济组织  
心跳国际基金会  
HEDA 资源中心  
帮助非洲儿童组织  
维也纳同性恋倡议  
人权网

理想世界基金会  
马贾依亚马赫迪教长协会  
Impacto  
印度梦想基金会  
转变冲突与建设和平学会  
切实理想主义学会  
经济战略研究所  
综合发展服务社  
喀麦隆宗教间愿景基金会  
国际推进太空安全协会  
国际创新方法应对全球挑战促进会  
国际重听青年联合会  
伊斯兰基金会  
青年环保志愿者组织  
John Dau 基金会  
约旦妇女联盟  
Karabakh 基金会  
律师的律师组织  
消除麻风病使命国际社  
提升照料基金会  
生活面包国际教堂  
Maasai 青年外联组织  
国际医药经济救济组织  
慈善援助基金会  
乐年基金会  
蒙太奇倡议

摩尔科学圣堂/摩尔科学堂

母亲遗产项目

加纳妇女权利网络

埃塞俄比亚精神保健协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区域观察站

Omega 研究基金会

性别问题、公民参与和青年发展组织

人民发展倡议

Per Ankh

社会伤害预防协会

拉丁美洲残疾人及其家属非政府组织网络

墨西哥重新造林组织

圣母圣心会

救援与希望组织

洛克菲勒基金会

Rosa-Luxemburg-Stiftung-Gesellschaftsanalyse und Politische Bildung

皇家科学院国际信托会

农村妇女保健基金会

Sadguru Sadafaldeo Vihangam Yoga Sansthan

面临风险学者网络

尼日尔童子军

Shikhar Chetna Sangathan

Shushilan

网络空间警务协会

伊朗妇女倡导环境可持续发展学会

索马里扶老协会

大不列颠及爱尔兰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  
巴基斯坦南亚伙伴组织  
精神创伤与和平工作联盟基金会  
街头足球世界  
Suomen YK-liitto Ry  
上帝互助之家项目  
Susan G. Komen 乳腺癌基金会  
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可持续农村社区发展组织  
Turkiye Yesilay Cemiyeti (绿新月会)  
美术与计算机研究技术中心  
Turkiye Isadamlari ve Sanayiciler Konfederasyonu  
美国阿泽里人网络  
万斯中心  
尼泊尔妇女觉醒中心  
妇女赋权识字和发展组织  
妇女替代行动  
世界肝炎联盟  
世界卡巴迪联合会  
世界不同文明的对话公共论坛  
世界和平联盟  
Yogaathma 基金会  
青年力量社会行动  
青年新秀国际基金会  
非洲青年发展领袖联盟  
青年道路组织

(b) 又决定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由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世界动物保护协会

(c) 指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下列非政府组织更改名称：

联合国妇发基金日本全国委员会(专门，2007 年)改为联合国妇女署日本全国委员会

(d) 又指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下列 112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sup>22</sup>

矿业科学院

非洲和中东难民协助组织(2007-2010 年)

非洲-美国研究所(2007-2010 年)

非洲和平网

非洲妇女发展和通信网络

Akina Mama Wa Afrika(2007-2010 年)

Al Zubair 慈善基金会

Alan Guttmacher 学会

美国惩教协会(2007-2010 年)

美国印第安人法律联盟(2007-2010 年)

美国规划协会

美国心理协会

Antonio Restrepo Barco 基金会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

阿拉伯儿童与发展理事会(2007-2010 年)

阿拉伯环境与发展网络

---

<sup>22</sup> 所列报告所述时期为 2008-2011 年期间，但有 31 个组织的报告涉及 2007-2010 年期间，其日期在清单括号内标明。



Arcidonna Onlus  
亚洲-太平洋妇女资源和研究中心  
亚洲妇女合作发展论坛  
几内亚援助发展志愿者协会(2007-2010年)  
声援被剥夺自由的少年协会(2007-2010年)  
海地援助 Artibonite 贫困儿童和社区复兴协会  
突尼斯通信和空间科学协会  
加拿大农业联合会  
CARAM-Asia Berhad  
卡特中心  
人权和和平倡导中心  
Cesvi 基金会  
社会受害者保护慈善协会  
美国儿童福利联盟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  
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  
中国可持续发展协会  
魁北克同性恋者联盟(2007-2010年)  
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2007-2010年)  
比利时法语社区青年国际关系委员会  
社区和家庭服务国际社  
发展促进组  
埃及妇女权利中心(2007-2010年)  
国际环境基金会  
欧洲联运协会  
Guilé基金会(2007-2010年)

Mohammed V 声援基金会  
Giovanni e Francesca Falcone 基金会  
E7 可持续能源发展基金会  
儿童和家庭基金会  
亚洲妇女基金  
日内瓦婴儿喂养协会  
全球生态村网络  
全球树木组织(2007-2010 年)  
Sierra Gorda 生态组织  
圭亚那负责任的父母协会  
人类生境国际(2007-2010 年)  
人类救济基金会(2007-2010 年)  
亨特学院社区和城区健康中心  
土著人民生存基金会  
国际生态和生命保护科学学会  
国际关注社(2007-2010 年)  
“Znanie” 国际协会  
非洲民主国际协会  
国际传媒研究协会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国际刑法协会  
国际士兵和平协会(2007-2010 年)  
国际失踪儿童和受剥削的儿童中心  
推进专业惩教国际惩教和监狱协会(2007-2010 年)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国际家庭疗法协会(2007-2010 年)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  
国际重听者联合会  
国际工业能源消费者联合会(2007-2010年)  
国际长寿中心(2007-2010年)  
国际残奥委员会  
国际囚犯援助协会  
国际学校心理协会  
信息技术促进变革组织  
日本友和会  
日本计划生育国际合作组织  
“弗兰基的孩子”协会  
马来西亚医药救济协会(2007-2010年)  
无国界医生组织(国际)  
古巴人民和平与主权运动  
全国律师协会(2007-2010年)  
废除死刑全国联盟  
妇幼家庭保护协会全国联盟(2007-2010年)  
尼日利亚军官妻子协会  
挪威难民理事会  
泛欧森林认证理事会  
和平公园基金会  
新闻理事会  
妇女教育网  
女权行动研究中心  
Kendra 农村诉讼和权利协会  
儿童权利保护社

太阳能锅国际社  
苏丹志愿机构理事会  
欧洲阿拉伯医学联盟  
女权行动联盟(2007-2010 年)  
欧洲受害者支持组织(2007-2010 年)  
“生命提升”国际社  
非洲母亲之声  
威尔士妇女大会(2007-2010 年)  
Woiyo Kondeye(2007-2010 年)  
媒体和娱乐界妇女协会  
妇女促成一个更好的老龄化社会协会  
世界母乳喂养行动联盟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主要大都市世界协会  
世界心理疗法理事会(2007-2010 年)  
世界能源理事会  
世界家庭组织  
世界康复基金会(2007-2010 年)

(e) 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 45 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未能答复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询问的三封催复函：

良心囚犯维权协会  
生殖健康权利联盟  
阿拉伯环境和发展论坛  
巴西菜油工业协会  
美国地理学者协会  
巴勒林纳管理学院

卡普托儿童基金  
碳作战室公司  
社会变革和人类发展中心  
社会变革信托基金沿海协会  
消费品论坛  
卡皮里姆波希县国际对话  
乌干达埃列扎基金会倡议  
环境法学会  
增进家庭健康组织  
巴西生物多样性基金会  
全球人居环境论坛  
善良之手组织  
哈桑基金会  
全球共享健康项目  
“援助之手”国际基金会  
遗产基金会  
人权基金会  
企业理念与社会责任学会  
惩治战争罪犯的国际联盟(挪威)  
国际生态经济学协会  
最后希望国际社  
维护法定公民权利律师委员会  
马安电视网  
全国前膛枪协会  
新愿景国际社  
Oikos——经济和生态环境基金会

妇女与发展组织  
基础教育和社会信托基金  
雷诺基金会  
农民团  
塞拉利昂救济和发展外联组织  
律师国际人权小组  
儿童展翅非政府组织  
反对使用童工全球大游行  
苏丹母亲和平社  
塔夫茨大学校董会  
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联盟  
Yadgar 福利会  
美洲青年服务组织

(f) 注意到下列非政府组织撤回申请:

Curia Generalizia dei Marianisti

### **2013/22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续会上确认，秘书处已经提醒欠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它们有报告义务并告知这些组织，它们如果在 2013 年 5 月 1 日之后仍不遵守规定，就会有后果，同时向各组织总部所在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发出了最后通知。因此经社理事会决定按照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立即中止下列 154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并请秘书处将中止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农业渔业发展与环境保护行动  
性别、公民和发展行动组织  
伊斯兰社区阿德米拉尔家庭圈

非洲信息社会咨询网络  
非洲民主协会  
非洲青年可持续发展网络  
世界以色列正教组织  
艾哈迈达巴德妇女行动小组  
国际航空公司亲善大使组织  
一切为了社会、经济、教育权利基金会  
全印度沙阿·贝拉姆·鲍格促进科教研究学会  
婚姻联盟  
阿卢尔拜特基金会  
美国培训与发展学会  
安奈教育协会  
国际公共预算协会  
法语国家议员大会  
阿尔及利亚扫盲协会  
非洲爱心协会  
妇女与发展协会  
可持续社区发展协会  
弗朗索瓦-格扎维埃·巴努协会  
青年发展行动协会  
“图伊扎”全国志愿者协会  
社会和教育援助组织协会  
突尼斯-地中海持续发展协会  
突尼斯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协会  
突尼斯预防吸毒协会  
突尼斯青年招待所及旅游协会

突尼斯妇女民主协会  
增强水科学研究价值发展协会  
无国界律师组织(法国)  
美洲天主教女儿  
发展服务中心  
国际康复中心  
酷刑受害者中心  
贝宁初步倡议拟订中心  
救济管理研究中心  
预防滥用毒品信息教育中心  
社会福利慈善团体  
切尔诺贝尔国际联盟  
儿童权利行动联盟  
智利少年儿童权利公司  
钦坦环境研究和行动小组  
亚洲基督教会议  
环境正义公民运动  
刚果团结青年组织联合体(金沙萨)  
发展先驱营  
协助农工委员会  
全国青年与儿童互助委员会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  
Dogal Hayati Koruma Dernegi: 保护自然协会  
能源权——未来危机组织  
药物信息组织  
地球队



第三世界环境发展行动组织  
欧洲大学大龄学生联合会  
塞内加尔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巴尔干土耳其人联合会和移徙者协会  
欧洲摩托车手协会联合会  
知识与自由基金会  
英属哥伦比亚森林联盟  
人权倡议基金会  
地方发展伙伴基金会  
促进妇女和青年“三八”基金会  
瓜亚萨明基金会  
万卡韦利卡基金会  
世界和平保护基金会  
巴基斯坦老年保健基金会  
全球行动计划国际组织  
全球儿童基金  
戈勒克布尔环保行动小组  
伊朗绿色阵线组织  
人类健康  
赫德森研究所  
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  
印度展望基金会  
“够了就是够了！”公民倡议  
环境与发展研究所(孟加拉国地球之友社)  
宗教间对话研究所  
国际航天学会

国际青年和家庭问题法官和治安法官协会

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

国际研究与发展中心

国际儿童梦想基金会

国际监狱医疗服务理事会

国际刑事辩护律师协会

国际金属工人联合会

国际农村住房协会

国际妇女信息和通信事务处(智利)

伊斯兰中心(英格兰)

Ittijah: 阿拉伯社区协会联盟

吉格扬苏部落问题研究中心

全球青年成就组织

肯尼亚医疗妇女协会

南十字骑士(澳大利亚)

拉丁美洲钢铁学会

拉丁美洲世俗运动

肯尼亚学习和发展

人生研究社

布隆迪人权联盟

妇女与儿童教育联盟

链接法人会

Lokmanya 公共慈善信托基金

妇女咨询委员会

媒体道德社

山区研究所

山区妇女发展组织  
罗马尼亚大学妇女全国协会  
促进海地人权利国家联盟  
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  
全国妇女研究协会  
人类发展网络  
尼日利亚-多哥协会  
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发展政策网  
“权益”促进人权联盟  
世界一体国际  
同一世界信托基金  
布隆迪促进和维护妇女及儿童权利组织  
和平之路：青年大会  
医生促进和平组织  
清洁能源行星协会  
雷丁家庭健康教育和促进研究所  
协助儿童社  
无土地者康复与发展组织  
国际救援社  
法语圣公会和美国新教圣公会国际协会  
觉醒妇女生活研究所  
罗马尼亚青少年联合国协会  
俄罗斯“促进民权”公共运动  
改善生殖健康促进无风险生育  
人类遗传学和人口健康学院  
突尼斯童子军

和平服务社  
南北发展倡议  
泰国环境研究所  
全球团结统一基金会  
海龟岛恢复网络  
阿拉伯银行联盟  
科威特妇女协会联盟  
印度志愿行动网络  
海伍德·伯恩斯环境教育中心  
“妇女行动”组织  
妇女文化和社会学会  
反歧视妇权会  
菲律宾妇女权利运动  
妇女影子议会(肯尼亚)  
伊朗妇女团结协会  
世界归正会联谊会  
世界教师联合会  
世界促进教育、科学和发展组织  
世界天主教校友组织  
加拿大世界展望组织

**2013/22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2012/222 号决定，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以下 44 个组织的咨商地位：

和 中 东 难 民 援 助 组 织  
美 洲 研 究 会

妇女团结组织  
美国惩戒协会  
美国印第安法联盟  
阿拉伯儿童与发展理事会  
援助几内亚发展志愿者协会  
声援无自由少年协会  
酒及麻醉药品研究和教育中心  
魁北克男女同性恋联盟  
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  
12月18日组织  
埃及女权中心  
吉耶基金会  
全球妇女基金  
环球国际  
“全球树木”组织  
国际人类栖身地组织  
济民基金会  
国际警觉组织  
国际和平战士协会  
国际惩教所及监狱专业化促进协会  
国际家庭治疗协会  
国际工业能源消费者联合会  
国际减低危害协会  
国际长寿中心  
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

日本友和会  
马来西亚医疗救助社  
全国妇女组织联盟  
全国律师协会  
保护母亲、儿童和家庭全国协会联盟  
帕格沃希科学与世界事务会议  
妇女行动联盟  
欧洲援助受害人组织  
威尔士妇女大会  
区域妇女互助协会  
消除贩运妇女和童工基金会  
妇女行动小组  
世界心理疗法理事会  
世界未来研究联合会  
世界康复基金会  
尼日利亚世界网：妇女与发展和环境

### **2013/2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续会上确认，秘书处已提醒根据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2012/222 号决定中止咨商地位但仍欠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它们有报告义务，并告知这些组织，它们如果在 2013 年 5 月 1 日之后仍不遵守规定，就会有后果，同时向各组织总部所在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发出了最后通知。因此经社理事会决定按照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第 2012/222 号决定，立即撤销下列 157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并请秘书处将撤销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失踪儿童组织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

亚伯拉罕基金倡议  
促进非洲基层发展行动  
阿富汗发展协会  
非洲中心基金会  
非洲发展研究所  
非洲难民基金会  
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会  
兄弟无国界协会  
为处境危急妇女采取行动组织  
消除艾滋病行动组织  
保护尼日尔自然环境联盟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  
梅隆基金会  
亚洲妇女会议网络  
阿尔及利亚扫盲协会  
保护突尼斯旅外侨民协会  
保护名胜古迹协会  
突尼斯妇女 21 世纪议程协会  
社会进步协会  
促进教育协会  
促进了解人性心理协会  
保护环境协会  
全国支助问题儿童协会  
阿拉伯-美国大学毕业生协会  
垃圾收集员促进社区发展协会  
支持受艾滋病毒感染和影响儿童及其家庭协会

促进对金融交易征税以援助公民协会  
喀麦隆母婴和谐发展协会  
突尼斯儿童村救援协会  
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理事会  
孟加拉国奖学金理事会  
国际益友会  
黑海大学基金会  
民主复兴中心  
人权与环境中心  
非洲区域一体化和发展研究中心  
第三世界经济与社会研究中心  
21 世纪议程森林之友  
变迁学会  
公民教育项目  
社区参与施政联盟  
学院艺术学会  
非洲妇女求发展国际委员会  
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  
刚果观察  
合作建房基金会  
亚马逊河流域土著居民组织协调体  
马里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会  
库斯托协会  
阿尔及利亚红新月会  
发展数据组织  
人口与家庭生活教育



埃塞俄比亚青年联盟  
欧洲 2000 年  
欧洲经济合作联盟  
欧亚拉美合作研究所  
美洲家庭  
土耳其计划生育协会  
“Vrancea” 计划生育运动  
西班牙珍爱生命协会联合会  
突尼斯社会团结联合会  
丧失运动能力者协会联合会  
尼日利亚穆斯林妇女协会联合会  
妇女与未来  
妇女远见  
家乐福国际基金会  
胡劳特保护自然与人类基金会  
四方理事会  
弗朗索瓦-格扎维埃·巴纽协会健康和人权中心  
塞勒斯基金会  
结核病药品研制全球联盟  
全球现代都市：全球本土化论坛  
地球环境国际议员联盟  
善待残疾人工业国际社  
绿色地球组织  
非洲民主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组织  
人权因特网  
英国印度穆斯林联合会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关系研究所  
美洲旅游和汽车俱乐部联合会  
社会学、刑罚和监狱研究国际中心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  
国际伤残人联合会  
贫民小昆仲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医疗团  
国际监狱观察组织  
国际妇女自力更生机构  
国际公共运输联合会  
国际学生联合会  
国际基督教青年工人协进会  
伊斯兰传统协会  
乌克兰信息社  
人力资源发展组织  
基石中心  
拉丁美洲开发金融机构协会  
拉丁美洲人权协会  
国际自由协会  
美国生命教育中心  
拿撒勒之家  
地方政府国际局  
反对对妇女和未成年儿童施暴组织  
地中海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论坛

小组教育学习和新技术协会  
“不做妓女亦不屈从”运动  
纳迪巴萨尔-北非视力视觉科学中心  
国家安全理事会  
加纳全国学生联盟  
国家妇女政治核心小组  
尼日利亚研究和文件中心  
尼日利亚环境学会  
挪威残疾人组织联合会  
绿洲开放城市基金会  
马格里布母亲组织  
突尼斯国家儿童组织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  
太平洋关切资源中心  
人民对人民国际  
日本 2001 人民论坛  
PEW 海洋科学研究所  
行星协会  
选择生育组织  
综合卫生协调方案  
贫穷儿童融入方案  
人口、生殖卫生和伦理宗教磋商组织  
妇女身体完整性研究行动与信息网络  
里戈贝塔·门丘·图姆基金会  
“妇女有难齐相救”组织

卫生技术安全计划组织  
撒玛利亚社区中心  
法国民间救援组织  
拉丁美洲和平与公正服务会  
突尼斯医学学会  
非洲妇女和艾滋病协会  
中非共和国和平与环境保护联盟  
国际反吸毒协会  
南美促进和平、区域安全和民主委员会  
南亚人权文件中心  
泛非人权研究所  
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市妇女理事会  
维利蒂组织  
妇女联盟  
肯尼亚寡妇孤儿福利会  
妇女正义方案  
妇女、法律和发展国际  
妇女委员会研究和教育基金  
海湾和阿拉伯半岛妇女协调委员会  
世界妇女权利、文学与发展组织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经济论坛  
世界人口学会  
世界大学服务会  
世界基督教妇女戒酒联合会

世界空间基金会

世界观国际基金会

## 2013/22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4 年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4 年常会将于 2014 年 1 月 21 至 30 日和 2 月 7 日举行，2014 年续会将于 2014 年 5 月 19 至 28 日和 6 月 6 日举行；

(b) 核可委员会 2014 年届会临时议程如下：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4 年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历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认可程序和经社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 (c) 其他有关事项。
7. 审议特别报告。
8. 支持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 委员会 2015 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 2014 年会议报告。

### **2013/225.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3 年续会报告**

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3 年续会报告。<sup>23</sup>

### **2013/2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合执行和落实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执行大会第 50/227、52/12B、57/270B 和 60/265 号决议的工作审议的文件**

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4</sup>

(b) 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报告；<sup>25</sup>

(c) 秘书长关于转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报告的说明。<sup>26</sup>

### **2013/227. 执行大会第 50/227、52/12B、57/270B、60/265 和 61/16 号决议**

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从经社理事会下届实质性会议起，修改题为“执行大会第 50/227、52/12B、57/270B 和 60/265 号决议”的议程项目，将大会第 61/16 号决议包括在内。

---

<sup>23</sup> E/2013/32 (Part II) 和 Corr. 1。

<sup>24</sup> A/67/736-E/2013/7。

<sup>25</sup> A/68/79-E/2013/69。

<sup>26</sup> A/68/73-E/2013/59。

## 2013/2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合区域合作项目审议的文件

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sup>27</sup>

(b) 秘书长转递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项目：2006-2013 年期间进行的活动和 2013-2015 年期间拟议方案的报告的说明；<sup>28</sup>

(c) 2012-2013 年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经济形势：欧洲、北美和独立国家联合体；<sup>29</sup>

(d) 2012-2013 年非洲经济社会状况概览；<sup>30</sup>

(e) 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sup>31</sup>

(f)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12-2013 年经济形势和前景；<sup>32</sup>

(g) 2012-2013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调查摘要。<sup>33</sup>

## 2013/229.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34</sup>

(b) 核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sup>27</sup> E/2013/15 和 Add. 1 和 2。

<sup>28</sup> E/2013/21。

<sup>29</sup> E/2013/16。

<sup>30</sup> E/2013/17。

<sup>31</sup> E/2013/18。

<sup>32</sup> E/2013/19。

<sup>33</sup> E/2013/20。

<sup>3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1 号》和更正(E/2013/31 和 Corr. 1)。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区域和国际两级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优先主题：

(a)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一) 总结：十年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二) 展望：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科学、技术及创新前景。

####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包容性社会 and 经济发展。

####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介绍关于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报告。
5. 选举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 2012/2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合协调机构的报告和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审议的文件

在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以下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sup>35</sup>

---

<sup>3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8/16)。



(b) 2012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sup>36</sup>

(c)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有关分册 (A/68/6 的有关分册)。

## 2013/231. 冲突后非洲国家

在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综合、一致和协调方式支助南苏丹的执行情况报告，<sup>37</sup> 并请其就此问题再次提交报告，供经社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 2013/232. 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行动经费的筹措

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的说明<sup>38</sup> 以及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他本人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意见的说明。<sup>39</sup>

## 2013/23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及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40</sup>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sup>36</sup> E/2013/60。

<sup>37</sup> E/2013/73。

<sup>38</sup> A/67/867。

<sup>39</sup> A/67/867/Add. 1。

<sup>4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为妇女和女孩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
- (二) 审查主题：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活动，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妇女和女孩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的报告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为妇女和女孩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办法；
-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展情况，特别注重优先主题
- 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和为其提供援助的情况
-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包括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根据委员会第56/1号决议)
- 通过妇女赋权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根据委员会第56/3号决议)
-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根据委员会第56/5号决议)
- 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影响力的方法和手段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助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五十五届会议的成果文件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及相关回复的清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6.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 **2013/23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经修订的临时议程**

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其 2011 年 7 月 27 日核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 2011/243 号决定后，批准第二十届会议经修订的临时议程如下：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委员会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前进的方向。
4.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5.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 **2013/235.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地点、日期、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表示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sup>41</sup>

---

<sup>41</sup> 同上，《补编第 4 号》(E/2013/24)。

- (b) 决定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3 月 4 至 7 日在纽约举行；
- (c) 核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 3. 方案审查：议题待定。

**文件**

方案审查员的报告

- 4. 人口和社会统计：

- (a) 人口和住房普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人类住区统计；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报告

- (c) 社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d) 药物和药物使用统计；

**文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

- (e) 华盛顿残疾计量小组；

**文件**

华盛顿工作团的报告

- (f) 移民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g) 文化统计。

**文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5. 经济统计：

- (a) 国民账户；

**文件**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 (b) 农业统计；

**文件**

农业和农村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

全球指导委员会的报告

农村发展和农户收入统计怀伊组的报告

- (c) 工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d) 能源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奥斯陆能源统计小组的报告

- (e) 批发零售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f) 国际贸易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g)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

**文件**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h) 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

**文件**

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的报告

(i) 旅游统计；

**文件**

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

(j) 国际比较方案；

**文件**

世界银行的报告

(k) 渥太华价格指数小组；

**文件**

渥太华价格指数小组的报告

(l) 短期经济指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6.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环境经济核算。

**文件**

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7.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 (a) 统计方案的协调和统筹;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 (b)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执行;

**文件**

“主席之友”关于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 (c) 发展指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e) 统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文件**

主席团的报告

- (f) 国际统计活动的指导原则;

**文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g) 区域统计发展;

**文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 (h)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i) 国家统计系统统计空间框架;

**文件**

拟定国家统计局统计空间框架专家组的报告

(j) 制定统计发展行动计划的努力；

**文件**

世界银行的报告

(k) 世界统计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l) 海量数据和统计系统现代化；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m) 更广泛的进展计量办法。

**文件**

“主席之友”关于更广泛的进展计量办法的报告

8. 方案问题(联合国统计司)。
9.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10.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 **2013/23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报告**

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报告。<sup>42</sup>

---

<sup>4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8/25)。



## 2013/237.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sup>43</sup> 决定将其转递给大会国际移民和发展问题第二次高级别对话；

(b) 核可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关于其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3. 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业务审查的报告

4. 关于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5. 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14 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贡献的一般性辩论。
6.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工作方案。

####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3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

---

<sup>4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5 号》(E/2013/25)。

秘书长的说明：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5(人口)

7.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说明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 **2013/238.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4 月 7 至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b) 核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公共行政变革促进可持续发展：
  - (a) 加强国家和地方可持续发展管理的能力；
  - (b)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领导、创新和风险管理；
  - (c) 提升公职人员的专业精神和士气。
4. 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
5.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

### **2013/239.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于 2013 年 10 月 21 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b) 核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秘书长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闭门会议)。
3. 审议议事规则和其他组织议题(闭门会议)。
4. 委员会主席作介绍性发言。
5.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的实质性议题：
  - (a) 与更新《联合国征税示范公约》有关的议题：
    - (一) 第 4 条(居民)：条约规则对混合实体的适用；
    - (二) 第 5 条(常设机构)：
      - (a) “关联项目”的含义；
      - (b) 地球静止轨道上的卫星能否构成常设机构；
      - (c) 国际增值税案例中的常设机构议题；
    - (三) 第 7 条(商业利润)：“吸引力”——对其运作的审议和解释；
    - (四) 第 8 条(海运、内陆水道运输和空运)：“附带活动”一词的含义和覆盖范围；
    - (五) 第 9 条(联营企业)：对其评注的更新；
    - (六) 第 12 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般审议，包括与设备有关的议题；
    - (七) 第 13 条(资本收益)：第 4 款的实际影响；
    - (八) 第 23 条(消除双重征税的办法)：2012 年讨论气候变化时的定性冲突和解释冲突；
    - (九) 第 26 条(信息交流)；
    - (十) 多个条款：服务税——对技术服务费征税的规定；
    - (十一) 多个条款：《联合国示范公约》和气候变化机制；
  - (b) 其他议题：
    - (一) 与下一次更新《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有关的议题；
    - (二)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三) 外国直接投资议题与公司税，包括发展中国家资源税议题；
  - (四) 对发展项目征税；
  - (五) 能力建设。
7.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 2013/240.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sup>44</sup>
- (b) 核准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森林：国际森林安排的进展、挑战和前景：
  - (a) 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并审议今后各种选项；
  - (b) 审查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
  - (c) 审查森林和国际森林安排、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
4. 在各级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森林执法和治理的办法。
5. 加强合作和政策及方案协调，包括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
6.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7. 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8. 高级别部分。

---

<sup>44</sup> 同上，《补编第 22 号》(E/2013/42)。

9. 论坛信托基金。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2013/241.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于 2015 年 5 月 4 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 **2013/242. 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

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sup>45</sup>

### **2013/243.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及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表示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46</sup>
-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报告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sup>45</sup> E/CONF. 102/8。

<sup>4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6 号》(E/2013/26)。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 (a) 优先主题：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的报告

-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相关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二)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三)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四)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五)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各级筹备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新出现的问题[待定]。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2(社会政策和发展)的说明

5.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2013/244.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名列下八位候选人担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a) Jimí O. Adésínà (尼日利亚)、Asef Bayat (美利坚合众国)、David Hulm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Joakim Palme (瑞典) 和 Onalenna Doo Selolwane (博茨瓦纳)，任期四年，自经社理事会认可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b) Bina Agarwal (印度)、Evelina Dagnino (巴西) 和 Julia Szalai (匈牙利)，任期延长两年，自经社理事会认可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 2013/24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复会报告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复会的报告。<sup>47</sup>

## 2013/246.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28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1/258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该决定中除其他以外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sup>48</sup> 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sup>49</sup> 决定续延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3 年上半年举行两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a) 重申意识到工作组在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有效处理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相关的财务和治理问题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

<sup>47</sup>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10A 号》(E/2012/30/Add. 1)。

<sup>48</sup>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sup>49</sup> 同上，《补编第 10 号》(E/2009/30)，第一章，D 节。

(b)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毒品管制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c) 重申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并且意识到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迫切需求；

(d)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并决定续延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5 年上半年举行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应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e) 决定工作组应按照目前的做法举行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

(f) 请不晚于会议之前 10 个工作日向该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

(g) 重申会员国制定指示性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性，其中考虑到秘书处的意见并酌情为审查工作组的工作方式和安排创造条件以提高其效力，并核准工作组临时议程如下：

####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 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临时议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3. 评价和监督。
4. 其他事项。

#### **2013/24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及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up>50</sup>

---

<sup>50</sup>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3/30 和 Corr. 1)。



(b)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243 号决定，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将是“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c)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38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 22/2 号决定；<sup>51</sup>

(d)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说明以及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报告

4. 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主题的专题讨论。

#### 文件

讨论指南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sup>51</sup> 同上，第一章，D 节。

- (b)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实施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说明以及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报告

-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秘书处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说明以及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报告

- 7.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说明以及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报告

- 8.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9.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10. 其他事项。
- 11.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 2013/248.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复会报告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复会报告。<sup>52</sup>

## 2013/24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及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sup>53</sup>
- (b) 又表示注意到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7 日第 55/1 号决定；<sup>54</sup>
- (c)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高级别会议

- 3. 高级别会议开幕。
- 4. 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
- 5. 高级别会议的圆桌讨论会。
- 6.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 7. 高级别会议闭幕。

#### 规范职能部分

- 8. 专题辩论/圆桌讨论会。
- 9.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sup>52</sup>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8A 号》(E/2012/28/Add. 1)。

<sup>53</sup>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8 号》(E/2013/28)。

<sup>54</sup>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8A 号》(E/2012/28/Add. 1)，第一章，B 节。

- (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10.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上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世界毒品贩运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业务职能部分
12.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13.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 2013/25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sup>55</sup>

---

<sup>55</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E/INCB/2012/1 号文件。

## 2013/251.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关于请经社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 1166(XII)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各项大会决议：

(a)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2 月 12 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56</sup> 2013 年 4 月 2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7</sup> 2013 年 5 月 16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58</sup> 2013 年 5 月 28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59</sup> 2013 年 6 月 5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60</sup> 2013 年 6 月 21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61</sup> 以及 2013 年 7 月 2 日拉托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62</sup> 中所载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的请求；

(b) 建议大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87 个增加到 94 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 2013/25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推迟到经社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审议。<sup>63</sup>

## 2013/2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合提高妇女地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人权问题审议的文件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以下文件：

---

<sup>56</sup> E/2013/10。

<sup>57</sup> E/2013/49。

<sup>58</sup> E/2013/76。

<sup>59</sup> E/2013/85。

<sup>60</sup> E/2013/83。

<sup>61</sup> E/2013/86。

<sup>62</sup> E/2013/89。

<sup>6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23 号》(E/2013/43)。

(a) 秘书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成果的说明；<sup>64</sup>

(b)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关于重大活动的报告的说明；<sup>65</sup>

(c)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的报告；<sup>66</sup>

(d)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sup>67</sup>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68</sup>

### **2013/254.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sup>69</sup>

### **2013/255.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报告**

在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学校工作的报告。<sup>70</sup>

### **2013/2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暂行休会**

在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其 2013 年实质性会议暂行休会，日后再举行复会。

---

<sup>64</sup> E/2013/75。

<sup>65</sup> E/2013/80。

<sup>6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5 号》(A/68/55)。

<sup>6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2 号》(E/2013/22)。

<sup>68</sup> E/2013/82。

<sup>69</sup> A/68/76-E/2013/65。

<sup>70</sup> E/2013/88。

## 2013/257.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6 日第 2012/260 号决定除其他外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71</sup> 决定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专家组第二十八届会议。

## 2013/25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252 号决定推迟审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sup>63</sup> 决定请常设论坛继续审议报告中所载题为“更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名称”的决定草案四，并向经社理事会通报结果。

## 2013/259. 关于“性健康和生殖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1、22(1)、23 和 24 条”主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召开为期三天的关于“性健康和生殖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1、22(1)、23 和 24 条”主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 2013/260.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2 至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

## 2013/26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sup>63</sup>

(b) 核准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sup>71</sup> E/2012/90。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专题：“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至 6 和 46 条制定的善治原则”。
4. 人权：
  - (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情况；
  - (b) 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对话。
5. 关于亚洲区域的半天讨论。
6. 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半天讨论。
7. 当前的优先工作和主题及后续行动：
  - (a) 土著儿童；
  - (b) 土著青年；
  - (c)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d)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8. 与联合国机构和基金的全面对话。
9.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新出现的问题。
10. 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 2013/2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 201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有关的文件

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用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发挥文化在这方面的潜力的报告；<sup>72</sup>

---

<sup>72</sup> E/2013/54。



(b)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开展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并就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对拟订2015年之后全球发展议程的贡献的报告。<sup>73</sup>

### **2013/2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经济和环境问题有关的文件**

在2013年12月16日第54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sup>74</sup>
- (b) 第十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报告。<sup>75</sup>

### **2013/264.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四届会议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在2013年12月16日第54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表示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sup>76</sup>
- (b) 决定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于2014年8月4至6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
- (c) 核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4. 确定全球基本数据集。

---

<sup>73</sup> E/2013/72。

<sup>7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年，补编第9号》(E/2013/29)。

<sup>75</sup> E/CONF.103/46。

<sup>7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年，补编第26号》(E/2013/46)。

5.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6. 全球可持续发展路线图。
7.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重要问题。
8. 建立和执行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社会标准。
9.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信息。
10. 整合陆地和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1.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知识库。
12. 协调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
13. 区域实体和专题小组的报告。
14.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5.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 **2013/26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选举的过渡安排**

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经社理事会将其工作方案调整为立即生效的 7 月至 7 月周期，并邀请经社理事会考虑主席团成员选举的过渡安排，决定经社理事会主席和四位副主席的下一任期应从 2014 年 1 月 14 日举行选举之日起，直至选出其继任人，预计选举将于 2015 年 7 月新周期开始时举行，但有一项谅解，即他们始终各自代表经社理事会一名成员。